



图书馆特色信息快报

2007年第2期 总第14期





图书馆特色信息快报

(2007 年第 2 期 • 总第 14 期)

顾问: 叶兴国

主编: 罗玉英

副主编: 谢丹迎 王群

编辑: 田文夫 唐永辉

向玲 李岩 胡灏

制作: 艾 致

Email: library@shift.edu.cn

目 录

一、经贸动态

[专稿]中国经济的透支特征.....1

[国际政策探讨]日本循环经济的战略构建及对中国的启示.....7

2007 年 2-3 月高层要论.....12

二、金融动态

金融调控将长期受到流动性过剩困扰.....19

银行信贷扩张为何难以遏制 21

我国中央银行也应实现四大独立性 22

吴定富: 稳步扩大保险业对内对外开放 25

中国外汇储备大幅增加令人不解 26

新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开始施行 27

中国央行试图解释外汇储备激增原因 28

专访刘尚希——金融改革滞后造成流动性过剩假象 28

三、商务英语动态

Genre-based Teaching and Vygotskian Principles in EFL: The Case of a University Writing Course.....34

Business Cliches and Phrases.....48

Twenty First Century Design Topics.....49

四、法学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物权法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51

物权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54

以物权法规范土地征用.....57

漫谈法学教学方法.....59

美国宪法判例中的财产权保护.....61

何家弘: 多种些活树, 少谈些森林 —— 也说“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68

五、高教动态

中共教育部党组: 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向方永刚学习活动.....71

2007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正式启动.....72

教育部考试中心主任: 教育考试安全将进一步加强.....73

卫生部副部长: 中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七成在学校.....73

大学里的“代课”专业.....74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制度创新是关键.....75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作假将被曝光.....77

教育部: 高校不会破产 国家加大投入解贷款危机.....77

王旭明: 大学生数量远远不够 就业难有两因素.....78

教育部发言人称教育产业化观点危害性很大.....78

也论大学之“大”与大学之“学” 80

美国大学的要钱文化.....86

S I F T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经贸动态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本期要目

- [专稿]中国经济的透支特征
- [国际政策探讨]日本循环经济的战略构建及对中国的启示
- 2007年2-3月高层要论

2007年4月

第2期[总第十四期]

中国经济的透支特征

摘要：本文简要论述了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几个方面的不可持续的特征，这几方面的共同特点是使我国经济当下的高速增长在透支未来的增长动力。

所谓“透支”，是指这样两种状态，一种是提前的支取，另一种是支出超过收入。这两种状态的共同特征是，为了维持当下的资源消耗，资源使用者向未来借入了资源，而借入是要还的，这就使资源借入者把未来收益的一部分用于对借入资源的偿还。

在经济学的研究中，人被认定为是短视的（myopic），这使得在衡量未来的效用时，需要对其加以折现。也就是说，与未来的资源相比，人们更加偏好当下的资源。这样，在不知不觉中人们就会产生一些透支的行为。在这里，我们对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几个透支的特征简要地加以分析。

一、投资增长与消费增长

高速的投资增长和相对低的消费增长，高的投资占GDP的比重和低的消费占GDP的比重，是我国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的一大特征。

首先，投资增长速度长期高于消费增长的速度。图1显示1990年到2004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从图中可以看到，投资增速在大部分时间高于消费增速，而且，在近几年，这种差异有扩大的趋势。

数据来源：国研网财经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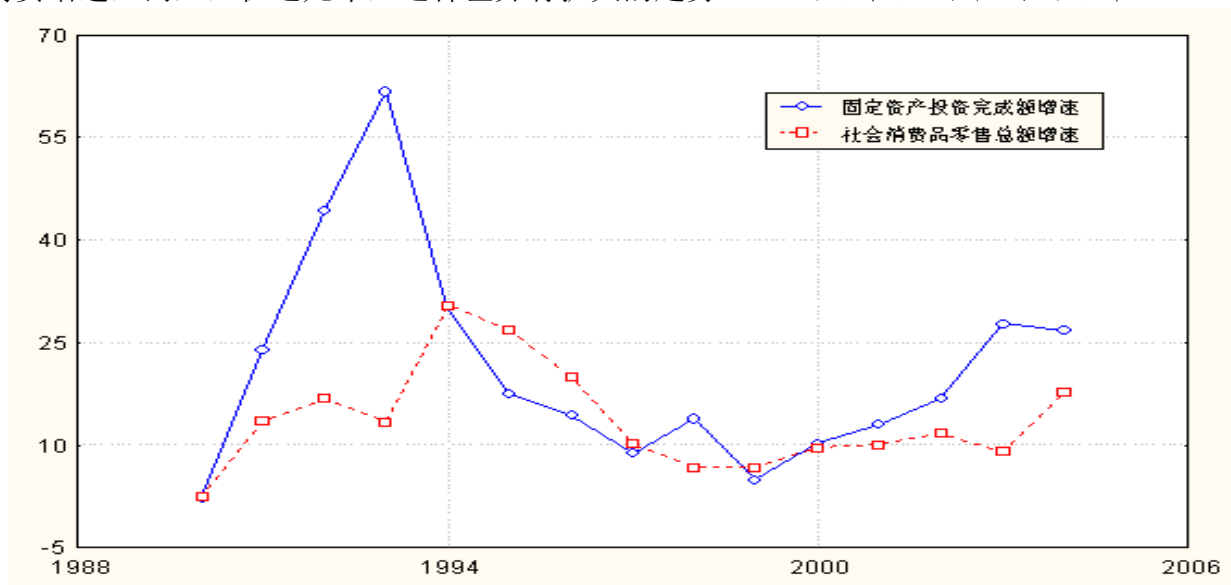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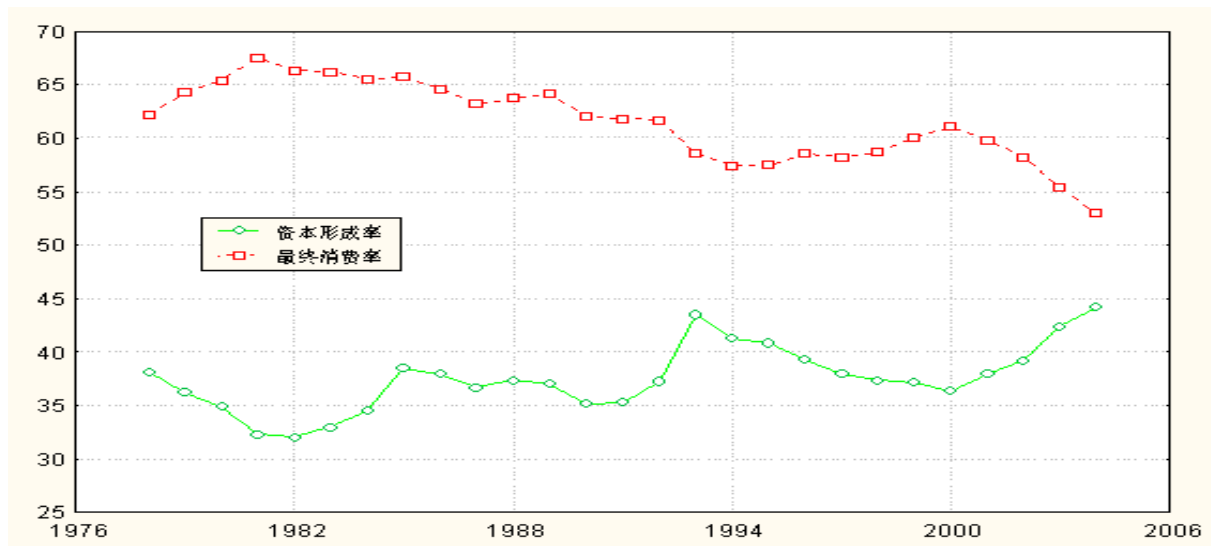


图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长速度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1990年—2004年

其次, 由于投资和增速的差异, 投资和消费在 GDP 中的比重发生着变化, 投资的比重持续增加, 消费的比重持续降低。如图 2 所示, 1978 年到 2004 年间 GDP 的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从图中可以看到, 资本形成率变化更加剧烈, 最终消费率的变化比较平缓。

图: 资本形成率与最终消费率(%)

1978年—2004年



数据来源: 国研网财经数据库

最后, 与其他国家数据的横向比较可以看出, 中国的投资占 GDP 比重远远高于美国, 这并不奇怪, 美国是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 消费率高且稳定是很自然的事。但是除此之外, 对中国、日本、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和东盟四国经济起飞阶段的储蓄占 GDP 和投资占 GDP 的比重来看, 即使和经济迅速发展的日本比较, 中国的储蓄占 GDP 和投资占 GDP 的比重也是明显高于日本的。这样看来, 中国经济的高增长并不能完全解释中国投资增速和投资比重偏高的现象。

健康的经济增长的过程理应是一个均衡的过程, 我国投资增速和消费增速的不协调、投资占 GDP 比重和消费占 GDP 比重的不协调显然在影响着这种均衡。

1. 政府主导投资的增长

近年来, 中国经济增长需要扩大内需一直是被广泛接受的观点。而扩大内需一直以来都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任务, 则说明我国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成果一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与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不力相比, 国内的投资需求却连年保持在高位。这主要是因为, 在政府主导成份很强的中国经济中, 对消费的启动难度大且见效慢, 投资则可以由政府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推动。地方政府面临着经济增长速度指标的压力, 自然会选择快速有效的方式实现经济增长, 地方政府对推动投资的青睐就很容易理解了。

2. 我国消费增速与投资增速的关系的透支特征

在经济增长中, 投资和消费的关系是这样的:

首先, 在某一年度, 投资和消费都是最终产品的消耗, 都是 GDP 的组成成分, 投资增长和消费增长都能够推动 GDP 的增长。因此, 在单一年度, 投资和消费都可以看作是对最终产品的需求。为了实现经济在某一时期的增长, 拉动投资和拉动消费的效果是等同的。





其次,从连续时间的角度来看。净投资的最终目的是扩大生产规模,用以实现更大的供给能力。虽然在某一期里,投资可以看作是一种需求,但是从连续时间来看,投资无疑更是一种供给。而消费则无论在当期还是从连续时间考虑都是一种对最终产品的消耗,是真正意义上的需求。

这样,从长远来看,投资和消费一定要保持一种合理的比例关系,经济增长才不会失衡,否则,如果投资长期比例过大,或者增长速度过快,就会形成产能的迅速积累,在消费不能跟上的情况下,在封闭经济下,产品不是积压,就是生产能力和产品的大量浪费。在开放经济下,净出口可以作为过剩产能的一个宣泄口,但是应该看到,像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世界市场的需求量总有限度,维持较高的对中国产品的需求数量并不难,维持较高的对中国产品需求数量的增长率是不现实的。况且,在成为巨额商品的输出国之后,大量进口原材料和能源会面临着各种制裁与非议,大量出口加工产品同样会面临着各种制裁和非议。

对于主导投资增长用以保持经济增长的政府来说,则会陷入一个恶性循环:大力推进投资,而忽视对消费的启动,会使经济增长丧失后劲。未来的经济增长更加无力,更加需要投资的拉动。因此,在没有消费为基础的情况下,依靠投资拉动经济增长虽然有效,却是对未来经济发展动力的透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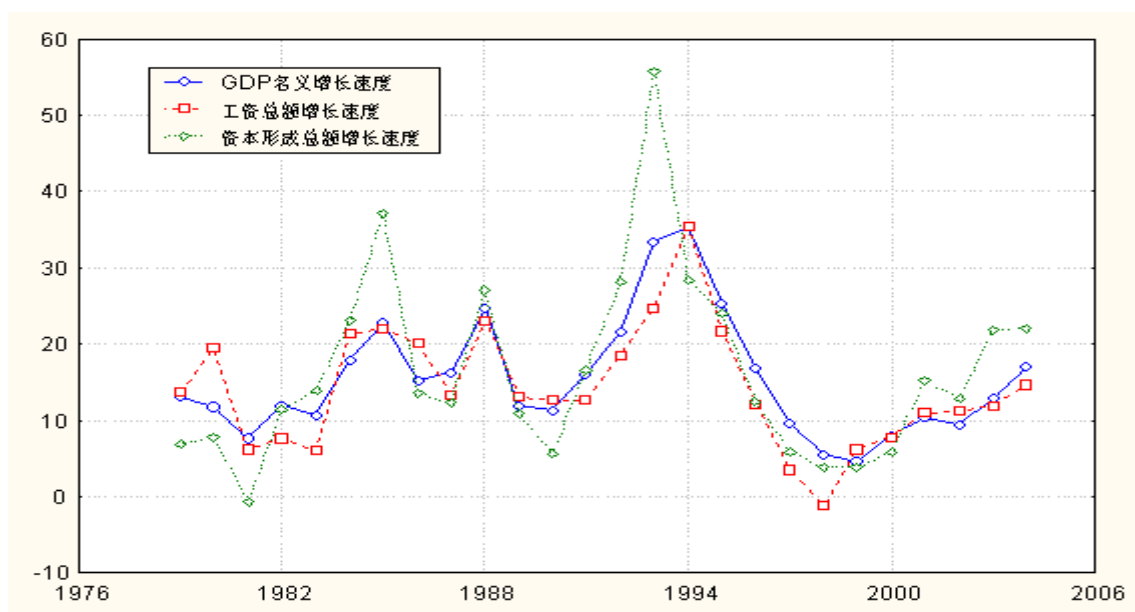
二、经济增长与收入增长

高速的经济增长和速度相对较低的居民收入增长,相对较低的居民收入占GDP的比重,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另一个特征。

首先,我国居民工资增长速度大部分时间低于经济增长速度。如图3所示,全社会工资总额增速在大部分年度低于GDP增长速度。工资总额与GDP是同一个等级的量,数值上可以直接进行比较。工资增长速度低于GDP增长速度,说明居民并没有充分享受到经济增长带给他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图中也显示出投资的增长速度在大部分时间内高于GDP的增长速度,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前一部分的结论。

图3: GDP名义增长速度、工资总额增长速度与资本形成总额增长速度(%)

1978年—2004年



数据来源: 国研网财经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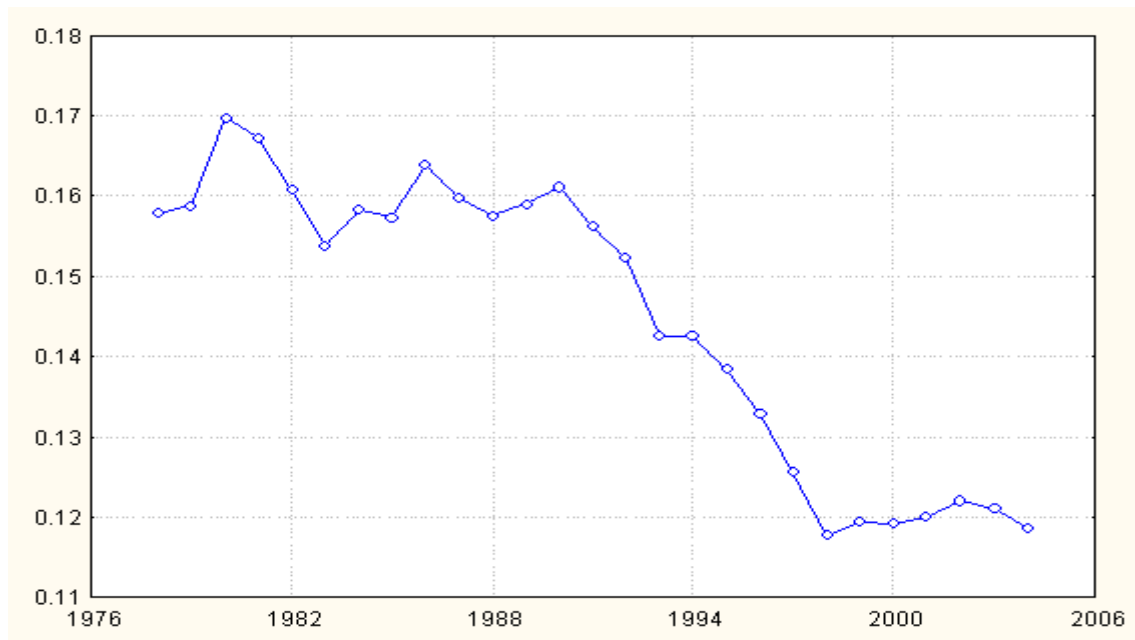




其次,从绝对数量上,职工工资总额占GDP比重长期呈下降趋势,图4可以清楚地显示这一点,这也同样证明了居民没有充分享受到经济增长带给他们的福利增加。

图4:职工工资总额占GDP的比重(%)

1978年—2004年



经济学的原理和生活常识都告诉我们,居民的收入是居民消费支出的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同时,由于居民消费是GDP的重要组成部分,居民的消费支出就直接影响到经济增长的速度,两者是线性关系。也就是说,在居民消费增长不力的情况下,居民消费将难以启动,从而,削弱经济增长潜力。

居民从持久收入考虑,来进行自己的消费,这样,当期的扩大消费的政策,如果不同时伴随着居民持久收入的增加,将直接减小居民未来的可支配收入,从而削减居民未来的消费支出。当期居民消费越多,被挤占的未来的消费就越多,未来的启动居民消费的政策就越发失效。这就是在居民收入跟不上经济增长的情况下,单纯刺激居民消费需求对经济发展动力的透支作用。

三、劳动力资源丰富与人口红利

劳动力资源丰富一直被认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比较优势之一。我国的劳动力不仅丰富,而且有“价廉质优”的特征,这一点强化了我国劳动力丰富的比较优势。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工人的平均收入等于美国工人的1%。经过20多年的发展,到2002年和2003年的时候,有一个美国专家调查的结果,美国制造工人的平均时薪金为21.11美元,而中国只有64美分。这跟中国长期的贫穷,特别是城乡隔绝造成大量农村劳动力滞留在农业是分不开的。同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的劳动力受教育水平排在前面。

不仅如此,我国目前正处在人口红利期,这进一步强化了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在老年抚养比(65岁及以上人口与劳动年龄人口的比率)提高并不明显的情况下,少儿抚养比(14岁以下人口与劳动年龄人口的比率)大幅度降低,这使





得总抚养比（被抚养人口与劳动年龄人口的比率）下降。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高速增长确实是受人口红利之惠。计量分析表明，在中国，总抚养比下降一个单位，导致经济增长速度提高 0.115 个百分点。1982 年至 2000 年中国总抚养比下降了 20.1%，带来经济增长速度 2.3%，同期的人均 GDP 增长速度在 8.6% 左右，相当于中国劳动年龄人口比重提高与总抚养比下降对人均 GDP 增长的贡献达到 26.8%。

不过也应该看到，这种劳动力资源丰富、价廉质优、劳动人口比重高的优势，同样给经济发展带来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将在未来困扰中国经济的发展，这是我们当下享受这种优势的代价。

首先，劳动力成本比较优势使得我国经济增长对劳动力低成本产生了依赖性，这是我国经济粗放式发展的原因之一。低劳动力成本一旦被认为是优势，经济发展中就会被充分地利用并发挥，大量的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被投入于生产中，国内新形成的资本以及国际直接投资带来的资本和国内的劳动力结合，经济规模在量上取得了快速的扩张。这使得我国自然资源、能源的消耗巨大，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也十分巨大。因此，劳动力成本优势形成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造成了对自然资源、能源和自然环境的透支。

其次，这种经济规模在量上的快速增长，反过来促成对劳动力成本优势的依赖和巩固。劳动力成本优势和生产产品的低附加值联系在一起，对劳动力成本优势的依赖和巩固，使得生产产品的低附加值现状将相对长期地存在下去。可以不依赖繁琐的技术创新实现经济增长，使得经济发展中技术创新的动力不足。因此，短期的经济快速发展的形势，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技术进步的进程，从而透支了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动力。

再次，低附加值与劳动力低收入密切联系在一起，如前文所述，低工资是我国整体消费增长的阻碍因素，从而透支了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动力。

最后，人口红利的存在是我国的养老金问题容易被忽略。但是，人口红利是不可能永远保持下去的，当期的人口红利必然形成未来的人口抚养负担。在人口红利阶段养老金仍旧存在缺口，养老金体系仍旧存在问题，必然意味着在人口抚养负担加重的阶段，养老金体系难以支撑，需要更多的资本去弥补前期的透支额度。

此外，人口红利的存在对消费升级产生着积极的作用。诸如住房、汽车等产品的消耗，与人口红利有密切关系，一来人口红利形成了占人口比重相对较大的中间年龄段的人口，是最能够产生消费升级冲动的人口群体，消费升级在这部分年龄段人口比重较大的情况下对整个消费发挥着相对大的作用，而人口抚养负担加重阶段，这一特征将随着中间年龄段人口比重的下降而减弱；二来正是由于中间年龄段的人口比重大，消费升级对整体消费的贡献才更大，这在人口抚养负担加重的阶段，也将减弱。因此，人口红利对消费升级的扩大作用是对未来消费增长的透支。

四、资源的过量消耗与环境污染

资源过量消耗与环境问题，始终被认为是对未来经济发展基础的透支，否则，可持续发展这个概念及相关研究也就不会出现。





在当前的中国,经济发展仍在保持着粗放式的特征,加工贸易和高资源能源消耗类产品的出口、高环境污染类产品的出口则进一步加重了我国的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问题的严重性。

近日,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07 年会上表示,2006 年中国经济增长 10.7%,增速已连续四年保持在 10%或者多一点。但是经济增长付出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2006 年,按现行汇率初步测算,中国 GDP 总量占世界的比重约 5.5%,但重要能源资源消耗占世界的比重却较高,比如能源消耗 24.6 亿吨标准煤,占世界的 15%左右;钢表观消费量为 3.88 亿吨,占 30%;水泥消耗 12.4 亿吨,占 54%。

马凯指出,资源消耗高、环境压力大,突出地表明中国“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难循环、低效率”为特征的粗放型增长方式还没有根本转变。与国际先进水平比,中国大中型钢铁企业吨钢可比能耗高 15%,火电供电煤耗高 20%,水泥综合能耗高 23.6%。实践中,如果不尽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不把过高的资源消耗降下来,中国经济虽然一时可以增长很快,但走不好,也走不远。加快转变增长方式,走科学发展之路,已成为我们内在的迫切要求。

全国有 70%的江河水系受到污染,40%基本丧失了使用功能,流经城市的河流 95%以上受到严重污染;3 亿农民喝不到干净水,4 亿城市人呼吸不到新鲜空气;1/3 的国土被酸雨覆盖,世界上污染最严重的 20 个城市我国占了 16 个……综合世界银行、中科院和环保总局的测算,我国每年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约占 GDP 的 10%左右。

虽然关于环境污染的损失的计算从来就没有达成过共识,但是 10%这个参考数字也足以吞噬我国一年经济增长的成果,况且,现在的环境污染事实还表明我们以往经济增长还欠下了环境巨额的债务。我们的经济增长是我们取得的成果,还是我们拥有环境财富的转换形式,值得研究。

从现实看,治理的速度还赶不上污染的速度。2006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 2%的指标并没有完成。和 2005 年相比,2006 年环境质量状况没有明显改善,近 50%的城市出现了中度以上的污染,其中 18%的城市出现重度污染。

在对环境污染的种种理解中,“先发展、后治理”是人们经常提到的一个命题,理由是西方发达国家都是走过了同样的道路,同时,现阶段我国面临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是经济发展问题。但是,不要忽视了另一个被经常提及的命题“后发优势”。“先发展、后治理”是西方发达国家走过的发展道路,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史证明“治理”是在“发展”到一定程度,种种不良后果显现出来之后才被重视起来的。“后发优势”则强调,后发展的经济体在先发展经济体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可以少走弯路,发展更加科学。因此,我国如果仍旧走西方发达国家“先发展、后治理”的道路,则是对我国“后发优势”的浪费。

总之,我国的经济增长中,存在着对未来经济增长动力透支的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来源于对经济增长速度的追求。在高速的经济增长中,难免会有各种负面因素出现,但是,如果这些负面因素足以动摇经济增长未来的动力,那么这些因素就是不容忽视的,也是不容被经济高速增长所掩盖的。消除这些透支特征,我国经济增长才能具有长久的动力。

来源: 国研网《宏观经济》 2007.04.04



日本循环经济的战略构建及对中国的启示

就经济活动与自然资源的关系而言，人类社会经历了三种技术经济：传统的线性模式(见图1)、先污染后治理的模式和循环经济模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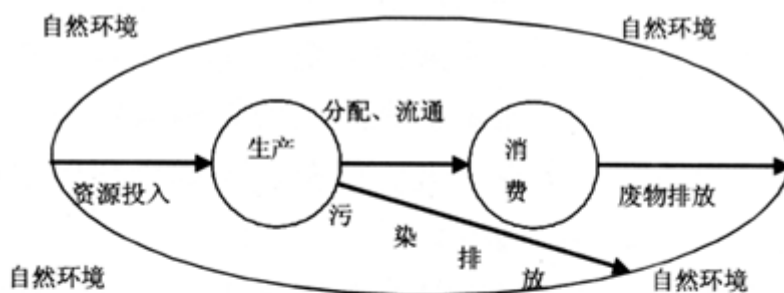


图1 线性经济的运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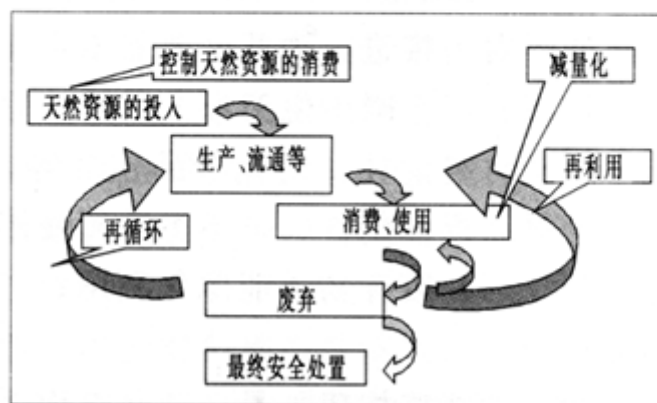


图2 循环经济的运行路径

传统的工业经济是一种单向流动的线性经济，依靠的是高强度的资源消耗和生态代价，其“资源—产品—废物”的过程导致了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系统背离的加速。以此为发端，出现了经济模式向循环经济的转型(所谓循环经济，是对物质闭环流动型经济的简称，是指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增长型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发展的经济)，循环经济力求“生产—消费—废弃—再生产—再消费”的往复循环，力求物质和能源在不断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持久利用，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环境的配置效率。

循环经济是在全球资源短缺、生态蜕变的严峻形势下，人类向生态绿色工业转变的产业革命，是每个国家或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各国面临的重大课题。其中，面积狭小、资源匮乏的经济大国日本，更加体味到资源与环境的压力，随着产业公害治理向生活污染物防治阶段的转变，日本政府适时地出台了一系列战略和法规，并将战略意图很好地融合到有关计划及实施中，积累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

一、日本循环经济的战略规划



同大多数发达国家一样,位居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的日本曾采用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废弃的发展模式来发展本国经济,在物质产品不断丰富的时候,却面临着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为此,日本在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探讨经济模式向生态型循环经济的转型,提出了“环境立国”以及“循环经济”、“循环型社会”的发展战略,将发展循环经济置于同经济发展相同的重要位置。

日本政府于1993年和1994年相继颁布的《环境基本法》和《环境基本计划》中,明确提出了21世纪以循环经济为基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998年,在《新千年计划》中,日本把“人口减少、高龄化下的经济社会结构”和“循环经济社会结构”作为面向21世纪研究的两大课题;为此,确立2000年为循环经济社会元年,并于2003年3月4日的内阁会议通过了《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把建设循环型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提升为日本经济社会的总体发展目标,并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的制定经过了周密的论证和严格的程序,其程序包括:(1)制定有关循环社会形成的基本方针,制定综合的、有计划的措施等;(2)方案由环境大臣按照中央环境审议会提出的方针制定;(3)在计划的制定中听取中央环境审议会的意见;(4)为使政府部门一致行动,同有关大臣商议后通过内阁会议制定;(5)计划由内阁会议决定后报国会;(6)明确规定计划的制定期限,以5年为一阶段进行修订;(7)相关国家计划以该基本计划为基础等。

据此,日本中央环境议会循环型社会计划分会自2001年4月根据循环基本法进行了17次审议,并对有关部门和团体进行了调查,在对9个地区(2001年:札幌、大阪、北九州;2002年:旭川、仙台、富山、京都、松山、佐世保)的企业、政府、自治体进行调查,两次听取国民意见的基础上,于2003年3月整理出最终报告,通过中央环境审议会提交给环境大臣,由2003年3月4日的内阁会议决定了《推进循环型社会计划》,并递交国会。通过这项政策和战略的实施,日本到2010年预想达到的初期目标是:“入口指标”资源生产率(GDP/自然资源投入量)约39万日元/吨(比1990年的21万日元/吨、2000年的28万日元/吨相比分别提高40%和50%),资源循环利用率约14%(比1990年的8%、2000年的10%分别增加80%和40%);“出口指标”最终处理(填埋)量约2800万吨(比1990年的1亿1千万吨、2000年的5600万吨相比减少75%和50%);“措施目标”每人每天的垃圾排放量减少20%,循环型社会相关商业市场和雇用规模扩大一倍。

从循环经济推进的战略构思看,日本政府构建循环经济的核心有三大要点:第一,通过抑制产业和生活的消费,控制废弃物的产生;第二,促进循环资源的合理循环使用(再利用、再生利用、热回收),通过建立双向循环体制来保证社会物质循环系统可持续的良性运转;第三,通过合理的废弃物处理来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费和环境负荷。

二、循环型社会的战略构建

建立循环型经济社会的关键在于通过资源的循环利用和效率化,使单位物质投入能带来最大的社会福利,为此《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要求全社会必须实现一系列的转变: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转变,实现从流量扩大型经济结构向资源存量活用结构转变,实现从大量消费、大量废弃向适度消费、减少废弃的转变。





为改变传统的经济社会和国民生活方式,2000年5月,日本众参两院表决通过了《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法》,并从生产、生活和社会整体运行机制等方面同时着力推进。为此,政府重点加强了五个环节的控制:(1)减少生产环节的浪费,如减少产品的能耗和材料消耗,简化产品包装等;(2)可重复物品的循环再使用;(3)不可重复使用物品的再循环利用;(4)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5)废物最终填埋。

循环型社会的战略构建,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需要构筑与之相应的市场环境、政府推进机制和社会整体环境。《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法》及相关法规明确了社会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政府有责任制定基本政策并具体组织实施,必须公布相关信息、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等;企业负有进行循环利用或处理的义务(排放者责任)并减少废弃物产生(产品、容器的环保设计、回收、合理循环使用等);民间团体须依据政策法规组织实施资源回收;消费者有义务密封垃圾、分类排放、按规定付费,并对政府和企业行为进行监督。

三、循环经济系统的战略构建

日本《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的宗旨在于通过生产、流通、消费、废弃等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建立“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的产业经济链,形成互利共生的循环经济网络,实现物质能量流的封闭式循环;在环境保全过程中,从废弃物被动的“末端处理”,转向在生产和消费源头控制废物产生的“管端预防”;配合废物回收再利用和减量化的方法,构建相应的经济系统结构。

1. 回收体系。与产业废弃物(industrial waste)相比,一般废弃物(general waste)的回收体系截然不同,根据日本《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的社会化措施体系,日本形成了资源回收的三条主要途径:行政收集、集团回收以及直接搬运,最终由回收部门提供给所需的各产业部门或废品收购部门,再生资源从此走上了再商品化的道路。以2002年为例,这三种途径对资源回收的贡献率分别为:行政回收42.8%;民间团体28.9%;直接搬运28.3%。

在日本《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的战略指导下,生活废弃物治理和资源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其中政府承担了制定规划、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的职能,广大市民积极配合,通过分类回收、回收频度和有偿回收等方式,将成分复杂和收集分散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形成了再循环使用的社会框架及工作程序。

鉴于国民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自觉遵守、政府财政大力的支持,日本废弃物的减量效果十分突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废弃物排放量及每日人均废弃物排放量每年减少3%左右,10余年来废弃物总量累计少排放约2000万吨左右。

2. 产业机制。继欧洲之后,日本运用物质流分析理论(MFA)对本国的资源利用情况与经济的关系进行分析,有关环境部门在环境与经济统一计算(SEEA)的基础上,与日本内阁府经济社会综合研究所(原经济企划厅经济研究所)合作进行“环境计算”研究,注重物质流计算与国民经济计算的关系,注重与相关产业表格相结合,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国家报告,并根据企业、园区、行业、区域等多层次的原则构建立体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第一,构建企业内部循环体系,发展绿色工业。以清洁生产为中心,力求产业环保化和环保产业化,将“资源消耗—产品工业—污染排放”的物质单向流动,转变为“资源利用—绿色工业—资源再生”的封闭型物质能量循环反馈式流程。

第二,构建不同企业间的生产循环体系,建立工业体系中不同工业流程和不同行业之间的横向共生关系。通过不同企业或工艺流程间的横向耦合及资源共享,为废物找到下游“分解者”,建立工业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和“食物网”,变污染负效益为资源正效益。

第三,大力发展“静脉产业”(日本的学者形象地把开采自然资源、利用自然资源生产制造产业称作“动脉产业”,而把回收、利用生产和消费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二次资源)生产再生资源的产业成为“静脉产业”)。发展“静脉产业”是日本循环经济战略实施的切入点和重点领域,并对地域循环经济的发展起着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构建区域循环经济体系。将生态系统规律应用于区域规划,逐步淘汰传统产业,优化产业结构,组建循环经济产业系统。

3. 政策体系。根据日本《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日本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政策:在预算上对创新型技术研究、开发予以补助,对先导型设备予以补贴;在税收方面,对再资源化设备的投入采取特别折旧、固定资产税、公司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为从资金方面支持企业的环保投资,根据《环境事业团法》,日本政府成立了环境事业团,并通过政策投资银行(原日本开发银行)和中小企业金融公库等提供环保融资贷款,在融资上对从事3R研究开发、设备投资、工艺改进活动的企业予以政策贷款利率;而在政府规制方面,则主要采取价格优惠和激励政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根据《绿色采购法》,各政府部门实行了环保标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绿色采购信息网络,规定了绿色采购商品的品种及其评判标准,其品种数量由2001年的101种扩展到2005年的201种。同时,各国家机关必须公布年度绿色采购实际情况,并赋予环境大臣以监督、督促权。

四、循环经济战略的实施——机制构建与社会化推进



在确立相关战略目标的基础上,日本《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确立了强调销者责任、扩大生产者责任、减量化优先、经济手段、优先发展“静脉产业”和优化相关技术信息环境等策略,在循环经济战略的实施中,日本政府强调从机制建设和社会整体运行两方面着力推进。

1. 机制构建。为了保证战略目标、产业目标、政策目标的实现,日本加强了相应的保障机制建设。

(1) 法律保障机制。随着2000年日本《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法》的颁布,循环型社会被提升为日本经济社会的总体发展目标,并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以此为基础,日本国会推出了《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正在组织拟订中)、《家电再循环法》(已制定)等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法规,从基本法、综合法、专项法多个层面初步建立了一套世界上最先进的政策法规体系,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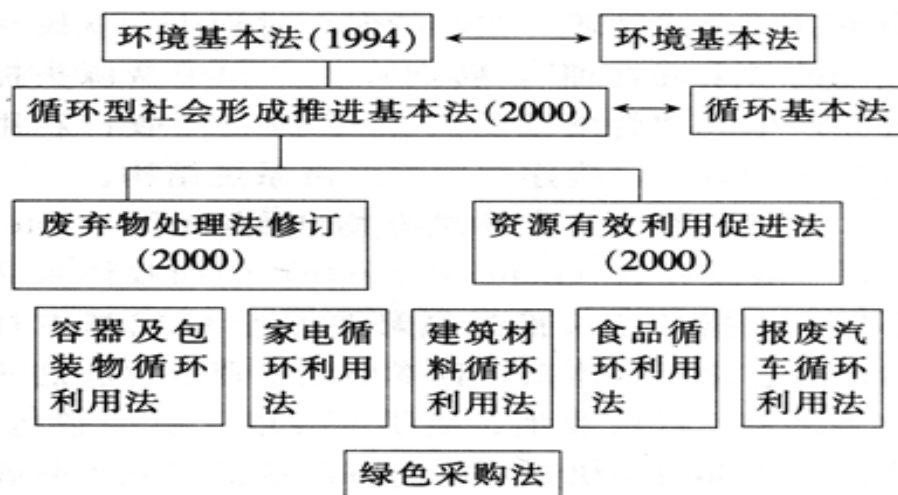


图3 日本循环社会建设的法规体系

(2)行政管理机制。日本于1974年设立内阁级环境管理机构，并在47个都道府县、12个大城市、85个政令市形成了相应的行政组织体系；为谋求循环经济的良性发展，日本政府又增加了“环之国”会议机制。各部门良好的分工合作机制，使政府便于在全国范围内整合资源，从整个社会层面上实施循环经济战略。

(3)技术体系建设。在政府和市场的培育下，日本已基本具备了包括资源开发、原材料开发、中间产品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消费、循环利用等全过程的循环技术体系，主要包括污染治理技术、废物利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等。以《第二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为基础，2001年9月的综合科学技术会议上通过了《分领域促进战略》，选择零垃圾型、资源循环型技术作为今后5年重点研究领域。

(4)宣传教育机制。建设循环型社会不仅需要相应的法制环境和技术基础，还需要确立新型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伦理，需要提高广大社会公众、社会团体的参与度，为此，日本政府在强化规范公众责任义务及罚责制度的同时，更重视环境保护教育，注重通过学校、大众传播媒介等各种途径予以宣传，注重社会化推进的制度化。

图3 日本循环社会建设的法规体系

2. 社会化推进。在操作层面上，日本《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非常注重社会化的推进方式，强调消费者和生产者、国家和地方的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地方政府、企业和居民的积极性，使循环型社会的建设变成全民参与、共同建设的自觉、自发的持久行动。

日本循环经济推进的首要主体是政府，除了国家层面的法律规范、战略实施和政策引导外，地方政府在提供经费补助、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基础上，更侧重于一些地域性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如：以生态工业链形成区域循环经济产业系统、建设以资源循环为中心的环保城市、地区有机农业建设和矿山地区的资源循环等。

日本《推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计划》实施以来，更多的责任促进了业者的联合，社团和地方公共团体成为制定有关规则、政策及具体实施的主体，并承担资源再生利用的技术开发、推广、有关政策宣传培



训等任务。以家电行业为例,日本家电协会承担了家电回收的规划组织工作,目前日本基本形成了完整、有序、分工明确的家电回收和再利用体系。

居民的环境意识和消费行为的绿色化是日本循环经济的重要推动力量,在政府规范的责任体系中,其主要内容包括:密封垃圾、分类排放、按规定付费、减少包装垃圾、正确购物和消费、监督政府和企业行为、增进反复利用意识等。

除以上主体外,日本环境保护方面的产、学、官、民合作体制是在20世纪70年代的公害对策时期形成的,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其合作的重点开始转向循环型社会建设,成为地区经济绿色化发展有力的组织保障。

五、对我国的启示

1. 战略引导和重点推进。当前我国的环保工作仍然基于末端治理或分段治理,过分强调污染发生后的被动措施,面对日益严峻的资源、环境形势,应该借鉴日本经验,强化战略的研究和引导,并围绕战略规划完善立法,加快机制建设,从战略高度引导社会生产、流通、消费、废弃方式的切实转变,充分利用我国环保市场的容量空间,刺激循环技术的需求和供给,培育“静脉产业”,重点抓好控制废弃物发生、资源合理循环使用和最终处理等关键问题。

2. 产业构建与政策推进。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既是一个自觉的过程,也是市场和社会推动的过程,基于此,日本循环经济的战略非常重视物质流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注重产业环保化和环保产业化,注重各种经济手段在循环经济发展中的运用,注重通过政策参数引导市场主体在生产、流通、消费、废弃过程中的行为,以培育新兴循环经济产业的方式来达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重效果。因此,我国目前的发展重点在于培育循环经济发展的市场氛围,力促循环经济产业体系的形成,引导社会力量的介入,以政策法规和经济手段来引导市场的行为和运行,以取得应有的效果。

3. 机制建设与社会化推进。《日本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计划》的措施体系突出了完善的运行机制和可靠的体制建设保证,最大限度地寻求国民和企业的理解,从而促成了政府倡导、社会推进的良好氛围。由此,我国政府在加强战略引导的同时,必须有针对性地强化机制建设,以行政管理体制为例:应像日本一样强化专业机构,明确科技部在循环经济建设中的牵头作用,明确划定科技部和发改委两大主管部门的职责(在日本,环境省在推进循环型社会中起着牵头作用,而法律明确划定了环境省和经济省两大推进循环型社会主管部门的职责。由于部门职能明晰,责任分工明确,各部门在共同推进循环型社会工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分工合作机制),以形成良好的分工合作机制。同时,鉴于我国社会化推进的严重滞后,在通过学校教育和大众传媒方式进行环境意识教育的时候,应以各种方式明确消费者、企业、各级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责任和义务,尽快建立新型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伦理。

作者:李咏涛,郝春,刘学敏 北京师范大学资源学院 来源:《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7年第1期

2007年2-3月高层要论





胡锦涛：中国经济完全可以保持平稳快速增长势头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访俄前夕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综合各方面条件看，中国经济完全可以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增长的势头。

胡锦涛称，中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增长速度较快、经济效益较好、物价水平较低的态势。2006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0.9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连续 4 年达到或略高于 10%，没有出现明显通货膨胀。居民收入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针对经济运行中投资增长过快、货币信贷投放过多等突出问题，我们及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从土地、金融、市场准入以及扩大消费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了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综合各方面条件看，中国经济完全可以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增长的势头。

胡锦涛指出，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基础上，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注重优化经济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二是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保护环境，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

三是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统筹城乡发展，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是关注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教育卫生事业，加强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曾培炎：中国将加快增长方式转变

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 3 月 18 日在出席第八届中国发展高层论坛时指出，中国将坚持走科学发展道路，实行新的增长方式和发展模式，提高质量效益，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曾培炎指出，中国将坚持立足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发展，加快发展服务业，注重扩大消费需求；合理开发利用国内资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立足国内解决资源问题；优化发展进出口贸易，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曾培炎说，中国提出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任务，确定了到 2010 年节能减排的具体目标。中国将突出重点领域，大力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继续加强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建设，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到 2010 年关停 5000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淘汰 1 亿吨落后炼铁产能和 5500 万吨落后炼钢产能。





曾培炎指出,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必须依靠体制创新。中国将深化改革,建立健全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实行有利于科技进步、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财税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法律法规体系,落实各级政府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倡导节约环保文化和绿色消费文明,使转变增长方式、节约环保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曾培炎:利用外汇储备增储战略资源

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日前强调,要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制度,利用外汇储备较多的条件,增加国家战略性资源的储备。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合理提高矿产资源税费征收标准,逐步完善矿产资源税费计征方式,并解决矿业增值税实际税负水平偏高的问题。

他指出,我国还将进一步扩大稀缺资源进口,合理控制资源性产品出口;继续吸引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风险勘探和资源开发;加大境外勘探开发的力度,通过新建项目和收购、兼并、参股等多种形式推进国际合作。

曾培炎表示,要提高矿产资源生产供应能力。新建一批大中型矿产资源供应基地,加快深海海域和陆域新区油气资源开发,稳定和提高油气产量;继续推进13个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优先发展特大露天煤矿,形成一批大型煤电和煤化工基地;新建一批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骨干矿山。



马凯:今年将重点调控固定资产投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3月7日称,2006年我国10.7%的经济增速总体上是正常的,但付出的代价过大;希望经济增长速度更适中一些,好中求快,保持平稳,避免大起大落。他还表示,今年投资反弹的压力仍然存在,这仍将是宏观调控关注的重点。

他说,今年投资政策主要是:适度控制投资规模、着力调整投资结构、努力提高投资效益。最根本的措施就是,管好土地、货币两个“闸门”,提高并管严市场准入这个“门槛”。除了要把好土地、安全、环保、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门槛以外,从今年开始,还对一些重大项目,特别是中央管理的一些重大项目,增加了能耗标准门槛。

马凯承认,相对于投资过快增长而言,我国消费增长相对偏慢,消费自身的问题主要是结构性不足,即农村地区消费不足、低收入阶层消费不足。他说,扩大消费主要措施包括,深化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的改革,增强居民即期消费愿望;深化收入分配体制等等。

点评:由于在建规模比较大,新开工项目比较多,特别是再度引发投资膨胀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并没有解决,今年投资反弹的压力仍然存在。

马凯:中国资源消耗高三大原因





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3月18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07年会上说,中国能源和资源消耗高、产出效率比较低,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阶段性原因、转移性原因、增长方式粗放的原因。

从阶段性因素来看,中国当前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的阶段,国际经验表明,这一时期是资源消耗增长的爬坡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经济总量的扩大,资源需求总量和消费强度在较长时间保持较高的水平,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

从转移性因素来看,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国际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一些高消耗、资源性的产业转移到中国,相应加大了我们的资源消耗总量。随着大量“中国制造”走向世界,中国也直接或间接地出口了大量能源资源。

在现阶段来说,在世界产业结构的格局中,虽然中国经济体量已经很大,但仍处于经济结构中的低端产业。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增加的资源能源消耗,相当一部分是对其他国家或地区资源消耗的一种“替代”,是对世界能源资源供应的贡献。

马凯说,不容忽视的是,资源消耗高、环境压力大,突出地表明中国以“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难循环、低效率”为特征的粗放型增长方式还没有根本改变。

点评:刚刚过去的2006年,中国经济增长10.7%,已经连续四年经济增长保持在10%以上。但是,我们在快速增长中付出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2006年,按现行汇率计算,我国GDP总量大约占世界GDP总量的5.5%,但是,能源消耗达到了24.6亿吨标准煤,大约占世界能源消耗的15%左右;水泥消耗12.4亿吨,占54%。即使考虑汇率因素,中国能源、资源的产出效率比较低,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

周小川:中国经济不存在中期通胀加剧趋势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日前在参加泛美开发银行年会时表示,虽然过去四个月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升,但并不说明中国经济存在中期通胀加剧的趋势。“我们担忧的是通胀趋势,而不是当前的通胀水平。”他坦言。

他同时指出,中国将继续调整结构性政策以鼓励消费,经济很有希望避免硬着陆;美元下跌不会对中国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点评:尽管去年我国大部分月份保持了“高增长、低通胀”的态势,全年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仅为1.5%,但从11月份开始,CPI涨幅呈扩大趋势,11月CPI上涨了1.9%,创下20个月新高,12月的增速更是达到了2.8%,加上1月的2.2%和2月的2.7%,CPI增幅连续三个月保持在2%以上。

为了对可能出现的通胀恶化进行控制,央行在3月17日果断选择了加息。本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维护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很明显,为了避免通胀加剧,央行再次打出了“提前量”。





谢伏瞻：调整收入分配格局拉动消费

国家统计局局长谢伏瞻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提出，要提高消费需求，就必须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的总体格局。

他表示，提高消费需求要通过推进结构性改革，理顺要素价格，优化贸易结构，减少国际收支顺差，增进国民总体福利。同时，调整居民收入分配之间的格局，增加低收入者收入，降低城镇居民支出的不确定性。

他说，近几年最终消费率急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通货膨胀、投资提高挤占消费，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失衡，外部需求增加过多影响了内需，即资源流出导致了消费率下降。从 2005 年起，外部需求所占的比重迅速提高。所以，提高消费率的根本途径之一是要降低经常项目的顺差或者资本项目的顺差。

另一个原因是，在经济增长高峰时期，政府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在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所占比重在降低。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经济高速增长，企业的效益提高，政府的税收增多，但居民收入没有相应的或者同幅度的提高。

此外，农村居民收入增速低于城市居民。农村居民消费意愿高而支付能力低，城镇居民支付能力相对较高，但是未来支出的不确定性比较大，所以他们的消费意愿低而储蓄意愿高，从而降低了总的居民消费需求。

高强：建立不同形式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卫生部部长高强 3 月 18 日表示，我国要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不同形式的医疗保险制度。由于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较大，在短时间内不可能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障制度，只能根据不同居民的收入情况，建立不同形式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他透露，我国将改革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逐步取消以药补医政策，切断药品销售与医疗机构的经济利益关系，规范医务人员收入分配机制，严禁医务人员收入与医药服务收入直接挂钩，坚决取缔科室承包、药品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

他提出，200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将覆盖全国 80% 的县(市、区)，约 6 亿农民参加，国家财政将对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补贴 200 多亿元。2008 年，这项制度要覆盖到中国农村的 8 亿居民。努力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争取在不长的时间内，使所有城镇企业职工都能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从今年开始，启动城镇非职工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试点，为城市未就业居民、少年儿童提供以大病为主的医疗保障。同时，不断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发展商业医疗保险，他说，将通过几年的努力，使多层次、不同形式的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乡居民。



张晓强：五大举措力提自主创新能力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晓强表示，发展改革委将在“十一五”期间着力推进五项工作，加快我国创新型国家的建设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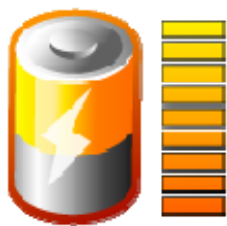
——制订和完善软件和集成电路、数字电视、生物产业等一批产业技术政策，进一步落实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实施细则；

——制定和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以及长三角、京津冀、东北老工业基地等一批促进自主创新的重要规划；

——加强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建设 12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进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三期和 985 工程二期建设，建设 100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完善 100 个国家工程中心，支持 300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启动 7 大高技术产业化工程，推进 16 大装备研制；

——实施开放创新战略，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



解振华：将出台价格税收政策保节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日前表示，在经济节能方面，中国今年要出台一系列价格、税收的政策，以保证“十一五”节能目标能够实现。

解振华说，政府将完善政策，深化资源型产品的改革，运用财政和税收的政策支持节能技术开发，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效节能的产品，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产品的出口。

对于产业的结构性调整，解振华说，要严格把住土地和信贷两个闸门，提高市场准入的门槛，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的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的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提高其在国民经济当中的比重和水平。

王军：财政卫生投入“三倾斜”

财政部副部长王军 3 月 21 日说，中国政府要努力增加财政卫生投入，要重点向支持医疗卫生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倾斜，向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倾斜，向支持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倾斜。要大力倡导改革完善卫生投入方式、通过购买服务核定对供方的补偿，大力倡导加大对需方的补助力度，大力倡导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扶持。





王军认为,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大力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加强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是增加医疗卫生筹资渠道、扩大医疗卫生资金来源的有效途径。

王军表示,下一步,中国政府将通过政策引导、税收优惠等方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医疗卫生领域,着力构建多元化投资和多渠道办医的新格局,进一步提高卫生资源配置的效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医疗需求。

李勇:“两高一资”产品出口退税将降低或取消

3月18日上午,财政部副部长李勇在第八届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透露,资源型、高能耗、高污染产品取消出口退税和降低退税率的范围将继续扩大,而稀缺性资源、高污染和高能耗矿产的资源税税额将提高。

李勇表示,财政部将进一步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除了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的进口,还将继续扩大“两高一资”产品取消出口退税和降低退税率的范围,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这一表态意味着,钢铁等产品未来的出口形势将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点评:“两高一资”产品的退税政策遭受诟病颇多。因为相关产品不仅造成了环境污染,还耗费资源,对这些产品出口退税有些得不偿失。而且,出口退税导致我国出口商品价格更低,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美国、日本等国已经就我国钢铁等行业的所谓“出口补贴”上诉WTO。

“两高一资”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第一波调整已经完成。2006年9月,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出通知“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取消了煤炭、木炭等原材料的出口退税,还将钢材、纺织品等产品的出口退税下调了2%-5%。

来源:国研网



**SIFT**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金融动态

JIN RONG DONG TAI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2007 年 4 月

第 2 期 [总第十四期]

- 金融调控将长期受到流动性过剩困扰
- 银行信贷扩张为何难以遏制
- 我国中央银行也应实现四大独立性
- 吴定富：稳步扩大保险业对内对外开放
- 中国外汇储备大幅增加令人不解
- 新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开始施行
- 中国央行试图解释外汇储备激增原因
- 专访刘尚希——金融改革滞后造成流动性过剩假象

专家观点

金融调控将长期受到流动性过剩困扰

近两年来，“流动性过剩”甚或“流动性泛滥”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去年以来，国内 A 股市场有了比较大的上涨，一直在熊市和小幅上升与波动中徘徊的中国股民，终于迎来他们期盼已久的“大牛市”，由此信心倍增，并由此出现了所谓“黄金十年”的乐观预期。

对于股市向好的分析纷繁复杂，其中的一种说法就是银行中大量的居民储蓄由于缺乏有效的投资途径，最终被挤压进入证券市场（包括股市和基金市场），造成了过多的货币追逐过少的融资品，由此带来了证券市场的繁荣和近期股市的持续上涨。

金融调控的局限

去年以来，中央银行已经调整了三次利率，四次准备金率，但似乎对股市没有太大的影响，最近的一次升息之后甚至出现了银行股大涨。那么人们不禁对央行紧缩性政策的效果心有怀疑，央行现在的一些政策效果到底应该如何评价，未来的影响又如何呢？

流动性过剩的主要表现就是，货币量过度增加，银行体系中资金泛滥，利率低下。流动性泛滥将会导致银行增加贷款、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居民更多地投资于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这在短期内会造成经济数据繁荣的假象。但是一旦遭遇外部冲击，那么很可能面临着银行不良贷款激增、企业的过剩投资导致产能过剩、资产市场价格泡沫崩溃等问题，中国经济很可能面临滞胀的威胁。

在这种情况下，汇率面临比较大的升值压力，

却又不能用短期、极端的办法来解决，而需要以缓慢升值来应对长期压力。采取这种政策就意味着，金融调控将长期被流动性过剩所困扰。央行副行长吴晓灵曾在多种场合表示，“对冲过多的流动性将成为一段时期内中国货币政策的重要任务”。

针对国际收支双顺差带来的流动性泛滥局面，为抑制信贷和投资过快增长，央行除了加大日常发行票据的公开市场操作之外，三次加息、四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四次发行定向票据等，可谓所有办法都轮番上阵了。时至 2007 年一季度即将结束时，预期的调控效果尚未全部显现。而因外汇储备增加而被动投放的大部分基础货币已被央行票据冲销。

我们知道，流动性泛滥会给宏观经济带来的影响包括：（一）流动性泛滥使得银行获得资金的成本低，从而难以抑制自身的放贷冲动，这种行为可能导致未来的不良贷款比率上升；（二）流动性泛滥使得企业获得资金的成本低，从而使得企业可以上马更多更大的项目，而这在内需持续低迷、出口遭遇限制的未来环境中将会形成过剩产能；（三）流动性泛滥使得居民存款的收益小，更多的居民储蓄将涌向房地产市场和股票市场，造成资产价格泡沫的膨胀。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货币市场调控工具，它提高了银行存款中不能用于信贷投放的比重，间接提高了银行贷款的成本，是一剂宏观调控的猛药。但是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手段，





在流动性泛滥的前提下效果有限。例如,假定商业银行手中有100元存款,而市场上有110元的贷款需求,如果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5%,那么商业银行能够满足市场95元的贷款需求。

如果把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到8%,那么商业银行只能提供92元的贷款。但是现在商业银行手中有150元存款,即使把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到8%,商业银行依然能够提供138元的商业贷款。换句话说,以降低商业银行流动性为依归的法定准备金率手段,不足以应对流动性泛滥的局面。

全球流动性过剩

世界各主要国家执行的低利率政策是造成当前全球货币流动性过剩的重要原因之一。低利率政策为对冲基金等提供了低成本的融资渠道,使得大量资金脱离实体经济的内循环,转而追求高风险高回报的资产,从而不断推高全球资产的估值水平;而这种全球资产价格的上涨,不仅刺激了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同时也提高了抵押质押品的价值,进而使得银行不断放大对投资者的信用,更多的资金进入了有限的投资渠道,进而推动了全球资产和大宗商品的价格不断上涨。同时,全球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进一步放大了国际货币的流动性。

不仅资产证券化金融衍生产品释放出国际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其他的金融衍生产品也在源源不断地制造着货币的流动性,如一些复杂的结构性金融衍生产品、金融期货期权、外汇无本金交割市场等,都为全球货币体系释放出了大量的流动性货币。国际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更多金融衍生产品的持续推出,为各国央行的货币政策执行和在公开市场的回购对冲增加了许多技术性难度,影响着各国央行货币政策的执行效应。

新技术、知识资本产业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间接推动了国际货币市场的流动性。新技术和知识资本的日益发达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所谓“无就业的经济增长”现象(一般理解为:只有经济增长率的显著提高,而无相应就业岗位创造的带动力量)。无就业的经济增长从收入分配的角度上,实际上加剧了财富的集中,从微观的角度看,财富的集中不仅推高了投资率的上升,同时也为金融机构特别是对冲资金提供了更加便利的筹资渠道。

全球经济的失衡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际资本的流动渠道。东南亚金融危机后,亚洲国家经济的外

向型特征变得更加明显,外汇储备和贸易顺差不断积累,在国内消费市场有限或内需不足的情况下,使得全球出现了结构性的储蓄过剩问题,大量的亚洲资本通过购买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资产或有价证券来为较高的外汇储备寻找出路。大量的亚洲剩余资本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又在一定程度上为美国及对冲基金等提供了相对廉价的资本,进而成为了全球货币流动性的又一个重要来源。

目前在华尔街流行着一种观点:你如果有稳定的现金流的话,请把资产证券化吧!作为金融衍生品的资产证券化技术,在把资产所有者的固定资产盘活的同时,也不断释放出了庞大的货币流动性,成为除低成本借贷外,又一个能够产生稳定货币流动性的领域。

我们或许可以通过以下应对方式避免或缓解流动性泛滥的风险:大力扩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规模。增加海外金融资产、房地产及资源类资产的收购行为。以便更好地通过收购企业股权,来参与和学习世界500强的企业管理,学习欧美先进的管理经验,从而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竞争培养更多的管理人才。

适度扩大国债市场的范围和交易种类。尽快推出多种与国债和地方债券、公司债券有关的交易工具。大力鼓励离岸金融业务,对国有巨无霸企业中拥有大量进出口结算业务的企业给予政策鼓励。结算在境外,使本应流入的外汇在体外良性循环。

降低外汇储备的增长

如果说流动性泛滥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外汇储备增加导致的人民币基础货币增加。那么我们可能采取的第二个对策就是,大幅度降低外汇储备的增长,这需要中国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革,例如消除居民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从而刺激消费以扩大进口;取消出口退税以减少出口;人民币汇率升值;取消对外资的税收优惠;鼓励中国企业和居民个人向海外投资,并消除现有的各种障碍;这些改革的完成需要花费相当时日,难以在短期内奏效。

第二个对策是,如果不能降低外汇储备增长率,那么就要让外汇储备停留在居民和企业手里,而非中央银行手里,这样可以避免外汇储备转化为基础货币。相应的措施包括扩大居民、企业和商业银行可持有的外汇储备限额,改强制结汇为意愿结汇,鼓励居民和企业用外汇在国外资本市场上进行投





资。

第三个对策是，如果外汇占款已经产生，就需要用更加富有效率和更可持续的手段去对冲外汇占款。央行票据和定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并没有任何实际用途，资金仅仅在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账户之间进行了转移，而最终支付利息的压力却落在财政部头上。

因此，可以把通过央行票据对冲的方式改变为通过发行中长期国债进行公开市场操作，把发行国债募集资金用于提供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公共产品。

我们应当放松对资本流出的管制力度，因为逐利的资本在利差的诱惑下会大量出境投资，届时人民币的升值压力也会得到缓解。大幅加息对有地方政府背景的城建投资公司和自有资金实力雄厚的垄断企业的融资成本影响不大，但是，众多的民营中小企业却很可能因为资金链条的断裂而被市场淘汰

出局，这样会造成“逆向淘汰”的结果。因此，对投资的调控应主要着力于能耗、环境、土地和产业政策等方面，不能过高的估计了加息的作用。

可考虑进一步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继续加大定向央行票据的发行力度。在中国过渡期货币政策目标的框架下，汇率和利率应该以稳定为主，但是紧缩流动性的货币政策力度却丝毫不能动摇。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2007-4-2

作者：夏业良（作者为北京大学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保留原创文章版权

银行信贷扩张为何难以遏制

目前国内银行业的信贷扩张，是我国银行业制度安排的结果，因为这种银行信贷冲动不仅决定各银行的利润水平，也决定各银行的市场优势。而要改变这种状态，一是要改变目前银行业不少地方完全垄断性的市场结构，二是要弱化央行对国内银行业政策帮助，三是利用货币的价格型工具来调整各银行的行为模式。

从目前的情况看，尽管央行一直在采取信贷紧缩的政策，但是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价格快速上涨，房地产开发投资就不会放慢增长速度，从而国内银行信贷扩张就不会停止。而且我认为，国内银行信贷快速的扩张，不仅在于房地产市场发展现状，而且在于国内银行业本身的初始条件。如果这两方面的基本条件不改变，将会出现新一轮的银行信贷反弹。事实上，从今年 1-2 月央行公布数据来看，新增人民币贷款 9814 亿元，较 2006 年同比增长近 2700 亿元，预计一季度银行信贷增加额会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遏制银行信贷的过快增长，这对国内央行来说可是艰巨的任务。

针对这种情况，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召集几次商业银行人士召开窗口指导会议，要求银行信贷投放符合宏观调控政策，保持信贷合理增长，并特别要求一些中小银行控制投放速度。同时，央行也采取

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发行定向票据，公开市场操作来紧缩银行信贷，最近还使出了加息这一招。但是，我们要问的是，从 2006 年以来央行采取了一系列的货币紧缩政策，实际效果为什么不理想？是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不合适还是现实的金融市场环境与这种政策差距太远？

其实，就目前中国的情况来说，中国银行业的改革确实是进展很快，但是，我们可以看到，央行的货币政策与变化了的市场环境有不少差距，从而使得出台政策往往起不到作用或达到的效果却十分有限。

首先，随着改革的深入，国内银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几大国有银行上市，使得它们获得大量的低成本的资本。当这些资金涌入这几家银行之后，不仅大大增加国内银行的可贷资金，也增加这些银行信贷规模扩张的能力，因此，银行信贷规模的扩张是这些银行发展的最便利的方式。而面对国内商业银行持有大量的流动性，央行试图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发行定向票据等方式来遏制这些商业银行信贷扩张根本就不可能。

其次，就目前银行业市场的情况来说，其银行业运作方式往往是市场与行政命令交织在一起。比如，国内银行的运作，一方面按照商业银行基本要





求就得对不同的信贷客户进行差异性的风险定价,但是由于无论是四大国有银行还是股份制银行,都是采取总行负责制。在这种银行体制下,国有银行基本上都是实行上级行来决定贷款利率,分支行决定信贷配给或规模。在这样的情况下,信贷有效需求一定会持续超过贷款供给,从而使得具有垄断性的国有银行在追求安全性目标下,并不完全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是在既定利率水平下实行数量化管理。这就使得基层分行的信贷人员根本没有积极性对不同的个体或企业进行风险定价,而他们的业绩往往是通过信贷规模的扩张来考核。这自然使得国内银行基层人员更注重对信贷规模的扩张。

还有,由于央行采取银行贷款利率管住贷款下限放开上限的方式,在借贷关系上,差异性的个体信用风险定价在利率上国有银行并没有充分得到体现,于是在给定利率下国有银行更注重数量配给,而一些信用社的情况则不同,它取决于信用社的规模大小。规模越大的信用社更倾向于上调利率。因为,这些信用社面对的对象都是一些条件好的城市客户,其利率承受能力比较高。而小规模信用社则倾向于下调利率。因为它们的贷款对象主要是传统农业生产及农民生活资金需求或以小额农贷为主。此外,国有银行对县域信贷减少,新增贷款萎缩,其利率改变效应也不明显。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由于存在城乡信贷市场严重制度分割,即资金不可能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因为如果资金能够自由流动,那么针对同样的借款人,且利率普遍由上级制定,则差异性风险定价并不在考虑范围内,各金融机构的利率浮动区间应趋向一致。但目前国有银行及信用社的风险定价的差异性就在于市场处于严重制度分割,即国有银行集中于城区,而信用社在各自地盘保持垄断,这使得

不同的金融机制根据其不同的优势采取不同的信贷规模扩张。可以说,目前管理层仅注重对银行信贷数量型管理,而对价格型管理犹豫不决,其原因就是认为中国企业对利率机制不敏感。但实际上,就目前中国的利率市场化来说,最大的问题是没能改变银行业的市场垄断结构、城乡之间市场分割的制度障碍。而这些制度障碍则成为国内银行信贷快速扩张的基本原因所在。

这次央行升息,可在一定意义上来调整国内银行这些行为,但是要改变这种现状,就是如何来形成银行有效的风险定价机制,无论是国有银行还是信用社都是如此。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得减弱央行对国内银行政策倾向性的盈利模式(即极力拉大存贷款利差),并多采用价格型工具来调整银行决策行为。

总之,国内银行业的信贷扩张,是目前中国银行业制度安排的结果,因为这种银行信贷冲动不仅决定各银行的利润水平,也决定各银行的市场优势。而要改变这种状态,一是要改变目前银行业不少地方完全垄断性的市场结构,二是在弱化央行对国内银行业政策帮助,三是利用货币的价格型工具来调整各银行的行为模式。如果不从这根本上入手,国内银行业的信贷规模扩张在短期内是无法改变的。

来源:中国证券报;2007-3-27

作者:易宪容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保留原创文章版权

我国中央银行也应实现四大独立性

与欧洲中央银行一样,我国的中央银行也应该实行人事、机构、职能和预算独立性。中央银行职能独立性并不是指其可以随意增加职能。一般而言,其职能服从明确列举原则。没有明确列举的就不能成为其职能。比如按此原则,既然《中国人民银行法》没有规定中央银行可以投资,那么中央银行就不能建立汇金公司,并由该公司向国有商业银行注

资即投资。从宪政经济学角度看,汇金公司的外部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使之成为一个不伦不类的怪物。它是财政部门 and 央行两大部门控制金融市场的工具。

维护中央银行独立性是当今世界的一大趋势,也是欧美国家的共识。在德国,即使在过去社会民主党 and 绿党(左中翼联盟)上台执政期间,虽然政



府主张欧洲中央银行也应为克服失业问题服务,但它不得不承认对维护中央银行独立性并无异议,归根结底,欧洲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解决不了作为失业之罪魁的经济结构问题和社会福利负担过重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问题。我国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已经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仍有不足之处。因此,有必要分析研究并在一定程度上借鉴国外在这方面的经验。

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由欧洲中央银行和12个成员国中央银行组成在许多方面仿效了联邦银行的做法,包括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方面。无论是欧洲中央银行、美联储还是联邦银行,三者的货币政策目标大同小异,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首要货币政策目标在于物价稳定(着眼点为中期物价稳定),在不损害物价稳定目标的情况下,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应当支持共同体中的一般经济政策。美联储主要是以维持较低通货膨胀率为货币目标,联邦银行在设立欧洲中央银行之前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护币值稳定。三者独立性都是得到法律保障的,美联储只对美国国会负责,联邦银行也只对联邦议院负责,欧洲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则更进了一步,它的独立性受到欧洲联盟条约即国际法的保护。鉴于欧洲中央银行法也是在欧元区各国当时完成国内法定程序之后生效的,因为也受到各国国内法的保护。

保障欧洲中央银行体系顺利履行其任务和职能,实现其物价稳定目标,就必须赋予欧洲中央银行体系以充分的独立性。整个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独立性也体现在机构、人事、职能和资金预算独立性四个方面:

1. 机构独立性:欧洲中央银行和成员国中央银行的机构独立性的核心在于它和它的决策机构不接受第三者的指示。根据欧盟条约第107条和欧洲中央银行章程第7条,无论是欧洲中央银行,还是成员国中央银行,还是两者的决策机构,它们在实施欧盟条约所赋予它们的权力、任务和义务的时候不得接受共同体、成员国国政府和其他部门的指示。

2. 人事独立性:欧洲货币局在其过去几份有关趋同情况进展报告里是这样细化对人事独立性的要求的:首任欧洲中央银行行长任期为8年(其长度相当于德国大选周期长度的两倍,以后行长任期5年,

可连任)。一个成员国中央银行行长的任期至少达5年之久。即使无时限的任命也被看作是允许的。此外,还必须确保只有当行长不再满足履行其职务的条件或者犯下一个严重的失误时,才能免除其职务。其他免职理由都不允许。由此可以避免对行长的免职权掌握在任命他的机构手中。对成员国中央银行的决策机构的其他成员的独立性要求也与对行长的独立性要求视同。

3. 职能独立性:欧洲中央银行和成员国中央银行必须遵循欧盟条约为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规定的目标。其首要目标是物价稳定(见欧盟条约第105条第1段)。有关各国中央银行的法律必须明确地反映这一目标定向。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章程第14条4款规定,成员国中央银行除了履行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内的义务之外,也可以履行其他的任务,比如银行监管领域内的一些任务,但是,章程指出,这些任务不能影响物价稳定目标或者对欧洲中央银行体系任务的履行。

4. 资金预算独立性:资金预算独立性体现了欧洲中央银行和成员国中央银行自行配备必要资金以便确保在欧洲中央银行体系框架内有条不紊地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它也是欧洲中央银行和成员国中央银行法律、人事和职能独立性的前提。欧盟机构和成员国议会和政府都不得对其中央银行的经费施加影响。与此相应,第三方事后检查资产负债表或者规定如何确定和分配利润的某种权利可以存在,但为了维护独立性,一个保留条件是该第三方不得妨碍欧洲中央银行和成员国中央银行履行它作为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组成部分而担负的义务。

在进入欧元时代之前,欧盟国家中要数德意志联邦银行的独立性最强。英国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受制于财政部,法国的法兰西银行的独立性则更弱。按照法律,美联储只对美国国会负责,但国会无权干预它的日常活动,联邦储备系统虽然要向国会报告它的货币存量增长率指标,但它原则上可以不理睬国会对该指标的反应。在联邦储备系统的现行货币政策目标中,保持较低的通货膨胀率占据着较大的优先地位。根据《联邦银行法》,德意志联邦银行是联邦的直接公法法人,地位与联邦政府同样高。尽管联邦政府要求联邦银行支持其一般经济政策,



但联邦银行无须遵从联邦政府的指示。此外,该法还规定了德意志联邦银行以稳定币值为目标。

在欧元时代,根据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章程,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独立性是最强的。章程属于欧洲联盟条约即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组成部分,因而这种独立性是以欧洲法的形式、也就是以国际法的形式得以保障的。在欧洲中央银行体系中,成员国中央银行虽然继续存在,他们在更大程度上是货币政策的执行者,而不是独立实体,这在某种程度上与美国的地区性联邦储备委员会类似。

欧洲中央银行章程是以联邦银行法为样板的,欧洲中央银行章程在某种程度上比联邦银行法更为严格。为了保障欧洲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成员国中央银行必须在加入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之前实现独立性,并完成国内立法程序,使得国内立法与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及欧洲中央银行章程一致。也就是说,银行法规方面旨在实现和维护成员国中央银行独立性的法律趋同是实现货币联盟的条件之一。各成员国中央银行的这一义务要求许多成员国告别长期的传统。欧洲中央银行有义务首先保持物价稳定。所有其它目标都靠后。在某些方面欧洲中央银行章程比联邦银行章程规定更为严格。在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里,没有一个成员国政府能够像过去德国联邦财政部长对待联邦银行那样可以通过否决权拖延中央银行的决议。成员国公共赤字不再允许用中央银行资金弥补,成员国中央银行甚至不能像以前联邦银行法还允许的那样向成员国政府提供短期现金贷款。如果经常税入不够,成员国政府只能按市场条件在资本市场上吸收贷款来筹措资金。

有关欧洲中央银行的独立性的制度安排对我国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

(1) 我国中央银行应保持机构独立性:欧洲中央银行的机构独立性的核心在于它和它的决策机构不接受第三者的指示。美联储只对国会负责,德意志联邦银行只对联邦议院负责。这一点是与我国的情况是大不相同的,我国的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第三条)。由于现在人民银行接受国务院领导,这相对于以前接受财政部领导是一大飞跃,但其独立性还是有限的,货币政策容易受到政府意志和某些个人

意志的干扰,从而影响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在下一步发展中,一个可以考虑的方向是人民银行直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但其前提是全国人大本身的职能独立性必须得到切实保障。在建立中央银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制的基础上,中央银行只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接受第三者的指示。

(2) 我国中央银行应保持人事独立性:首任欧洲中央银行行长任期为8年(实际运作有变通;另外根据规定,下任行长任期被确定为5年,可连任),是加入欧元区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们一致任命的,其任期一般比这些任命者的任期要长(如在德国,总理任期为4年,总统任期5年),此外,欧洲中央银行章程作为欧洲联盟条约的组成部分,以欧洲法的形式确保只有当行长不再满足履行其职务的条件或者犯下一个严重的失误时,才能免除其职务,其他免职理由都不允许。这保障了中央银行的人事独立性,有助于中央银行推行自主的货币政策,实现其维护物价稳定的目标。我国的央行行长由政府总理提名,全国人大批准,由国家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对行长的任期没有任何规定,对任免条件也无说明,这无疑是一个弱点。我国今后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应注意明确规定行长任期,该任期应长于政府首脑任期,从而形成行政部门和货币政策决策部门负责人任期的交叉,而不是形成一种同步的任期,或者任期根本就不确定。此外,应明确任免条件,原则上欧洲中央银行章程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应该适用。

(3) 中央银行应保持职能独立性:欧洲中央银行必须遵循欧盟条约为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规定的目标。其中心目标是维护物价稳定。有关各国中央银行的法律必须明确地反映这一目标定向。成员国中央银行除了履行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内的义务之外,也可以履行其他的任务,比如银行监管领域内的一些任务,但是,章程指出,这些任务不能影响物价稳定目标或者对欧洲中央银行体系任务的履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可以看到,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执行其货币政策的,而不是真正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其





职能独立性是没有保障的。如果改为只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其职能独立性可能要好得多。中央银行职能独立性并不是指其可以随意增加职能。一般而言,其职能服从明确列举原则。没有明确列举的就不能成为其职能。比如按此原则,既然《中国人民银行法》没有规定中央银行可以投资,那么中央银行就不能建立汇金公司,并由该公司向国有商业银行注资即投资。从宪政经济学角度看,汇金公司的外部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使之成为一个不伦不类的怪物。它是财政部门和央行两大部门控制金融市场的工具。

(4) 资金预算独立性:资金预算独立性体现了欧洲中央银行自行配备必要资金以便确保有条不紊地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它也是成员国中央银行机构、人事和职能独立性的前提。任何欧盟机构和成员国议会和政府都不得对中央银行的经费施加影响。任何一家中央银行在配备自己的资本金之后,通过提供流动性、代理国库管理、外汇和黄金买卖,通过

发行货币获得造币收入 (seigniorage profits, 或称铸币税) 等,保持资金预算独立性是可行的,其每年盈余可以收归国库,以保证其非盈利性。

我国正在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中央银行只有做到了“四个独立性”,才能真正独立执行其货币政策,成为人民币价值的真正卫士。而且,宪法已经规定要建设市场经济和建立法制。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一套维持中央银行的独立性的机制是走向市场经济和法制的重要一步。

来源: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7-3-26

作者:冯兴元

金融视点

吴定富:稳步扩大保险业对内对外开放

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接受《财经》专访时称,下一步会适当放开保险资金入市比例;继续鼓励外资公司参与中国保险市场

近日,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接受《财经》杂志专访时,对保险业当前局势做了进一步地剖析,并表明了监管层将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内、对外开放的决心。

2006 年 6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业内简称“国十条”),开启了保险公司“跃进式”投资的闸门。但在迅速扩张的同时,如何从根本上解决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控制等基础性问题,已是 2007 年保险业面临的真正问题。在金融领域,保险业对内、对外开放程度是较高的,“开放倒逼改革”亦成为保险业“更上一层楼”的重要动力。

保险业现在有 1.8 万亿元的资金,“如果只存银行,难以满足保险资金的资产负债匹配要求,回报率也比较低。”吴定富称,目前保险资金投资结构已经有很大变化,过去银行存款占比有 50% 至 60%,

现在已经下降到了 30% 左右。保险资金大部分还是投资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上,股市投资很有限,目前入市比例不超过 5% 的规模,但对股市影响比较大。下一步会适当放开保险资金入市的比例,不过时间上不会太快,要以风险防范和管理为前提。

吴定富表示,去年国务院已经允许保险资金在基建投资的试点,保险资金积极参与了京沪高速铁路项目。今年还会在条件比较好的基础行业择机进行新的试点。但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操作复杂,保险业对这个领域的投资专业经验不足。因此,还是要坚持制度先行,稳步推进。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方面,吴定富称今后将鼓励优质资本、特别是信誉和经营良好的国有大型企业投资保险业。

吴定富指出,在银行保险领域,去年多家保险公司作为战略和财务投资者参与商业银行的上市重组,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今年也会继续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商业银行的改制上市,投资优质的银行股权;同时还要进一步探索保险机构投资基金公司、证券





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此外,将进一步探索银行参股、重组和并购保险公司。但这方面的工作,需要和有关监管机构进行充分地沟通协调。银保资源整合,是一个确定的方向,但具体怎么操作,如何防范风险,还有个探索的过程。

在对外开放方面,吴定富说会始终坚持“安全可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稳步扩大对外开放。在“三农”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等重点业务领域,在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等保险欠发达区域,积极引导和鼓励外资保险公司进入。

到 2006 年底,中国共有保险公司 98 家;其中中资公司 57 家,外资公司 41 家,外资机构数量比例超过 40%。在市场份额方面,去年底外资公司占全国保险市场的份额约为 4.6%。在开放较早的东部地区,如在上海的市场份额已经接近 20%。

外资保险公司占中国整体市场的份额不高,对此,吴定富认为,主要原因是外资公司目前还主要集中在东部发达保险市场区域,在其他省级城市的业务还没有完全展开。此外,外资从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到熟悉和适应中国保险市场的特点和规律,客观上也需要一段时间。

吴定富表示,保监会将会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出台相关政策,继续鼓励外资公司以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参与中国保险市场。■

作者:郭琼 何禹欣

来源:《财经》网络版 [2007-04-12]

全文详见即将出版的新一期《财经》杂志

中国外汇储备大幅增加令人不解

中国今年第一季度外汇储备在原有庞大基础上继续大幅增长,但增量中包括 733 亿美元来历不明的新流入资金,这连国内金融专家都感到疑惑。

中国央行(People's Bank of China)周四公布,今年第一季度国家外汇储备增加 1,357 亿美元,这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新增外汇储备的二分之一。截至三月底,中国外汇储备已达到数量惊人的 1.2 万亿美元。此前,中国央行握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已经超过了世界上任何一家单一机构。

相关报导

- 中国加息表明中国经济增长强劲
- 中国外汇储备已达一万亿美元

此次增长大大超过了经济学家的预期,而且就已经公布的外资流入情况来看,这一增幅也实在难以解释。

外汇储备的大幅增加或许可以解释中国经济今年初为何能以更快的速度继续增长,但它也反映出,尽管中国在国际舞台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外界对这个全球第四大经济体的金融体系是如何运转的依然知之甚少。

中国外汇储备增加意味着流入国内的资金要多于流出资金,节余部分最终体现在央行的户头上。的确,强大的出口贸易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大量资金涌入中国:世界贸易组织(WTO)指出,2006 年底中国的商品出口额已开始超越美国。

然而在扣除第一季度 464 亿美元的贸易顺差以及 159 亿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外,当季外汇储备依然增加了 733 亿美元。在已记录备案的流入资金中,这一部分的出处令人捉摸不透。

尽管这可能牵扯到某些未予备案的金融交易以及会计欺诈,也可能是这几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嫌疑最大的却是中资银行可能进行的大量外汇掉期交易。

在此次公布第一季度一系列金融数据时,中国央行并没有就外汇储备的增加发表评论,只是措辞平和地说,“首季贷款增长加快,货币供应基本适度,金融运行总体平稳。”央行新闻办公室周四表示,目前没有官员可以就此进一步置评。

在这笔来历不明的外汇增量中,肯定有一部分是由投资和汇率变化所产生的,但据经济学家和交易员粗略估计,这一部分大概只占到 100 亿-200 亿美元。





少数经济学家认为, 剩余 500 亿-600 亿美元无法确认的资金可能是在无人觉察的情况下流入中国的。

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驻香港经济学家王庆指出, 中国仍然保持着对资本项目的控制, 因此怀揣 250 亿美元偷偷入境是不可能的。他在谈到新增外汇储备中出现大量不明资金时称, 与其说是外国投资者想办法将大笔资金秘密转移到了中国股市或是房地产市场, 倒不如说是中国金融机构进行了大手笔的合法交易更靠谱些。

王庆还指出, 中资银行或许在 2006 年下半年将资金投向海外, 然后到了今年上半年又将其重新取回, 这一出一进可能都是通过外汇掉期交易完成的。外汇掉期是交易方式的一种, 投资者先是将一定数量的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然后在约定的时间再将其兑换回来。

在银行去年将资金投向海外后, 它们的贷款能力受到了限制, 而今年收回资金的做法或许也解释了第一季度贷款增长加快的原因。今年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 1.42 万亿元 (约合 1,840 亿美元), 几乎达到去年全年新增贷款 (3.18 万亿元) 的一半。

如何看待这笔来源不明的外汇储备增量事关重要: 如果它确与掉期交易有关, 那么就宏观经济而言它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但如果它真的是因资金流

入造成的, 那么对本已增速过快的中国经济来说可能会刺激它进一步高增长。而这是中国央行不愿看到的, 3 月份时它已通过加息来抑制经济过热。

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驻上海的经济学家王志浩(Stephen Green)希望央行能对掉期交易进行说明。他还说自己对这种掉期交易的解释有些怀疑, 但同时他又想不出别的解释。

有迹象表明中资银行去年的外汇交易十分活跃, 这与外界对它的了解有很大不同。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 Ltd.)最近公布的年报显示, 截至 12 月 31 日, 其持有的外汇掉期头寸达 415.3 亿美元。此外, 中国工商银行(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持有的外汇掉期头寸也达到 63.3 亿美元。从历史上看, 后者参与外汇市场的程度不及前者。当然, 有时候外汇储备的增加可能不止与一个因素有关。汇丰(HSBC)经济学家屈宏斌认为, 大量的资金涌入或许还牵涉到其他一次性因素。比如, 那些通过海外首次公开募股(IPO)筹集资金的中国企业可能正将所募资金汇回国内, 中资银行也有可能赶在相关规定出台前增加外币贷款, 因为新规定将限制此类贷款的发放。

作者: Andrew Batson

来源: 亚洲华尔街日报; 2007 年 04 月 13 日

新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开始施行

中国国务院 3 月 16 日发布的新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以及证监会 4 月 12 日发布的与之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15 日起开始施行。

此间专家认为, 同原有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相比, 新条例将规范的内容由商品期货扩展到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 为中国推出股指期货、外汇期货和外汇期权等一系列金融衍生品奠定了法律基础。

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施建军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是在总结我国期货市场发展 10 多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 其中诸多强化监管的措施将有利于我国期货市场的稳步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教授董安生认为, 渐行渐近的股指期货将结束中国只有商品期货的历史, 促进证券和期货两大行业实现真正的融通, 彻底改变中国期货市场的运行格局。

经过约 20 年的探索和规范, 目前中国已经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包括玉米、豆粕、白糖、天然橡胶、锌等 10 多个品种。2006 年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额达 21 万亿元, 创历史新高。

为迎接金融期货产品的诞生, 从去年下半年以来, 中国相关期货公司加快了技术改造的步伐, 纷纷上线新的交易、结算系统和转账系统。

作者: 江国成; 来源: 新华网, 2007.04.16





中国央行试图解释外汇储备激增原因

中国采取了不同寻常的举措，试图解释最近外汇储备激增的原因。中国今年一季度外汇储备的增加额超过了 2006 年全年总增加额的一半，相当于每分钟增长 100 万美元。

中国人民银行(PBoC)副行长吴晓灵 15 日作出的一番解释，使许多分析人士更加确信，中国央行将进一步采取货币紧缩措施。

经济学家也认为，定于本周四公布的第一季度经济增长数字，将给中国人民银行带来更大压力。高盛(Goldman Sachs)昨日在给投资者的报告中表示，它预计中国今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增幅将从去年第四季度的 10.4%提高至 11.2%。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中国已 6 次提高要求商业银行存入央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以控制金融体系的流动性。在同一时期内，中国还 3 次提高了利率。

中国政府支持快速增长，但越来越担心目前这种模式带来的政治、环境和结构性经济影响。目前这种增长模式受到高水平净出口与能源密集型重工业的推动。

吴晓灵周日在中国南方城市广州举行的一个研讨会上表示，一季度外汇储备增加 1357 亿美元，至 1.202 万亿美元，是许多因素造成的，而不仅仅是已经公布的贸易顺差的激增。

吴晓灵表示，央行与国内各商业银行之间外汇掉期交易的完成，致使外汇回流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账上。

以国有大型银行为代表的许多中资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募集了大量的外汇资金。出于人民币升值预期，这些企业纷纷通过各种安排逐步完成结汇，并汇回境内。

来源：英国《金融时报》

作者：马利德(Richard McGregor)，译者：何黎

2007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二

财经专访

专访刘尚希——金融改革滞后造成流动性过剩假象

流动性过剩是一个公共话题，甚至在总理的工作报告里都谈到这个。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有的人认为流动性过剩是一种假象，有的人认为流动性过剩面临一个风险的积聚，要小心应对。2007 年 4 月 6 日，特邀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副所长刘尚希作客和讯网，以其独特的视角诠释中国因素如何影响全球经济格局。

嘉宾简介：刘尚希，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尚希观点集萃：

- 流动性过剩是资金的概念
- 流动性过剩的根本原因是国内的经济结构失衡
- 宏观调控措施治标不治本
- 流动性过剩是我们金融改革不到位造成的假象
- 中国经济不能拴在美国的裤腰带上
- 解决国内消费不足和储蓄率过高的矛盾

专访全文

观点 1：“2.27”全球股市共振可能只是一种巧合

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下午好！今天作客我们和讯系列高端访谈的是财政部财政科研所的副所长刘尚希老师，欢迎刘老师来到我们演播室，今天我

们访谈的主题是关于中国因素与全球经济。谈到这个话题，我们要回顾一个月之前，中国的 A 股市场出现了“2.27”暴跌。同时，全球各个经济体的资本市场也出现了同步下跌，形成全球范围内的黑色星期二。中国 A 股和全球资本市场史无前例的出现了





一次共振,您认为出现这种共振,产生这种联动的原因是什么?

刘尚希:这个共振产生有多种因素,所谓黑色星期二。从中国是世界四大经济体角度来看,可能有某些方面的关联。尽管中国的经济总量很大,但是从人均GDP来看,实际上还是排在100多位。从这么个角度来看,以现在中国资本市场A股的规模,要造成全球的波动,就像有人说的“蝴蝶效应”,可能还不太现实,或者说还缺乏足够的证据。我判断更多是某种巧合形成“联动”和所谓“共振”。

观点2:流动性过剩不是货币的概念,而是资金的概念

主持人:现在有关全球经济的话题中大家谈论最多的,是有关流动性过剩的问题,黄金、石油、期货基本上位于历史最高价格区间,股市更典型,新兴市场的股市屡创新高,有学者认为2.27全球暴跌是对流动性过剩引发的资产膨胀所导致的风险的集中释放,您怎么看全球经济中流动性过剩的问题?分析一下产生的根源在哪儿?

刘尚希:流动性过剩是个很重要的原因,要与中国市场出现黑色星期二的情况联系起来看,与大家讨论的热门话题,也就是流动性过剩可能是有关系的。流动性过剩是一个公共话题,甚至在总理的工作报告里都谈到这个。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我也看到方方面面的观点,对流动性过剩做了多方面的探讨,有的人认为流动性过剩是一种假象,有的人认为流动性过剩面临一个风险的积聚,要小心应对。

那么到底要怎么看待流动性过剩问题?我感觉现在媒体上所流行的看法,有两个层面的问题需要研究。第一,流动性过剩究竟是货币投放多了还是资金多了?这个问题我觉得要搞清楚,因为货币的问题和资金的问题是不一样的。第二,资金多了是真象还是假象呢?原因又是什么呢?我觉得这两个层次的问题要说不清楚,那么应对流动性过剩的问题可能就会出现一些偏差。

我看到很多的观点,把流动性的问题从金融的角度来论述,或者从广义货币M2和GDP的比例做了一些国际比较,也从其它指标衡量流动性过剩,还有的找了5、6种指标口径来说明流动性多和少的问题。

其实不管找多少个指标,我感觉到都是从货币

的角度或者从金融的角度来看的,我认为应该把它分开来看。实际上它不是一个简单的货币现象的问题。如果从货币投放多了,流动性过剩的问题比较好解决,控制货币供应量就行了。如果从资金多了的角度来定义流动性过剩,那你采取的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措施可以说就是无效的。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很大不同的问题。它到底是货币问题还是资金问题,我认为有本质的不同。

货币的问题,从货币的角度来看是与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有关系,发行的货币多了,如果钱多了,物价就会上涨。从资金的角度来说的话,资金多了,资金市场上就会引起利率的变化,直接的影响就是利率会下跌。

主持人:市场的声音比较多的是好像是从货币投放的角度,大家认为贸易顺差势流动性过剩的根本原因,持续的贸易顺差,给人民币升值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为减缓人民币升值的压力,稳定人民币汇率,中央银行被迫吸纳大量的外汇,其结果导致了我国外汇储备激增;另一方面形成了外汇占款导致的大量的基础货币投放,从而引致市场流动性泛滥。

刘尚希:这可能是导致这些问题混淆的原因,就是这些外汇占款导致货币的投放。我感觉这个问题已经不是货币的问题。应该说货币投放多了的话,传统的方式是通过现金的方式创造货币,比如说再贷款。现在通过外汇占款的方式投放货币好象也是货币供应的渠道,但是这种渠道不是新兴的创造方式,它是一种买卖的关系。不是买外汇,你挣的钱,买过来,人民币增加了。实际上这是一种交易形成货币的增加。实际上这已经不是货币的概念,它是资金或者资本的概念。

观点3:流动性过剩的根本原因是国内的经济结构失衡

为什么要从资金或者资本的角度来理解呢,因为货币执行的职能和资金执行的职能是不一样的,如果我们从货币的角度去理解,采取减少货币供应量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解决不了。我认为这是资金的问题,是资金的相对过剩。资金的使命是什么?增值、逐利。在这样的情况下,认为货币投放多了的概念是虚拟的概念。如果认为是资金多了的概念那是实体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样的,解决思路也不一样了。资金多了实际上就是储蓄多了,就是





钱多了,就是资本多了,你控制货币供应量可能会带来极大负面效应,而且你解决不了资金问题,因为这是由储蓄导致的。这就是为什么观察我们现在的流动性过剩,我判断它不是一种简单的货币现象,而是资本的问题,是资本相对过剩的问题。如果是货币投放过多的话,物价马上就会上扬。因为货币是一种流通手段,流通手段多了,物价肯定会涨。我们现在体现的物价会有所上涨,但是物价上涨的幅度并不是非常明显。

按以往的经验判断,流动性过剩到这种程度,与国际经济进行比较,物价通货膨胀不知道回到什么程度了。相反,我们现在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它不是货币虚拟的概念,是实体的概念。资金也是用货币来表示的,但是它背后是有实物的。储蓄和消费的概念是实体经济的概念。社会生产这么多产品出来,我用于消费的少了,用于储蓄得多了,压力大了就会以顺差的形式表示出现。这样的情况下,资本就过剩,如果采取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方面解决资本过剩,解决储蓄过高的问题,你解决不了。所以,这种情况下,如果从资金的角度来看待流动性过剩的问题,就知道资产的影响。现在流动性过剩表现的形式是资产的价格相对上升。资本就是要追求利润,哪个地方利润高,资金就会往哪儿去,资本总要有出路,表现出来就是股市、债市和房市等资产的价格就上来了。我认为这里面关键问题是储蓄过多。国内的经济失衡首先表现在这里。储蓄在这里不是表现货币的概念,而是实体经济的概念。

主持人:如果从这个角度可能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我们一边人民币在不断升值,一边贸易顺差在不断扩大了,其实这是储蓄大于投资的必然结果。从实际经济生活来看,也反映了以实物形态的资源流出,是国内经济实际情况的对外表现形态,或者说是国内经济不平衡的对外表现。

刘尚希:对。储蓄多了导致资金的过剩,储蓄多了又由于什么原因导致的?储蓄多了与我们目前的发展模式有密切的关系。因为我们目前的发展是一种出口导向型的,这种出口导向型的发展在这种模式下,它的很多成本是不完全的。环境的成本、生态的成本、资源的成本都是不完全的,实际上我们这种不完全的成本产生的产品卖到国际市场上去了。但是国内这些要素收入相应并没有体现出来。所以收入增长相对来说比较缓慢,所以这

两年无论城镇居民的收入增长还是农民的收入增长,都是有集体的增长。收入增长缓慢的话,就会造成他对未来没有良好的预期,不敢花钱。

现在各方面的改革都在加大居民的预期,现在国家在逐步缓解,改变老百姓这种预期,让老百姓敢于花钱,但是目前这正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去做。

观点4:流动性过剩可能只是我们金融改革不到位造成的假象

主持人:您之前给我们提出了有关流动性认识的两个误区,并且给我们解释了流动性过剩的根本是货币的问题还是资金的问题,那么您怎么理解它是真象还是假象的问题?

刘尚希:真象、假象的问题得相对于我们国家的情况来说,并不真正是钱多得没有地方花了。我觉得恰恰是因为我们目前的金融结构造成的。目前的金融结构,资金的需求和资金供给不对称,或者出现了扭曲。需要资金的地方得不到钱,从地区来讲是中西部地方,从企业来讲,中小企业,按城乡来讲,是农村。这些地方是需要资金的。所以出现了一方面融资很困难,另一方面资金又多了。这种结构性的扭曲、不对称是跟金融体系相关,说明我们现在的金融改革还要进一步深化。金融结构不调整,目前资金过剩情况还会出现,所以我认为目前的流动性过剩、资金过剩还是一种假象,是我们金融改革不到位造成的。

主持人:这是从国内因素来讲的,有没有国外因素呢?

刘尚希:可能也不排除,比如说对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很强烈,也不排除有热钱要进来。有资料说,在房地产市场,外资占到了60%,但是我对这个数据表示怀疑,怎么来的搞不清楚。现在热钱无影,不知道怎么进来的。但是这方面也不排除,可能有炒房地产,炒中国股市的,外面的钱多了,有的人做了比较,说中国的房地产价格上涨率和美国的房地产价格上涨率存在利差,所以外面的钱跑进来赚这个利差。这个因素可能存在,但是现在找不出十分有利的证据来说明热钱到底有多少,这个热钱到底怎么进来的。有人说经常项目下的名义或者资本项目下的名义进来的,怎么进来的?没有办法监控它,如果真要这样就很危险了。如果是外面的热钱进来造成这样一种状态,说明我们金融的监控能力非





常薄弱。因为面对全球化的背景,现在金融已经开放了,外资银行已经进来了,可能以后这方面的途径越来越多了,我们在这方面不能做到有效的监控,或者银行自己金融结构的优化,可能会造成对我们整个脆弱的金融体系的冲击。

观点5:政府采取的抑制流动性过剩的宏观调控措施治标不治本

主持人:无论是真象也好还是您认为的假象,但是现在流动性过剩这个问题确实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先不谈国外,先谈国内。政府为抑制流动性过剩问题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也有了相应的宏观调控。最近央行也调整了存款准备金率。所以也想请您谈谈,诸如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息,能在多大程度上缓解流动性?

刘尚希:这是治标还是治本的关系问题,我认为现在的宏观调控还是治标,不能治本,真正要治本要双管齐下,一个是金融要深化,另外一种是我们发展模式的调整,以出口导向为主的发展模式,可能会导致我们国际收支不平衡的状况越来越严重。高储蓄率的问题还是要解决。现在如何扩大消费需求,如何让老百姓对未来的收入有一个稳定的预期是关键。不要看GDP的规模是增长的,但是老百姓的收入相对来说还是比较低的。农村居民收入低于城市居民收入,这样还会导致储蓄率上升,老百姓不敢消费,消费上不来,这个问题还是解决不了,资金还是会相对过剩。所以这要从两方面着手,从金融层面就是要进行金融改革,从进口模式发展模式要进行调整,尽可能要通过内需来扩大,解决我们一味以出口为导向的发展模式。

要改革的话,要把要素市场加快发展,培育起来,让以出口为主的发展扭转过来。只有这样,才能把现在出现的流动性过剩现象矫正过来。从短期来看,表现为流动性过剩的现象还会持续,因为一下子变不了。现在采取的治标办法,宏观调控和央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要缓解一下,就像水开了要浇一盆凉水,可能过一段时间水又会开了。

观点6:人民币汇率应当小步调整

主持人:谈到中国流动性扩张的问题,我们自然会想到人民币汇率升值的问题。今天我们的主题是中国因素与全球经济,人民币升值可以说是影响全球经济不可或缺的一个中国因素,所以想请您谈谈人民币汇率的问题。人民币汇率从去年升值加速,

到今天已经1%了。而且央行财长开会的时候,也谈到这个问题,认为中国应该进一步调整汇率以适应现在的变化,您怎么看待人民币未来走势以及看待我们政府相关政策的调整。

刘尚希:从长期来看,我判断人民币升值是必然的。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人民币越来越坚挺,从各个国家的发展来看都是这样的。短期来看,人民币是不是能很快升上去解决国际收支不平衡的问题?我觉得要全面考虑。人民币对日益强大的出口企业来讲,就会有一个很大的影响。你靠外需拉动经济,这些企业都在外头。国内的经济拉动不起来,就可能会造成大量的人失业。人民币汇率我认为要小步调整,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考虑,不能外国人让你调整你就调整。外国人都有他们自己的考虑。美国人压人民币升值解决他们的问题这根本不现实,有学者说这是美国人的一种阴谋,某些人让你升值,知道你不会升值,所以反其道而行之,这种说法也有。不管怎么样,外国人的说法只是一种参考,我们不要过分认真,我们要根本我们国家自己的情况来考虑。

观点7:外汇投资公司的设立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流动性过剩的问题

主持人:接下来还有一个问题,我们知道国家已经在准备成立外汇投资公司,管理一部分外汇储备资产(2000亿)以消化我们庞大的外汇储备,中国设立国家外汇投资公司在抑制流动性过剩问题上会起到一个什么样的效果?

刘尚希:这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为现在的外汇投资公司是一个概念。外汇投资公司到底怎么运作,这个原则是有了。市场化模式,商业化运作。但到底怎么运作现在不清楚,所以现在要判断它对解决流动性过剩有多大作用,我觉得为时过早。现在你看不清楚。

假设外汇投资公司是通过财政部发债的形式把外汇储备买过来,这样实际上对缓解流动性过剩能起到作用。不过央行少发点票据嘛,但这只是换了一种方式和操作形式,没有实质性的改变。这样只是分担了一些央行的压力,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刚才我说了,流动性过剩的问题是一个实体概念,不是货币概念或者金融概念,不能从金融的角度去考虑,而要从实体经济的角度来做事。





主持人：今天我们谈的主题是中国因素和全球经济。谈到外汇投资公司的问题，很多国家也在关心这个事。我们知道我们的外汇储备已经大量持有国债，一旦外汇投资公司开始运作，会不会卖出美国国债，进而影响美国的债券市场。

刘尚希：外国人这种担心是有道理的。他可能是担心你中国外汇投资公司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巨无霸。美国那些资金达到一千亿美元规模的，现在好象很少。有 2 千亿，那就很大了，对金融市场的影响非同小可。但是具体的运作模式没有出台之前，结果到底怎么样都是不确定的。我想至少要从金融全球化的角度来考虑外汇投资公司运作的模式。随着外汇投资公司的明朗化，我想这种担心可能就会慢慢消除。

主持人：包括政府在将来的运作商业一定也会抱着一种负责任的态度。

刘尚希：对。中国对国际都是负责任的态度和形象出面的，在这个问题上，我觉得中国绝对不会不责任为自身的利益操纵国际金融市场。

观点 8：中国金融市场的景气带动了日本经济的复苏

主持人：我们今天的主题是中国因素和全球经济，我们把目光放言到全球。来关注两个经济体，美、日。2.27 开始时，世界几乎所有的媒体都注意到了中国；随后不久，市场的注意力又转向了日本，因为在全球股市和虚拟金融市场的一片暴跌中，唯一受惠的竟然是日元——4 天内大涨了 500~800 点，您怎么看未来日元走势，日本经济体对全球经济运行的影响？对中国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的影响？

刘尚希：现在经济全球化的角度来讲，相互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了，相互影响的程度也在加深了。特别是在我们以出口为导向的模式下面，中国与世界经济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了，实际上也增加了很多不安全的因素。日本的金融状况要跟日本经济状况联系在一起的。日本经济复苏了，当然他很高兴，但是中国人也很承认中国因素。中国的金融市场带动了日本的复苏，没有中国金融市场日本市场还不能复苏，还起不来，这就是日本的经济和中国经济的关系，这是相互关联的。中国和日本如果在经贸关系上保持良好的状态，那么中国的因素就会对日本的因素形成利好。日本的经济状况好，对日元来说，这种走势就会形成一种支撑的因素。

主持人：您认为在“2.27 暴跌”过程中，日元套利交易在其中起到多大的作用？

刘尚希：这要具体分析，套利交易要有充分的证据，没有证据的话那就是瞎猜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确实难以判断。

观点 9：中国的经济不能拴在美国经济的裤腰带上

主持人：我们再来谈谈美国，现在大家对于美国房市泡沫，对次级债引发的信用危机有很大担心，担心它会进一步影响美国的经济。罗杰斯也曾表示，美元担当世界性的外汇储备货币已经有 60 年的历史了，但今后很可能无法再担此重任，并且预言美元价格将开始逐步走低。您怎么看美元走势？如何判断美国经济走势，以及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刘尚希：美国的经济市场对中国的经济影响非常大。正是因为这一点，世界上中美两国的联系太紧密了，这种拴在一起的联系对中国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我们不但要对美国经济进行分析，对中国经济也要进行分析。现在确实国际化了，但是美国不能出问题，美国出问题中国也会出问题。中国的经济要和美国的经济状况联系起来。我们现在过多关注美国市场的变化，我们的经济模式要进行调整，现在这种外贸依存度这么高的话，还不转变的话，你可能天天要看美国，天天早上起来要看美国市场怎么样了。美国经济的变化，说不好听的话，就是中国的经济拴在美国经济的裤腰带上。就业的问题也要看美国的市场了。但我认为全球化促成中美之间经济的紧密联系。中国是大国，大国应该有更大的回旋余地，所以中国经济安全应该转向扩大内需方面。中央方面采取的很多政策，慢慢在往这方面调整。我认为要加速这种调整的步伐，要不然现在就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因为靠外国产生的拉动能力是靠低成本获取的。低成本的话，收入也是不完整的，就告诉你内需不足，国内市场开拓不了，只好向国外开拓市场，最大是美国，还要考虑瞄准美国市场。而瞄准美国市场我还要保持低成本的优势，又得压低劳动力的价格，像农民的打工工资，这样才能保持它竞争的优势，这样就会越来越恶性循环，越内需不足我越要强调出口，越要出口就越要降低成本，越要降低成本，内需越不足。这样我们天天都要看美国了。我们大量的出口搞得好像美国怕我们似的，但是正因为这样，美国市场把我们栓住了。这样就没有回旋余地。





观点 10：解决流动性过剩，当务之急是要解决国内消费不足和储蓄率过高之间的矛盾

日本只能大量靠海外市场，现在中国 8 亿的农民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多低？现在为什么外资进入中国，就是看好你潜在的巨大的市场，我们现在的企业也慢慢意识到我们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开拓国内市场，慢慢转向以面对国内进行生产，但是“转”确实有一个过程，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性的循环，内需大了，我的产品不一定要销到国际市场，可以卖到国内，企业也可以赚到钱。中国经济的自主性就增强了，不能说一定要把中国的经济跟其它国家经济拴在一起，你要看有没有利，如果没有利就要进行调整，中国的事情最重要靠中国人办，不能指望外国人。我们在这种政策的导向上面还是应该鼓励，大胆开拓国内市场，尤其是农村市场。

从财政的角度来看，它采取的一些政策可以促进储蓄的降低，扩大公共消费。扩大公共消费实际上也是一种扩大内需的手段。98 年实行的是积极财政政策，积极财政政策的标志就是扩大公共消费，通过扩大公共消费来扩大内需的增加。我觉得现在要解决流动性过剩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应该是扩大公共消费。通过扩大公共消费来缓解储蓄率过高的状况。储蓄率过高不仅仅表现在老百姓的储蓄，还有政府的储蓄。通过公共消费可以让储蓄率下来，而且可以使老百姓对未来的预期更加良好，再通过其它的手段，比如说低保，改善经济结构和相关的制度等等，这样慢慢解决就会起来了。我觉得要从自己身上找原因，从国内因素找原因。我们现在不要动不动从国外因素找原因，好象都是国外引起的。就像 92 年经济滑坡一样，或者东南亚危机导致经济滑坡了，主要还是国内因素导致我们经济结构的变化，特别是城乡经济结构的变化。这次政府特别强调城乡之间经济结构的调整问题。我觉得这是对的。这样才可以让中国的经济结构有所发展，才不会受制于人。

主持人：由于时间的关系，还有最后一个问题，开始我们谈到“2.27 暴跌”，也用“2.27”来收尾，从 2.27 谈起，也以 2.27 首尾，我们看到发达市场中，比如美国，一旦市场出现暴跌，当日即有政府相关高管出面讲话，表明态度，安抚投资人。您对中国政府对于防范风险以及相关的纠错机制的建设，有何建议？

刘尚希：防范风险，如果是市场的风险就让市场承担，如果是宏观层面，就会变成公共风险，要从政府角度去考虑。我看美国最近的对冲基金破产了不少，他是怕引起连锁反应，形成多米诺骨牌的效应，怕引起整个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中国现在没有出现这种情况，我觉得政府就没有必要干预这个，现在股市不慢慢又缓过来了吗？所以现在不要过多强调政府干预。

主持人：而且我们从政府最近太空股市的手段和方法来看，也比过去要婉转的多。

刘尚希：对的，不能股市有一点波动，政府就心惊肉跳，这样不利于股市的成长，就像小孩一样，要让小孩在地上跑，才有利于小孩的健康成长，如你怕小孩摔倒，老抱在手里，这样对他的健康成长也不好。这是一样的道理。

主持人：感谢刘老师作客我们和讯，也感谢各位网友！本次高端访谈到此结束，下期再见！

来源：和讯财经网（未注明具体时间）



**Guide:**

- **Genre-based Teaching and Vygotskian Principles in EFL: The Case of a University Writing Course**
- **Business Cliches and Phrases**
- **Twenty First Century Design Topics**

Abstract

This paper documents an initiative in introducing a genre-based approach to EFL teaching in the Japanese university context, in a third-year writing program. Its aim is to illustrate how and why such an approach may be extended to EFL teaching. Principles based

on the learning theories of Lev Vygotsky are first outlined, before the notion of a Curriculum Cycle deriving from them is introduced. Consequently, a lesson unit based on this Cycle, as well as the process and experience of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ourse, is described. Particular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roles played by model texts as well as contextual and textual exploration involving bo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the co-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and skills. The place of a functional view of language - in particular, grammar - in the course of instruction will also be briefly discussed, as will the limitations and inadequacies of more prescriptivist approaches. Although the focus is on the teaching of writing, it will be contended that such an approach and its principles are applicable to the effective learning of other language skills.

Introduction: Genre-based ELT

Genre-based approaches, where teaching and learning focuses on the understanding and production of selected genres of texts, have been identified by Rodgers (2001) as a major trend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ELT) in the new millennium. Such approaches are, of course, not "new".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 and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 are early examples, arising from pioneering work in genre analysis by Swales (1981, 1990) and others. However, teaching and learning around text genr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influential in mainstream ELT in a number of situations, including "primary, secondary, tertiary, professional and community teaching contexts" involving "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 as well as ESL and EFL learners", and "in countries as diverse as Singapore, South Africa, USA, Italy, Hong Kong, Australia, UK, China, Canada, Sweden and Thailand" (Derewianka, 2003). Nevertheless, their influence in EFL in East Asian countries such as Japan and Korea still appears limited, as a trawl through ELT-related journals in the region indicates. For instance, between 2001 and the present, one finds only one article (Kim & Kim, 2005), in the Asian EFL Journal discussing or alluding in a direct way to genre-based teaching in these countries.



This paper gives a brief overview of genre-based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n documents one initiative in extending it to the East Asian EFL context, specifically within a Japanese university context. It describes the third-year writing program



developed by the author while at the Nagoy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and Business, and explains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involved. In so doing, the paper aims to suggest how and why genre-based teaching may be introduced in similar contexts.

Overview of genre-based approaches

Genre-based approaches have varied theoretical bases in linguistics, such as Rhetorical Structure Theory (RST) in North America (Mann & Thompson 1988), and Generic Structure Potential (GSP) theory in Australia (Halliday & Hasan 1989), in fields such as genre analysi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They also take on various forms and guises. However, some key features are common to all of them.

To begin with, genre-based approaches begin with the whole text as the unit in focus rather than the sentence. The preoccupation is thus the creation of meaning at the level of discourse and not the acquisition of syntactical forms: "(r)ather than dealing with discrete instances of language, there is recognition that meaning accumulates and evolves over a stretch of text" (Derewianka 2003). Here, a "text" refers to "a piece of language in use", which is a "harmonious collection of meanings appropriate to its context" and hence has "unity of purpose" (Butt et al. 2001, p.3). In other words, texts are stretches of language that may be considered complete in themselves as acts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are immaterial: Length and mode of each text may be long or short, written or spoken. Thus, a brief exchange of greetings as two acquaintances pass each other is as much a text as is a 600-page novel.



Closely related to this, genre-based approaches are concerned with the social macro-purposes of language, and not just the semantic micro-functions of individual words and sentences: the genres in focus are generally defined according to the broad social purposes of communicatio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genres may vary, depending, among other things, on the theoretical influences behind each approach. For example, in some instances, writing genres are defined in terms of familiar broad categories such as 'Narratives', 'Description', 'Persuasion and Argumentation' and so on. Another approach, elaborated on later, makes a distinction between six or so text prototypes called *text types*, and more specific genres that employ each or combinations of these text types. Whatever the differences, categorization is based on what the discourse seeks to achieve or to *do* socially, for example, to tell a story ('Narratives' in many typologies) or to argue an opinion ('Argument' in some typologies, 'Exposition' in others).

Finally, the focus on whole texts implies recognition that there is a higher level of order and patterning in language than just the sentence - grammar at the level of discourse organization and meta-patterning of grammatical features. Genre-based approaches emphasize that this higher order must be attended to for effective language use: "all texts conform to certain conventions, and that if a student is to be successful in joining a particular English-language discourse community, the student will need to be able to produce texts which fulfill the expectations of its readers in regards to grammar, organization, and context" (Kim & Kim 2005, citing Muncie 2002). It must be noted that sentence-level grammar is not seen as unimportant: rather, its importance is seen in terms of the part it plays in the overall





patterning of whole texts (e.g. what sorts of sentence patterns tend to pre-dominate in a particular genre). Indeed, close attention is paid to sentence- and word-level grammar in many current approaches, but without such grammar being treated separately from the business of communication, unlike in older grammar-focused approaches or in many forms of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Thus, genre-based approaches can be seen as being at once both whole-to-part and part to whole.

Third-year English Writing Courses at the Nagoy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and Business

The third-year English Writing courses at the Nagoy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and Business (NUCB), titled *English Writing V* and *English Writing VI*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semester respectively, exemplify a genre-based framework in its curricular design and pedagogical focus. Developed over the academic year April 2005 to March 2006, it is now a fully formed program, with explicit goals specified in terms of genre outcomes and fully written teaching and learning materials following a specific and consistent pedagogical pattern.

The specification of genres to be taught is based on the classification used by many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s, especially in applications to classroom teaching of English (e.g. Butt et al 2001, Derewianka 1990). The classification involves a distinction between *text types* and *genres*. Text types refer to text prototypes defined according to their primary social purposes, and six main text types may be identified:

- *NARRATIVES tell a story, usually to entertain
- *RECOUNTS (Personal, Factual) tell what happened
- *INFORMATION REPORTS provide factual information
- *INSTRUCTIONS tell the listener or reader what to do
- *EXPLANATIONS explain how or why something happens
- *EXPOSITORY TEXTS present or argue viewpoints

Genres, on the other hand, refer to more specific classes of texts, such as newspaper reports or recipes. Texts of each genre may be purely of one text-type (for example, a bus schedule is purely an Information Report, while most recipes are purely of the text type 'Instructions') or they may be a blend (for example, sermons often include stretches of narratives or recounts, as well as explanations, while usually expository in intent). Genres may also be written or spoken.

The rationale for adopting a genre-based framework is that it facilitates clear links to the students' purposes for writing beyond the writing classroom. Thus, the primary factors in curricular selection are ensuring a balance of text types, to enable students to perform a broad range of social purposes for writing in English in future, and selection of specific genres based on the students' most immediate academic needs. With respect to the latter, the programme seeks to support the writing of a graduation essay, an extended research-based thesis that is a university-wide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and that, for the English majors, is the most major piece of writing in English demanded of them. Since the research essay is a genre that potentially incorporates sections in its various sections all the main text types apart from 'Narratives', the curriculum covers all the text types except 'Narratives', which is also excluded because few students are likely to ever need to tell stories in English. Thus, the six units covered (three in each semester) comprise the following:



English Writing V (1st Semester):

- * Information Reports (Survey & Interview Reports)
- * Factual Recounts (Company Histories)
- * Instructions ('How to' Essays)

English Writing VI (2nd Semester):

- * Explanations (How or Why Something Happens)
- * Information Reports (Classification & Categorization)
- * Exposition (Arguing for a Position)



It might be noted that the specific genres realizing each text type are, where possible, those that approximate potential sections of the graduation essay. For example, one genre of 'Information Reports' selected, Surveys and Interview Reports, can evidently be adapted for the 'Findings' section, while the specific genre of 'Recounts', Company Histories, might be used by students doing research on a business in the 'Background' section of their essays. These possible applications to their graduation essays are made explicit to the students in the introduction to each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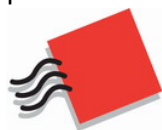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material for each unit are fully written up in a form akin to textbook units, printed, and distributed to the students. They are also made available online through the university's Blackboard Learning System. Each unit follows a similar pattern and learning cycle, and is completed over three to four 90- or 100- minute lessons. The principles on which this cycle is based, as well as a description of what a unit of learning includes, is described in the sections that follow.

To supplement the work done in the genre-based units, students are also required to submit a one-page response or comment on newspaper articles of their choice once a fortnight. This is to provide sustained opportunities for free writing by the students.

Vygotskian principles & pedagogical application

Genre-based ELT may be allied with a variety of pedagogical practices, and there is no single teaching/learning approach associated with it (Derewianka 2003). However, genre-based teaching runs the inherent risk of becoming (and has indeed sometimes become) overly product-focused in a prescriptive way, since the curriculum is usually defined in terms of products - texts in various genres. It may thus "undervalue skills needed to produce a text, and see the learners as largely passive" (Badger & White 2000). As Kim and Kim (2005) argue, good genre-based teaching needs to incorporate a process focus as well, so that it is at once both product- and process-oriented. The socio-cultural learning theories of Vygotsky (1978) provide a basis for this, and have been applied in a number of contexts, for example, in Australian educational contexts, as noted by Derewianka (2003). The design of the teaching material in the NUCB third-year courses is also based on Vygotskian principles.

Much of ELT in the last few decades has been based on largely cognitivist theories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r SLA as the field is commonly known) that view learning as pre-dominantly psychological in nature, dependant largely on what happens in the mind. For



Vygotsky, however, learning is both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in nature. *Mediation* through the use of tools plays the key role at every point, with *sign systems* being the primary *tools*, and language being the key sign system, and hence, key tool for

mediation. Vygotsky proposes the notion of Zones of Proximal Development (ZPDs), zones between what he calls 'actual' development (what the learner can do independently) and 'potential' development (what the learner can do in the future, with the help of others now). Every act of learning occurs within a ZPD, building on what the learner already knows and can do, and is first *inter-psychological* (social) before it is *intra-psychological* (psychological). Learning begins by being *object*-regulated, and then is *others*-regulated, before it is *self*-regulated. As the stages of *object*-regulation, *others*-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are crucial to understanding the pedagogical design of the NUCB third year courses, they are further elaborated below.

By *object*-regulation, Vygotsky was referring to the role played by concrete manifestations of culture in the environment - objects and artifacts, rituals, routines and daily practices, documents and valued texts, and so on - that function as sign systems that mediate learning. The learner's starting point is thus social, in the first place, because he or she begins by taking cues from the environment. Thus, the value of some rituals, for instance, is that they enact in physical terms values of central importance to the culture, for example, filial piety through the ritual of offering tea to one's elders, and thus form a visible means of transmitting those values to succeeding generations. Children's playground activities, in the Vygotskian perspective, are also of value not so much because they provide the children opportunities to manipulate, explore and discover the environment, as in Piaget's view of human development, but more because the role-playing that often dominates such activities is a form of *object*-regulation of the

child's understanding of his or her immediate society.

One's potential development, however, cannot be manifested, however, if learning stops at *object*-regulation. The key to such a manifestation is the role played by significant others in mediating learning - the stage of *others*-regulation. Such significant others may include, for instance, parents, elders and teachers, as well as more expert peers, who through talk and other means provide explicit or conscious as well as implicit or unconscious guidance to the learner. Returning to the examples of rituals and playground activities, this guidance may take the form, for instance, of explanations of the meanings of rituals, or of a child with wider experience telling another his or her version of how, for instance, a real doctor would act. It is at the stage of *others*-regulation that language becomes important, not only facilitating the transactions between 'expert' and learner, but also enabling key concepts to be captured and retained.

For the potential development manifested by what the learner is able to do with the help of others to be translated eventually into actual development, *self*-regulation is vital. This is the stage in which the learner processes and manipulates by himself or herself the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gained, and/or begins to be capable of working independently. As opposed to the Piagetian view of the phenomenon of self-talk by young children as indicative of ego-centricity, whose reduction as the child becomes increasingly aware of others is what is responsible for its eventual disappearance, self-talk is seen by Vygotsky as a manifestation of *self*-regulation. Its disappearance as children grow up is simply a matter of it becoming internalized and silent:



this internal self-talk, again made possible only because of language, continues to be a vital part of learning through self-regulation.

Vygotsky's ideas on learning have been operationalized in genre-based ELT through the notion of the Curriculum Cycle, proposed by systemic-functional linguists such as Derewianka (1990) and Butt et al (2001) and influential in school settings in New South Wales and other parts of Australia, as well as in Singapore. This is a simple model for developing complete lesson units or cycles around text types or genres to be taught, and has as its ultimate aims helping learners to *do* things with language independently through mastery of text types and genres.

Each lesson unit or cycle has as its central focus a chosen text type or genre, and consists of a fixed sequence of stages. Descriptions of the cycle (e.g. in Derewianka, 1990 & Butt et al, 2001) vary in minor ways, but four phases essential for developing control of a genre may be identified, namely:

1. Context Exploration
2. Text Exploration based on Model Texts
3. Joint Construction of a Text
4. Individual Application

This is captured in *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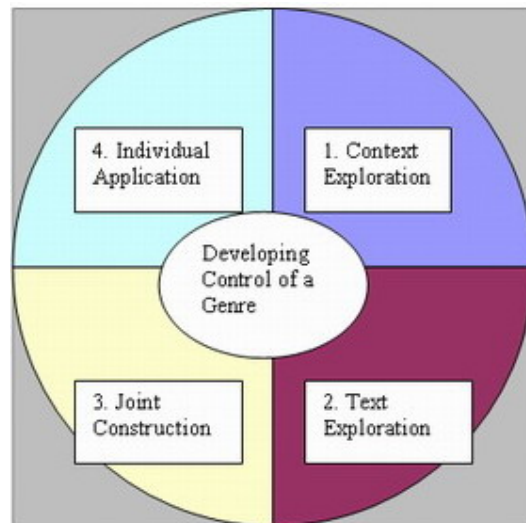


Figure 1: The Curriculum Cycle

Every cycle begins with *context exploration*, 'context' referring to the possible contexts of situation in which the chosen text-type or genre may be used. This phase resembles the pre-listening/reading/speaking/writing phase that has come to be typical in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 activities that may be carried out do indeed resemble typical pre-activities in skills-based teaching. However, where traditional genre-based activities have aims ranging from mere warming up to activation of mental schema, one primary aim of the genre-based Curriculum Cycle is to help students to become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social purpose of the chosen genre, as well as other contextual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production of the texts that they will examine as models, and the texts that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produce in speech or writing. Based on Vygotskian principles, another important aim of the context exploration phase, from the teacher's point of view, is to establish the learners' 'actual development' or starting point.

The next stage, *text exploration*, is the first of two perhaps distinctive key phases in the Curriculum Cycle that demonstrates how a genre-based approach founded on Vygotskian principles is set apart from other forms of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The aims of this phase are to familiarize the learners with the target text-type or genre, and to draw attention to organizational and linguistic features commonly found in texts belonging to it. *Model texts* play a crucial role in this phase, providing, in Vygotsky's terms, the necessary object-regulation. Using such model texts, pedagogical activities to make explicit the features of the text-type are carried out. These may include a gamut of established 'communicative' activities, such as the re-assembling of 'jigsaw' texts or information gap exercises, but the tasks are deliberately

constructed in such a way as to highlight the salient lexical and grammatical features. Thus, the tasks aim to be at least implicitly 'analytical' in nature, and not just to facilitate interaction as an end in itself. Of course, more explicitly analytical work is also possible: for example, students may be asked to 'hunt' for and highlight all instances of a specific grammatical form. Direct teaching by the instructor is also an option, in order to make the features obvious to the learners. How the formal features work to help the text-type or genre achieve its purposes are also discussed or explored, the teacher playing a key role in *others-regulation* throughout this phase.

Others-regulation continues and takes centre-stage in the next stage, *joint construction*. Here, referring to the model text or texts, and making use of the knowledge and awareness gained from the exploration of the text, the students work with the teacher to construct their own texts (spoken or written) in the text-type or genre (or, in the case of listening and reading, to construct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new text). This can take forms varying from teacher-fronted whole-class co-construction of a single text on the board, to small-group or pair construction with the teacher helping each group or pair by turn, to teacher conferencing with individual students. In the case of writing, as with process approaches, the texts may go through a few rounds of drafting, editing, and re-drafting. The model texts continue to provide object-regulation, while others-regulation comes from not only the teacher but also from other students, as more expert peers guide others, or as students refer each other to features in the models, and to points raised in the text exploration stage.

What is to be noted in both the text exploration and joint construction phases is that while there is much oral interaction taking place, its nature and intention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most forms of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Where the interactive activities in the latter are often designed to simulate real life interaction, directed at providing opportunities for talking *in* the language, the talk here is *about* using language, and is focused on a collaborative effort to learn to accomplish a purpose in the language.

The last stage in the Cycle, *individual application*, as the name suggests, requires learners to work individually and independently,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of writing, to produce individual essays. Ideally, this is carried out only after the students have successfully produced a jointly constructed text or understanding of a text. This phase then provides the opportunity for *self-regulation*, the crucial final stage in Vygotsky's model of learning. What each learner produces can, of course, be further re-cycled through further others-regulation (e.g. peer editing, teacher feedback), until the learner attains a desired level of attainment.

Lesson unit example

Each lesson unit in the NUCB third-year courses is constructed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Cycle model. As an example, the first unit in the first semester, 'Survey and Interview Reports', is described.

The entire lesson unit is completed over the course of three to four 90-minute lessons, the pace depending on the students' progress, and was designed to serve secondary purposes of allowing the instructors insights into the students' attitudes to and extent of writing in English, and getting the students to reflect on their own attitudes and learning strategies.

The Context Exploration stage that begins the unit opens with the students working in small groups to simulate a survey. Using a prepared questionnaire on 'Attitudes to Writing' (see Figure



2 below) provided to them, the students interview each other, collate the results in their groups (calculating the percentages for each response), and then report what they think are the most significant figures, through appointed group representatives. Still working in their groups, the students then discuss and write down answers to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y did your teacher ask you to do this survey? Who would be interested in knowing the results? Why? Where are some places where the results can be reported? What are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s to include?* On the basis of their answers the instructor then explores with the class why surveys are carried out, draws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the results need usually to be reported in writing, and then discusses possible purposes and audiences that survey reports may be written for.

Survey: ATTITUDES TO WRITING

Name of Interviewer: _____

Name of Respondent: _____

Date of Interview: _____

Q 1: When do you write in English?

a. Only when I am studying English (during lessons, or for homework)	
b. When I am writing in my diary	
c. When I am at my part-time job	
d. When I communicate with foreigners (through letters, e-mail or Internet chat)	
e. When I write my graduation thesis	
f. At other times (please tell when):	

Figure 2: Extract from Survey Questionnaire Used by Students

Now prepared for the Text Exploration phase, the students are directed to read the model text 'Reading Materials in the SAC (Self-Access Centre)' found in Appendix A. Salient features of text organization, grammar and vocabulary are highlighted in the margins of the model text in this unit, but in later units, students are gradually guided to make similar notes on the model texts. This is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learn to observe texts and learn on their own from their reading. Before the students proceed to examine the textual features more closely, the instructor ensures that they understand the content of the text, and the students then write answers to questions in the unit to reflect on the purpose and audience of the report, discussing this subsequently as a class.

Text exploration begins in earnest with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xt. A jigsaw activity on another survey report similar to the model text is used to heighten the students' awareness of the possible parts of survey reports, and how they may be ordered. Once the students have re-assembled the new report, they are asked to compare it with the model text, and identify the organizational features common to both. These features include both the macro-structure of the texts, as well as organization of content at the level of the paragraph.

Exploration then moves downwards to the lexico-grammar, that is, both grammar at the level of cohesive devices, the sentence, and the word, as well as vocabulary central to the text. One of the features explored in this unit is the use of reported speech, which is often prominent in survey



reports. The instructor gives examples of reported speech sentences, and teaches the basic syntax of reported speech sentences explicitly. Following an example by the instructor, the students are then directed to look for and highlight all instances of reported speech in the model text, marking out the 'reporting' clauses (e.g. "80% of the students said...") and the 'reported' clauses (e.g. "...that they could not understand most of the magazines and articles") clearly. This draws their attention to the common use of reported speech in the genre, as well as provides them further examples of the syntax of reported speech sentences. The students are also further asked to circle all the reporting verbs (i.e. verbs used in the 'reporting' clause) and classify them as either 'Saying' (e.g. "said", "explained") or 'Thinking/Feeling' (e.g. "felt", "thought") verbs. Thus, the vocabulary explored here is that of possible reporting verbs.

After this is done, the instructor leads a discussion on the *functions* of the observed features - that is, how do they help the writer to achieve his or her purposes in the text? For example, why do writers of survey reports use reported speech? Why are some findings reported using 'Saying' verbs, and others using 'Thinking/Feeling' verbs?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discussion should explore *possibilities* rather than make dogmatic interpretations as to the writer's intentions. What it seeks is to show that the grammar used is a motivated choice to help achieve communicative purposes, rather than a matter of prescription for the genre. Reported speech, and the range of reporting verbs, are, in other words, a set of resources that writers of survey reports can use. To help the students master this possible resource, they are then give sentence writing practice, using concocted figures for some of the items on the 'Attitudes to Writing' questionnaire used in the context exploration phase. **Figure 3 shows part of this exercise:**

Exercise 6

Below are statements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on writing that you have completed. The percentage or number of students who have agreed with each statement is given in brackets. Write a reported speech sentence for each statement. Use a different reporting verb for each sentence.

Example

Statement (from Q1): "(I write in English) when I am writing in my diary." (60%)

Reported speech: "60% of the students said that they wrote in English when they were writing in their diaries"

1. "(I write in English) when I communicate with foreigners." (70%)
2. "(I write in English) only when I am studying English." (Only a few students)
3. "(I write in English) to help others to do something." (40%)

Apart from reported speech and reporting verbs, quantifiers for reporting numbers (e.g. "Most of the students", "80% of the students") as well as vocabulary often found in most survey reports are also explicitly highlighted and taught. The instructor can, of course, employ a variety of different activities and tasks for this, and has discretion as to the range of lexico-grammatical features to cover, but always, the teaching of the grammar and vocabulary is related to their function and use in the genre. In addition, the meta-language or grammatical terminology is also always introduced and used, as this facilitates discussion both during this phase and during the collaborative work in the joint construction stage. The students can also be asked, as homework,



to look at more examples of survey reports (either provided by the instructor or to be found by themselves), and take down more examples of the various lexico-grammatical features at work.

Equipped now with an awareness of the organizational possibilities and lexico-grammatical resources at their disposal, the students are now prepared to carry out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ir own survey reports. This they do in pairs or small groups, using their findings from the mini-survey in the context exploration stage. Alternatively, each student may write his or her first draft individually, then work with a partner to improve this draft. To provide scaffolding, the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constantly refer to the model text and their grammar work as they write, and the instructor plays an active role by circulating around the classroom and guiding the students in turn or when they are in need, reminding them constantly about the text organization, appropriate use of reported speech, how they can vary the reporting verbs, and so on. Each piece of writing goes through more than one draft, before it is submitted to the instructor, who then provides further feedback for a final draft to be submitted for grading.

Following the Curriculum Cycle, the students should then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for *individual application*. This can be done through students carrying their individual mini-surveys on a topic of their choice, using their own questionnaires, then writing individual reports. However, due to time constraints, the individual application is not carried out within the writing course. Instead, the course assumes that this is carried out in the students' writing of their graduation essay, which may include a section involving a survey. As mentioned, the possible application to their graduation essays is made explicit by the instructor, who may, in addition, advise individual students how the learning in the unit may be used. Efforts are also made to inform instructors supervising the graduation essays of the work done in this unit in the writing class.

A functional view of grammar

As can be from the description above, grammar instruction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teaching of the genre. The instruction not only is explicit, but also involves some degree of student analysis. However, it differs from more traditional forms of grammar instruction in some very fundamental ways.

To begin with, grammar is not taught in isolation from the communicative functions of the language. It is also neither taught as an end in itself, nor as the central focus of instruction, but as a means to an end - achieving the social purposes of the genre that is the overarching focus of teaching. The most traditional forms of grammar teaching focus on sentence analysis and the learning of prescriptive grammar rules, with the emphasis on producing 'correct' form at the level of the sentence, and little reference to the communicative functions of language. The structuralist approaches that developed in the late 1950's and early 1960's, emphasized sentence pattern drills, with less or no recourse to explicit teaching of 'rules'. However, while based on more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they continue this formal focus and emphasis on accuracy, although later forms of these approaches include attempts at fairly artificial 'communicative' practice around the chosen patterns. While of a broad church,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es that followed, on the other hand, generally focus on the use of language, emphasizing communicative practice, with grammar either believed to be just learned implicitly in the course of receiving language 'input' or through interaction, or taught as a separate matter. This is reflected in the ongoing debates that still persist today in ELT and SLA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literature about what the balance





should be between 'focus on form' and 'focus on function'. The genre-based material in the NUCB course, on the other hand, views grammatical form as intrinsically linked to communicative function, and seeks to help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links between particular aspects of English grammar and their functions. Moreover, the focus does not remain focused at sentence level, but moves beyond to how sentence-level patterns fit into natural whole texts in communication. In all these senses, the teaching of grammar is 'functional'.

The approach to grammar is influenced by the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of Michael Halliday and his associates, whose model of grammar is most definitively described in Halliday (1994) and Halliday and Matthiesen (2004). Butt et al (2000), amongst others, have also produced more teacher-oriented descriptions of the grammar. Essentially, the theory sees language as a system of resources for making meaning in context. Thus, the grammar of a language, or what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s call the 'lexico-grammar', is seen not merely as a set of rules or patterns of syntax, but a set of agreed-on conventions intimately related to possible meanings, determined by *contexts of situation* embedded in *contexts of culture* in which language is used.

To know a language then, is to know the set of grammatical resources - e.g. the range of sentence patterns or word-level grammatical features - that one may choose from, in a particular situation, to achieve a particular purpose. Thus, what is most important to know and teach about grammatical patterns or features are their functions and use in discourse - their meaning potential, what each can achieve in communication, in what contexts, both situational and cultural, and for what purposes, and, conversely, when and where each might be used. While accuracy of form remains a legitimate concern, the more critical focus then is to help learners develop knowledge of the range of specific grammatical resources that they may employ for particular tasks. This is illustrated in the focus on reported speech in the lesson unit described earlier: reported speech is often a resource used in such reports to attribute opinions to others (the respondents to the survey) in order to emphasize objectivity.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the grammar instruction within the approach described does not seek to be comprehensive - what is taught is dependent on what is needed for the genres selected. Instructors are encouraged in their feedback to students' writing to focus mainly on the use of the features highlighted in each lesson unit, and aim at helping students master these aspects, rather than try to attend to all aspects of the students' grammar in their writing. Assessment criteria in mid- and end-of-semester examinations also focus on these as well as the larger organizational aspects taught, and this is made known to the students.

The tasks and exercises for grammar learning draw on established methods and techniques, in recognition that they have their place and worth. For instance, in some units, substitution tables to practice particular sentence patterns are used. This, of course, draws on a technique influenced by structuralist approaches, the difference being that the sentence patterns are now learned in the contexts of their natural use in particular genres, and the aim is for the students to put them into immediate use in producing writing in the selected genres. In addition, teachers also explain the functions of such patterns in achieving the purposes of the genres.

Finally, the instruction ideally aims at emphasizing that most of the grammatical features taught are likely and very useful, but not mandatory, resources for each genre. However, given



that the students are relatively low-level EFL learners, there is insistence that they use the features taught in each unit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ir own texts. This is less out of dogmatic prescriptiveness, then of pragmatic consideration that the learners would otherwise not be in possession of appropriate grammatical resources. Moreover, for those who do possess other grammatical resources for achieving the genre's purposes, the insistence extends the range of resources they are capable of using. Nevertheless, what is emphasized in the course of instruction is that learning the grammatical features will help them produce writing in the target genre, rather than that failure to use the features constitutes wrong writing in itself.

Conclusion

Thus far, the courses have affirmed many of the claims of the merits of genre-based approaches, found, for example, in Paltridge (2001: 7-10). The students, in their assignments and examinations, produce good coherent writing in the genres taught, usually relying on the model texts provided. The writing of the best students even under examination conditions is impressive, showing ability to adapt the features learnt for their own communicative purposes. Informal feedback from the students and instructors involved has been very positive. Students have reported that the third-year programme has given them more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in their own abilities to produce independent writing than their previous writing courses have. In particular, they point to the use of model texts and the teaching of particular grammatical features as very helpful in knowing how to go about writing texts of similar genres. Some have reported that specific learning units have helped them in writing their graduation essays, showing their ability to transfer the learning to other contexts. The instructors, on the other hand, appreciated the consistency of the pedagogical cycle, which at the same time allowed for a variety of tasks and activities. They also expressed much satisfaction at the visible progress of the students towards producing relatively competent writing in the genres taught.

While genre-based teaching is most readily applicable to writing instruction, and has most extensively been used for it, it may be and has been applied to the teaching of listening, speaking and reading, following a similar pattern to that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Paltridge (2001) discusses and demonstrates the ways in which this may be done. In terms of teaching conversation, for example (ibid, pp.33-40), he suggests that it may be based on work done by Eggins and Slade (1997), which demonstrates that casual conversation in English does follow schematic structures and generic patterns of openings and closings, turn taking, topic management and such, realized through particular grammatical features in the same way as written genres. Through using the Curriculum Cycle model, students may be helped in a similar way to manage particular genres of spoken conversation.

There are, of course, potential difficulties and limitations associated with genre-based approaches. Some of these are highlighted in various chapters in Paltridge (2001), and illustrated in Lin (2003), in rela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nre-based English Language syllabus in schools in Singapore. Among these is the potential for instructors to extend rigid prescriptivism to the level of the text, insisting for example, that all instances of writing in a particular genre must conform to one specific structure and set of grammatical features. This can tend to stifle individual expression and possible linguistic innovation. However, it has not been the intention of this article to explore genre-based teaching in full: hence, these issues will not be explored,



although readers are reminded that like all approaches to ELT, genre-based approaches are not a panacea or final revelation, and the article does not pretend that they are. Rather, it is hoped that through its description of a writing programme and the considerations involved in its construction, the article has pointed a way towards how effective language instruction may be designed through application of what is believed to be sound theory.



References

- Butt, D; Fahey, R; Feez, S; Spinks, S; & Yallop, C. (2000). *Using functional grammar: An explorer's guide*. Macquarie University: NCELTR
-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1). *English Language Syllabus 2001 for Primary & Secondary Schools*.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lso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following url address: <http://www1.moe.edu.sg/syllabuses/doc/English.pdf>)
- Derewianka, B. (1990). *Exploring how texts work*. NSW: Primary English Teaching Association.
- Derewianka, B. (2003). Trends and issues in genre-based approaches. *RELC Journal*. 34(2), 133-54.
- Eggins, S. & Slade, D. (1997). *Analysing casual conversation*. London: Cassell.
- Foley, J. & Thompson, L. (2003). *Language learning: A lifelong process*. London: Arnold.
-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i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 Halliday, M. A. K., & Hasan, R. (1989). *Language, context, and text: Aspects of language in a social-semiotic perspective*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iday, M A K & Matthiessen, C.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3rd Edition. London: Arnold.
- Kim, Y. & Kim, J. (2005). Teaching Korean university writing class: Balancing the process and the genre approach. *Asian EFL Journal Quarterly*, 7(2), 69-90.
- Ladbroke (2005). Writing recipes. *The Language Teacher*, 29(4), 23-27
- Lantolf, J.P. (2000). *Sociocultural theory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 B. (2003). English in Singapore: An insider's perspective of syllabus renewal through a genre-based approach. *RELC Journal*, 34(2), 223-46.
- Mann, W.C., & Thompson, S.A. (1988). Rhetorical structure theory: Toward a functional theory of text organization. *Text*, 8(3), 243-281.
- Paltridge, B. (2001). *Genre and the language learning classroom*.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Rodgers, T. (2001).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ology ([http://www.cal.org/ericell/digest/roders.html](http://www.cal.org/ericell/digest/rogers.html), ERIC Digest, September 2001)
- Swales, J. (1981). *Aspects of article introductions*. Birmingham, UK: University of Aston Language Studies Unit.
- Swales, J. (1990). *Genre analysis: English in academic and research set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ygotsky, L. (1978). *Mind in socie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PPENDIX A

II. LET'S LOOK AT A MODEL:

a. A possible article in a student magazine

Text Organization	Text	Grammar & Vocabulary
Introduction: Background – Why the survey was carried out Method of research Aim of survey: 2 Questions Main body – Findings: Q1 – 1 st answer: 'Biggest' finding first Q1 – 2 nd answer: Next biggest finding Q2 – 1 st answer: 'Biggest' answer first Q2 – 2 nd answer: Next biggest answer	Reading Materials in the SAC Many students often complain that there is not enough interesting reading material in English at our university's Self Access Centre (SAC). In order to understand why they say this, and to help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my seminar group and I conducted a survey at the end of last semester. Using a simple questionnaire, we interviewed 30 second-year English major students. We wanted to find out what they were not happy about, and what they would like to have in the SAC. <u>The biggest problem</u> seems to be that the magazines and printed articles found in the SAC are too difficult. <u>80% of the students</u> said that they could not understand most of the magazines and articles. <u>Only one student</u> reported that he had no difficulty reading any of the magazines and articles. <u>Another problem</u> is that the storybooks are not suitable for our students. <u>More than two thirds of the students</u> felt that the books were too childish, and <u>50%</u> reported that there were too many British 'classics' in simplified forms. <u>Concerning what they would like to read</u> , <u>most of the students</u> asked for more magazines and articles about economics and business. <u>Some of them</u> explained that there were very few of such magazines and articles, and since they were business students, they would like to read about these topics. <u>About three quarters of the boys</u> said they would like to have more detective or action novels, while <u>most of the girls</u> requested more romance novels. <u>Nearly all the students</u> agreed that there should be more storybooks set in Asian situations.	Vocabulary for surveys & interviews: "conducted", "survey", "questionnaire", "interviewed" Topic sentences: Start with the topic ("The biggest problem...", "Another problem...", "Concerning what they would like to read...") Reporting findings: □ Reported speech: note sentence structure (e.g. "X said that..." & reporting verbs ("said", "reported", "felt", "asked" etc.) □ Quantifiers to indicate no. of respondents ("80% of the students", "Only one student" etc.)
CONCLUSION: □ Summarize what findings suggest – make recommendations □ Closing statement	In short, our survey suggests, <u>firstly</u> , that the SAC <u>should replace</u> the present magazines and articles with simpler ones. <u>Secondly</u> , the SAC <u>needs to provide</u> more magazines and articles about economics and business. <u>Finally</u> , there <u>should be</u> more <u>detective</u> and romance novels, as well as Asian novels in English, instead of only simplified British 'classics'. [If all this is done, students will find the SAC even more useful than now.]	Use "firstly", "secondly" etc to list Use modals ("should", "needs to")

Best of Breed

Context: If we're going to survive in this market, we'll need to challenge the best of breed

Meaning: Our service is rubbish compared to our biggest competitors. Similar: Best in class.

Bespoke

Context: We'll develop you a bespoke solution

Meaning: We won't flog you the mass market solution - we'll actually develop something specifically for you.





Big Hitter

Context: I'm in awe of that Exec - he's a really Big Hitter

Meaning: Someone powerful within the confines of the company. Variant: hard hitter.

Blue Sky Thinking

Context: Let's start with a blank sheet of paper and do some blue sky thinking and see what happens

Meaning: this is similar to thinking 'out of the box' and is supposed to be a situation where you come up with ideas taking into account no preconceptions and not dismissing ideas instantly

Brain Dump

Context: Have a brain dump and see what you come up with

Meaning: Brainstorm

Core Competencies

Context: We need to focus on our core competencies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edge in the marketplace

Meaning: What you/your company does well

Customer Centric

Context: We need to be customer centric from now on

Meaning: Since ultimately we sell to the customer, we might as well listen to what they're saying. Similar: customer driven.

Cutting Edge

Context: This is cutting edge technology we're using

Meaning: This is the most recent version. Slightly less bugs.

End to End

Context: Let's visualise the process end-to-end

Meaning: Let's work out the whole process

E.T.A.

Context: What's the E.T.A. on this report?

Meaning: short for Expected time of arrival, ie how long will it take to get it finished.

First Mover

Context: If we launch 3G now, we'll have first mover advantage

Meaning: If we pay massive advertising costs to educate customers about this new development, we'll hopefully have the advantage of getting lots of customers. If not, we've paid to educate people whilst other companies with no ad costs will reap the rewards.

Going For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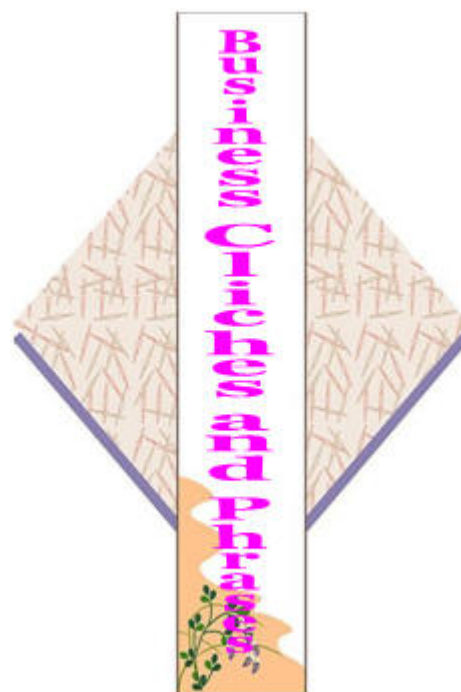
Context: I think it's important that, going forward, you continue to manage the project pro-actively.

Meaning: In the future

Go To Market

Context: We need to update our go-to-market strategy.

Meaning: Cross your fingers



High level

Context: Remember the more important you are, the more you're concerned with high level thinking

Meaning: Similar to the big picture, this is taking an overall view rather than looking at the nitty-gritty detail

In the Last Day

as in, "New Data on Infrastructure in the Last Day" This is used in an Info Tech (IT) context. I don't think its meaning is Biblical, but I'm having trouble grappling with it...

Joined Up

Context: From now on this company will only engage in joined up thinking

Meaning: Looking at things from the wider point of view rather than with a narrow focus

Leading (Market)

Context: I want to develop a market leading proposition

Meaning: I want to develop something better than our competitors.

Leverage (the Proposition)

Context: See if you can leverage the proposition with them over point 2b, sub-para 5, clause 2

Meaning: Getting some value out of a certain situation for you/your project goals

Low Hanging Fruit

Context: We started off by removing the low hanging fruit, before looking at the tougher problems

Meaning: The bits that can be done quickly and easily but still have an effect. Origin: unknown, and that's probably a good thing.

Twenty First Century Design Topics

Discuss the advantages of virtual vs real. Search for examples like 3D software as opposed to modeling clay or paper vs screen	Today we use computers to print on paper, what will happen if they are used to commonly make three dimensional objects?	What is a map? What makes a good one? What are its limitations? Are there any maps for the contents of your computer? of the internet ?
Unlike most man made artifacts our conversations can be fine tuned, adjusted. Some people have said that this art form, conversation, is the greatest thing human beings do. Discussions can: change topics, become heated, or enthusiastic.	At present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choices that confront us daily. Is this a good or bad development? How do people react to increased options? Where and when should limit choice? How does this affect design? How many choices should we	As we increasingly deal with computers, the web, dvds and the like, remembering what we've learned, where we have placed things, human memory or assisted memory becomes more crucial. List existing and brainstorm as many solutions to this



Good ones are always interactive... What will happen when our surroundings become more like our language? Are there objects that might benefit the most from this transformation?	present to a user or client at each step of a process or interface?	problem. Draw some conclusions.
Maps are two dimensional renderings of three dimensional space. Sometimes this poses a problem, Using New Technology what could be done instead?	World civilization increasingly relies on icons to get its message across. State your views on this system. (search for examples)	When we purchase every day items they often come with statement written in the language of the absurd: electric radios warning us that they are <i>not submersible</i> or stovetops that say <i>look out we get hot</i> . Other examples? Why are they this way? What are or do they tell us?
At one time all of a country's written materials could fit in a single room or solitary building. With the advent of the cyberspace with its no borders and no limits how do you choose what to read? to study?	Our civilization formats, uses, and discards: ideas, images, and objects quicker than at any time in history. Talk abo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fact. How should we design to reflect this pace?	Do you think there is such a thing as geo/cultural design? Can creation really be ethno centered? Can you give some examples? With globalization, will this disappear? Should it? Why or why not?
Information is organized by five methods or criteria: Alphabetically, Temporally, Locally, Categorically, or by Continuum. When is each appropriate. Try to give an example of each or puzzle out the meaning before asking the teacher.	The TOEFL, TOIC, SAT, GMAT are standardized tests that you can study for. What would be the effect of tests that are impossible to prepare for? How could this be accomplished? Where would these tests be advantageous? Who would be adversely affected?	"Talk is cheap." & "Actions speak louder than words" These adages are often invoked to berate debate. Yet our words are often profound. <i>Talk is DEEP</i> . Once again we stand on the brink of being able to talk to our machines... do we really want to?





SIFT <i>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i>	本期要目 ➤ 新法解读 ➤ 法治论坛 ➤ 法学教育 ➤ 环球法学 ➤ 法学名家讲坛
法学动态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2007 年 4 月	第 2 期 [总第十一期]

新法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就物权法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不久前通过了物权法。就加大大国有资产保护力度、平等保护私有财产、征收补偿、小区业主权利等物权法中一些社会关注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27 日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制定物权法为何花了如此大的精力？

记者：物权法的制定历时 13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了八次，制定这部法律为什么要花那么大的精力？

法工委负责人：这个问题实际上充分体现了制定物权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担保法等法律，对物权作了不少规定，这些规定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发展，为了适应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有必要依据宪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物权法，对物权制度的共性问题 and 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物的归属，定纷止争，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权制度。

概括地说，制定物权法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是实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

制定物权法总的原则是什么？

记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仅在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期间，人民群众就提出 1 万多件意见。请问，制定物权法总的原则是什么？

法工委负责人：制定物权法总的原则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全面准确地体现和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实行平等保护的原则，同时针对国有财产流失的情况，加强对国有财产的保护；全面准确地体现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





针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总之,制定物权法,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物权法的中国特色,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物权制度是什么关系?

记者:物权法为什么要将坚持国家基本经济制度作为基本原则,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物权制度是什么关系?

法工委负责人:法律属于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权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与资本主义物权制度有本质区别。物权法从三个方面全面准确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的精神。一是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作为基本原则,贯穿并体现在整部物权法的始终。二是对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用较多条款对国家所有权作了规定。三是在明确规定“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的前提下,对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作了规定,有利于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物权法为什么要体现平等保护的原则?

记者: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物权法为什么要体现平等保护的原则?

法工委负责人:物权法属于民法,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对权利人的权利实行平等保护。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所有制经济形成的市场主体都在统一的市场上运作并发生相互关系,各种市场主体都处于平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利,遵守相同规则,承担相同责任。

即使不进入市场交易的财产,宪法也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在财产归属依法确定的前提下,作为物权主体,不论是国家、集体,还是私人,对他们的物权也都应当给予平等保护。

平等保护不是说不同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相同的。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必须确保国有经济的控制力,而这些是由经济法、行政法规定的。

物权法针对当前国有财产流失情况作了哪些规定?

记者:当前在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物权法对加强国有资产的保护,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哪些规定?

法工委负责人:物权法针对当前国有财产流失的实际情况,从五个方面强化了对国有财产的保护:

一是明确规定了哪些财产属于国有财产,防止因归属不明确而造成国有财产流失。

二是规定:“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三是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四是针对国有企业财产流失的问题,规定:“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在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过程中,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是针对国有财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规定:履行国有财产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这些规定体现了宪法关于加强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保护的精神,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物权法如何完善了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

记者: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物权法是如何贯彻实施宪





法这一规定的?

法工委负责人:物权法根据宪法对私有财产的范围和归属作了规定,以完善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物权法对公民的私有财产权的规定主要是:

- 公民不仅对生活资料,而且对“生产工具、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也享有所有权。
- 公民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
- 公民继承权的问题,在继承法中有规定,物权法作了衔接性的规定。
-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物权法对征收和补偿问题是怎么规定的?

记者:现实生活中因征收集体土地和居民房屋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时有发生。物权法对征收和补偿的问题是怎么规定的?

法工委负责人:物权法在这方面的规定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二是规定了征收的条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三是规定了补偿的原则和内容。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的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由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依照物权法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规定。

四是针对现实生活中征收补偿不到位和侵占补偿费用的行为,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违反规定的,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物权法对小区业主权利作了哪些规定?

记者:当前私人购房的越来越多,发生物业纠纷的也不少,业主普遍关心自己的权利。物权法对业主权利的问题主要有哪些规定?

法工委负责人:物权法专章规定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问题,包括:

—属于业主个人所有的财产。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

—属于业主共有的财产。物权法对建筑区划内的道路、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的归属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业主共有的财产很多,难以逐项列全,又作了概括规定:“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属于业主共有。这里的其他公共场所和公用设施,包括电梯、过道、水箱、自行车存车处等。但是,对建筑区划内的会所、人防工程等能否归业主共有,还有不同意见,需要具体认定。

—关于车库、车位的归属。物权法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同时,针对有的开发商将车位、车库高价出售、出租给小区外的人停放,不少小区占用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作为车位的情形,物权法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至于物权法颁布实施前车位、车库的归属问题,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按照法的一般原则,法律是不溯及既往的,本法也是一样。对过去的问题,应当按照当时的规定或者约定处理。

—关于业主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业主大会是业主的自治性组织,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业主的共同委托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关于业主大会的议事规则。物权法规定,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选聘和解聘物





业服务企业等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和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现实生活中不少业主大会的召开确有困难,但是,要求将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规定为经“与会”业主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同意就可以作出决定,往往难以体现全体或者多数业主的真实意愿。

—关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诉讼地位。物权法草案曾对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问题作了规定。经反复研究认为,这个问题较为复杂。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没有独立财产,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都要落在业主身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起诉讼依法要交诉讼费用,一旦败诉,后果要由全体业主分担,如果部分业主没有及时交纳有关费用,还涉及法院如何执行等问题,对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起诉讼的权利以暂不作规定为妥。对侵害业主共同权益的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起诉讼。

如何贯彻实施好物权法?

记者: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涉及面广,距离法的实施日期还有半年时间,怎样才能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律?

法工委负责人:贯彻实施好物权法,一是要加强物权法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对物权法的认识。各级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进一步树立物权观念,强化依法行政的意识。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学习和领会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规定,妥善处理物权纠纷,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要抓紧制定或者修改配套的法律法规。物权法作为民事基本法律,它的有些规定有待于配套法律法规予以贯彻落实,包括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国有财产管理、完善保护私有财产、完善征收征用的法律法规等。除法律法规外,物权法的有些规定也需要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具体化。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 2007年3月28日

法治论坛

民生的最大问题就是民众的权利问题,权利问题没有解决好,产权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就根本谈不上民生

物权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阅读提示 历经立法机关八次审议,物权法已由不久前闭幕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今年10月1日施行。我国法学界特别是民法学界为物权法的诞生付出了艰辛而不懈的努力。作为民法界的代表人物之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王利明为制订这部法律倾注了心血,对这部法律的制订与颁行在我国法治进程中的意义怀有深刻的认知。3月23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安排的内容是关于制定和实施物权法的若干问题。王利明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梁慧星研究员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并谈了实施好物权法的意见和建议。应本刊之约,王利明教授撰文就物权法作进一步解读。王利明教授认为:物权法是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基本法律;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鼓励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法律。他特别指出:“物权法始终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目的,关注民生,保护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什么是民生?首先是要维护老百姓的基本权利。民生的最大问题就是民众的权利问题,权利问题都没有解决好,产权的问题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就根本谈不上民生。”现刊载这篇文章,以飨读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制订工作自 1993 年启动, 历经立法机关八次审议, 已由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物权法》的制订与颁行在我国法治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必将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产生深远影响。物权法的制订与讨论之所以在海内外引起极大的关注, 备受世人瞩目, 就是因为物权法是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基本法律, 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法律,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也是鼓励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法律。它的颁布将更加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创造社会财富的信心。

物权法是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基本法律

我国《宪法》将“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一项基本治国方略。而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属于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就是要看是否有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 以充分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在一个法治社会里, 拥有公共权力的政府机关可以对公众施加义务约束, 但义务的设定必须以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为出发点, 因此, 物权法规定公民、法人所享有的财产权是依法行政的基础。我们学习物权法, 首先要牢固树立依法平等保护和正确行使财产权利的物权观念, 为实施物权法营造广泛的社会思想基础。

物权法始终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目的, 关注民生, 保护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什么是民生? 首先是要维护老百姓的基本权利。民生的最大问题就是民众的权利问题, 权利问题都没有解决好, 产权得不到应有的保护, 就根本谈不上民生。物权法对实践中广大人民群众最关注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具体来说:

物权法切实维护了广大城市居民的财产权益。物权法规定,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 自动续期。”在我国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转让制度, 因此, 城市居民购买房产之后, 其虽然对房屋享有永久的所有权, 但土地使用权则是有限期的。而土地使用权到期之后, 地上的建筑物的所有权是否依然受到法律的保护, 成为广大城市居民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物权法的上述规定使城市居民的房产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物权法规定了城市居民对其购买的商品房所享有的各项财产权利, 特别是物权法中所规定的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鉴于道路、绿地关乎业主的重大利益, 且涉及城市的环境保护, 因此物权法规定,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绿地属于业主共有。物权法为了保护广大购房人的利益, 防止开发商将房产一房数卖, 规定了商品房预告登记制度。物权法还确认了对物权的保护制度和方式, 确立了物权的各项规则。可以说, 物权法通过对各类财产权的保护, 奠定了法治社会的基础。

物权法中有关保护农民财产权的制度, 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保护八亿农民的合法权益, 首先需要保护农民对土地的财产权, 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我国物权法第一次在用益物权中规定了承包经营权, 承认了承包经营权的物权, 这是在不改变我国农村集体土地的性质基础上, 最大限度的保护农民利益的重大举措。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化也为稳定承包经营关系提供了法律保障。为了使农民享有长期稳定的承包经营权, 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耕地、草地或者林地的承包期届满, 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其次, 物权法确认承包经营权为用益物权, 有利于在土地被征收的情况下, 保护承包经营权人的利益。《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都规定了承包地被征收的,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再次, 物权法还规定了农村集体组织的成员权, 对涉及到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 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规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经集体成员决定。物权法还规定了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 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这些举措都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

物权法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法律

物权法规定: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到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这就是对平等保护原则的具体规定。之所以要实行平等保护, 是因为: 一方面, 按照《宪法》第六条的规定, 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在所有制形态上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





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既然要实行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就需要对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实行同等保护。另一方面,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需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市场经济天然要求平等,因为交易本身就是以当事人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为前提和基础的。

物权法强化对国有财产的保护,主要有这么几个特点:第一,物权法明确了行使国家所有权的主体。物权法明确规定,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毕竟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它本身不直接地具体地管理各项财产。对国有财产的管理,只能通过法律的授权,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国务院)来行使。第二,物权法明确界定了国有财产尤其是国家专有财产的范围。物权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例如,物权法规定城市的土地,矿藏、水流、海域、无线电频谱资源等只能由国家所有。而对于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第四十八条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第三,物权法对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和使用国家财产的权限作出了规定。物权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分别对国家机关和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所直接支配的国有财产的权限作出了规定。国家机关对其支配的国有财产,不得享有收益权,因此,国家机关不能将国有的财产出租或者从事其他的交易行为从中获取利益。针对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国有资产经营中的流失问题,物权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履行国有财产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尤其是规定了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在企业改制等过程中造成国有财产流失,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这些责任主要还是行政责任,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国有财产受到侵犯后,物权法赋予国有财产的管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可以请求不法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权利,从而保护国家所有权。

物权法强化了对私人所有权的保护。物权法规定的私人所有权,就是指公民个人依法对其所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享有的权利,以及私人投资到各类企业中所依法享有的出资人的权益。私人所有权是私人所有制在法律上的反映。我国物权法从三种所有制形态的分类出发,分别确定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物权法扩大了对私人所有权的保护范围,实际上就是要坚持党的十六大的“毫不动摇”的方针,强化对非公经济的保护,鼓励非公经济的发展。

物权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从世界范围来看,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体制是否是市场经济,关键要看市场是否在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而其中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规范市场经济的民商法体系是否建立和健全。一些历史学家的研究表明,我国千余年来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始终没有得到充分发育,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封建制度之下,私有财产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首先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这样交易关系才有可能顺利进行。物权法不仅是确认和保护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而且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规则。

物权法对于市场经济的基础性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物权法构建了产权制度的基本框架,为市场的正常运行奠定了基础。在物权法上,通过确认各类物权,来确认交易的安全。二是确认了平等保护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基本财产权利。我国物权法规定,国家保护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物权法第4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这就是说,即使是没有进入交易领域的财产,都要同等地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在遭受侵害以后,也要受到物权法的平等保护。这种平等对待要求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并行使财产权,以及其权利遭受侵害的情况下都要遵循共同的规则,这也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三是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和交易安全。物权法的一系列规则,如公示公信原则、所有权转移规则、善意取得制度等都是直接服务于交易关系的。当前,市场交易中存在一些混乱现象,确与物权法不完善有关。例如,在商品房买卖中,由于登记制度的不健全,一些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房时,不能通过查阅不动产登记,了解该房屋是否已经设定抵押或者出售等情况,从而在交易中上当受骗或蒙受巨大的损害。极少数不法行为人将一物数卖,或以已经





出售的财产作抵押，以欺骗他人财产，甚至从事金融欺诈行为，造成经济秩序混乱，社会信用降低。因此，物权法的建立和完善对于维护交易安全，整治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

物权法是鼓励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法律

制订物权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法律本身虽不能直接创造财产，但是可以通过确认和保护财产来鼓励财富的创造。法律的这一功能，主要就是通过物权法来实现的。古人说，有恒产才能有恒心。如果缺乏完备的物权法，不能形成一整套对财产予以确认和保护完整规则，那么人们对财产权利的实现和利益的享有都将是不确定的，从而就不会形成所谓的恒产，也很难使人们产生投资的信心、置产的愿望和创业的动力。物权法的制订有利于推动人民创造财富、增强我国综合国力。物权法通过对于所有民事主体一体保护，有利于鼓励亿万人民创造财富，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伟大历史使命。

物权法的制订也是制定民法典、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我国要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必须尽快制订和颁行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主干的民法典。物权法的制订和颁行实际上是制订民法典的最核心的部分。从现实情况看，由于物权法基本规则缺乏，使已经颁布的《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也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物权法的制定是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

来源：光明日报 时间：2007 年 4 月 2 日

以物权法规范土地征用

徐光东 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中心

刚刚闭幕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了此前颇有争议的《物权法》。作为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物权法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通过对各种形式财产提供有效保护，物权法可以调动公众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和谐社会的建设。物权法的这种作用集中体现在对土地征用的有关规定上。

土地征用的一般含义

一般来说，土地征用是指国家因公共事业的需要，依照法律形式取得个人土地的行为。国家为了提供公共产品，需要获得土地。如果完全依靠市场购买，政府可能面临土地所有者的要挟（holdout）。例如，假设政府为了修建一条高速公路，需要获得 3 块由不同所有者持有的土地。如果每位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评价均为 10 万元，而汽车驾驶者愿意为这条高速公路支付 50 万元，那么修建这条高速公路是有效率的，可以创造 20 万元的剩余。当政府按照每块地 1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两块土地后，第三块土地的所有者处于十分有利的讨价还价地位。如果该所有者坚持不出售土地，高速公路将无法建成。利用这种优势地位，该所有者可以提高他的要价，将价格提高到 10 万元与 30 万元之间的一个价格，例如 20 万元。政府将不得不接受。显然，如果每一个所有者都这样行事，高速公路的建设成本将是 60 万元，超过汽车驾驶者愿意支付的 50 万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将会流产。

在面对上述的情况时，政府的征用是有效率的。征用可以避免要挟问题，降低与公共项目建设有关的交易成本。与此同时，政府的征用必须受到严格的限制。如果对政府的征用行为没有任何限制，政府就有可能滥用征用权，个人的财产权将会始终处于风险中。结果导致个人缺乏稳定的预期，不愿从事长期性的生产和投资活动，经济活动面临全面的萎缩。对政府征用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公共使用（public use）和公正赔偿（just compensation）的要求。这两种要求





集中反映在美国宪法的第五修正案中。也就是“在没有得到公正的赔偿时，个人财产不能被征为公用”（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首先，政府征用必须是为了公共使用，而不是为了满足私人利益。假设存在 A、B 两个主体。如果 A 拥有某一财产，他对该财产的评价为 10 万元，B 对该财产的评价为 9 万元。如果 B 可以借助政府的力量征用 A 的财产，就会将财产从高价值的用途转向低价值的用途。相反，如果 A、B 之间只能通过市场交易，那么这种无效率就可以避免。其次，政府的征用必须支付公正的赔偿。如果政府征用无需支付赔偿或只需支付极低的赔偿，政府会低估征用的成本，从而过度使用征用权。

中国的土地征用

在中国，土地征用更多的是指国家将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行为。这种特殊性缘于目前中国土地制度中的二元结构，也就是城镇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在这种制度架构下，如果非农建设用地需要使用集体土地，必须通过征用改变其产权属性，将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变为国有土地。对于这种征用行为，尽管宪法和土地管理法都有所规定，但这些规定并没有构成对政府的严格约束，土地征用权滥用的现象屡禁不止。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计，从 1987 年到 2001 年，全国非农建设用地占用了 3300 多万亩耕地，其中近 7 成是通过行政方式征用的。仅 2003 年一年，新增建设用地即为 641.7 万亩。另据国务院五部委对全国土地市场的检查验收表明，截至 2004 年 6 月，全国共清理出各类开发区 6741 个，规划用地面积 3.75 万平方公里，超过了全国城镇建设用地 3.15 万平方公里的总面积。与此同时，土地违法案件层出不穷。仅 2004 年上半年，全国就发现土地违法案件 42297 件，涉及土地面积 21689.5 公顷，其中耕地 13341.7 公顷。

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首先，公共利益缺乏明确的界定。尽管宪法和土地管理法都规定了公共利益的要求，但是由于缺乏对公共利益的明确界定，在实际的征用过程中，地方政府利用手中的裁量权，人为扩大了公共利益的范围。大量的开发性和商业性用地项目也在公共利益的掩盖下，通过征用过程获得了稀缺的土地资源。其次，对失地农民的补偿过低。现行的补偿标准仅仅以农业产值为依据，忽视了土地的市场价值，使农民无法分享土地价值的增长。调查显示，在农地的征用过程中，农民获得的补偿仅仅相当于成本价的 5%—10%，农村集体得到 25%—30%，各级政府则得到 60%—70%。

政府对土地征用权的滥用引发了严重的社会问题。首先，无节制地征用土地造成了大量的失地农民。这些农民被迫流入城市，由于缺乏必要的技能，他们很难在城市谋生，成为社会稳定的隐患。其次，城市以无效的方式增长。由于可以人为低价地从农村获得土地，助长了土地更为粗放利用的投资方式。它刺激了对土地的无效利用，包括强调城市的外延扩张，而不是对现有城市空间进行更有效利用。第三，土地抵押贷款加大了地方政府的财政风险和银行体系的信用风险。第四，导致寻租和腐败的蔓延。

物权法对土地征用的约束

从根本上说，要遏制地方政府的征地冲动，必须进一步完善农民对土地的权利，这正是物权法的题中应有之义。物权法的起草工作始于 1998 年，经过多次修改和审议，最终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物权法草案。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的，草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从中国国情出发，以宪法为依据，体现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遵循平等保护物权的原则，加大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力度，反映党在现阶段的农村基本政策，维护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点解决了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

具体而言，草案对补偿问题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草案规定：“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并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居民房屋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草案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这些规定有效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利。

与对补偿的规定相比，物权法并没有对“公共利益”做出明确的界定。事实上，关于如何界定公共利益，始终是物权法制定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有的意见认为，如果不界定“公共利益”，缺乏判断的标准，在实践中会导致征用权被滥用，损害公众的利益，因此应对“公共利益”进行必要的定义。也有的意见提出，现实生活中因征用土地侵害农民利益，主要还不是对公共利益的界定不清，而是补偿标准过低、补偿不到位的问题。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了专门的立法论证会。论证会上，多数意见认为，物权法难以对公共利益做出具体规定。在不同领域内、不同情形下，公共利益是不同的，情况相当复杂，难以做出具体规定。此外，物权法属于民事法律，而征用属于公权力的行使，不宜在物权法中对各种公共利益作出统一规定。据此，草案未对“公共利益”问题作具体界定，而是建议由有关单行法律作规定为宜。同时，草案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之后，加上“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的严格限制。并专门增加一条规定，“国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无疑，物权法草案增强了对农民权利的保护，为了全面解决土地征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应当尽快实施物权法。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实际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的实施情况。由于土地征用案件中的一方当事人为地方政府，在现行的法院管理体制下，法院尚不能完全独立于地方政府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物权法的可诉性，保证法院在土地征用案件中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此外，物权法的有效实施还有赖于相关制度的完善。包括对公共利益的明确，对政府征用行为的行政救济措施的细化，农民对土地征用程序全面参与，土地补偿标准的合理界定等等。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时间：2007年3月20日

法学教育

漫谈法学教学方法

胡建淼 浙江大学副校长

自教育部于2007年2月17日公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以来，中国高校兴起了一个“提升教育质量”的热潮。教育部的《若干意见》内容全面，措施得力，不失为提升中国教育质量的有力杠杆。该《若干意见》中不乏对教学方法的重视，有七处直接提到“教学方法”。

作为高校教育重要板块的法学教育是集学校、教师、学生、教学等诸多要素的一个系统及完整的制度；法学教学又是法学教育中的一个重要构成要素；而法学教学方法又是法学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法学教学方法不乏涉及物质手段，如多媒体设备的投入，教室的改进等等。但我在这里想仅就非物质性的教学方法谈点感想。

◆顶天立地

法学教学，首先在于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只有教师“教”好，学生才能“学”好。所以，教好是学好的前提。而教师对学生所教的内容，大多属于“基本原理”的层面。但为基本原理而教基本原





理往往达不到理想的目标。这些原理必须既能“顶天”，又能“立地”，才能对所学之学生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所谓“顶天”，系指这种理论必须在宏观上拔得高，如讲到行政法上的行政职权，就会连接到行政权与国家的宪政体制；所谓“立地”，系指这种理论必须在微观上讲得细，如同样讲到行政职权，仅讲行政职权的理论是不够的，还必须讲述我国有关行政职权的具体制度及所发生的种种案例。

◆古今中外

“古今中外”四个字囊括了法学教学内容上的时间与空间。就是说，我们要教授任何一种法律制度或理论，必须追溯这种制度或理论的历史渊源，以及这种制度或理论的当今应用情况，这就是“古今”；同时，我们要教授任何一种法律制度或理论，又必须交代这种制度与理论在国外的情况与国内的情况，这就是“中外”。我认为，任何一种教学内容，如果无“古”、“今”、“中”、“外”，那是不完整的。

◆案、法、理

这是从另外一个视角来讨论教学内容与方法。我认为，教授任何一种法律制度，如果能做到“以案谈法、以法谈理”，那将效果倍增。法学，特别是部门法学，一定要结合案例教学。“法律诊所”的兴起，就是教学界案例教学的兴起。但在作案例分析时，一定要找到其法律依据，即法条。有的教师讲了许多制度，但从未直接应用法条，使学生不敢相信这种制度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最后，又要将法条上升到理论高度来认识。不能从法律条文上升到法学理论，那又可能陷入“注释法学”的泥潭之中。

◆制度法学与理论法学

制度法学与理论法学是法学教学与研究中的一对范畴。这对范畴同样可应用到法学教学方法之中。有人批评我国的法学研究都是制度研究而不是理论研究。其实两个极端都存在：一方面，在教材上或教学上只讲制度，不讲理论，法学教学停留在制度教学上；另一方面，也同样存在只讲理论不讲制度，学生学了半天理论而不知道该制度是否存在以及这种制度到底是什么模样。我们在教学方法上必须注意：制度必须上升为理论，理论必须以制度为内容。这样的教学才算是有血有肉。

◆课堂内与课堂外

法学教学，特别是部门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所以还必须注重课堂内教学与课堂外教学的结合。所谓课堂外教学，就是司法实践教学，这个环节是绝对不能忽视的。

◆动脑、动手、动口

对于法学人才，训练其“脑——手——口”至关重要。法学人才必须有很强的逻辑推理，这就是对“脑”的要求；法学人才在法律实务上要拿得起手，这就是对“手”的要求；法律人才还必须要有较好的口才，这就是对“口”的要求。中国法学教学中对学生“脑——手——口”的训练目前还是停留在“自在”的阶段，有待于我们作系统、主动、科学的设计与安排。

◆学生讲与老师讲

也许是出于对学生训练上的考虑，不少教师在教学中，采用由学生轮流讲授、教师听课与指点的方法。这对于培养学生的各种能力确有帮助。但必须注意，如果大多课都由学生讲、教师听，或者教师只听不讲，那我认为是教师的一种“偷懒”。如果什么都由学生讲，那教师给学生了些什么？任何需要学生讲(如讨论课等)的场合，教师都必须事先有更充分的计划与引教提纲，否则是条件上的不具备，无法达到理想的目标。

来源：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





环球法学

美国宪法判例中的财产权保护

——以 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 为焦点

林来梵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内容提要

征用权与警察权 (police power) 的区分, 是美国有关财产权保护宪法争诉的重要焦点之一, 在此曾形成了一系列的经典判例, 但实际上长期没有克服法理上的混乱。联邦最高法院力图在 1992 年的路卡思诉南卡罗来纳州海岸委员会一案 (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 中就征用补偿这一方面提出了一个确定性的规则, 然而其结论仍具有争议性。美国宪法判例中的这种财产权保护, 其实预先为当下的中国提供了多重的启示和警示的意义。

关键词 宪法上的财产权 征用补偿 美国宪法判例 宪法诉讼

一、引言：姑且美国

在若干著述中, 笔者曾不厌其烦地指出: 与民法上的财产权不同, 宪法上的财产权主要是私人针对公共权力的侵害而享有的财产权利, 其中当然包括排除公共权力对私人之间业已确立的特定财产秩序进行不当干预的权利。[1]认识这一点非常重要, 因为我国已经在一定意义和规模上存在了民法上的财产权保护规范, 随着物权法规范的订立以及未来民法典的诞生, 这种民法上的财产权保护规范体系将更趋完善, 在这种情形下, 如果没有分开宪法和民法上的财产权概念, 就可能只满足于民法上的财产权保护, 冲淡乃至“忽视了财产权之宪法保护这一课题本身的独立存在及其重大意义”, 或者“把通过修宪完成这一课题的意义单纯地理解为是对民法上的财产权保护制度的一种确认或政治性的宣明, 从而继续滞留于宪法乃是一部‘纲领性文件’的传统见地之上”。[2]

本文将可以有效地补助上述观点的莫立, 但这不是其问题意识的核心。如所周知, 财产权的宪法保护已经成为当今修宪讨论的焦点话题之一, 在此之际, 我们不妨提出这样的设问: 中国要建立或完善财产权的宪法保护机制, 是否可借鉴外国宪法中有关财产权保护的相关经验, 以及可借鉴哪些国家的相关经验。显然, 这些问题的解答将有赖于浩大、艰辛的研究活动, 而本文则姑且以美国为对象, 而且以其晚近的一个重要宪法判例为考察的焦点, 引出这种研究的端绪。

像许多人耳熟能详的那样, 美国联邦宪法中没有明文规定财产权的保护条款, 但其第 5 条修正案中规定: 任何人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和财产, 非有正当的补偿, 不得征用私有财产以供公共使用; 另外, 宪法第 1 条第 10 项中还规定: 任何州不得制定损害合同义务的法律。前者被称之为征用条款 (taking clause), 其含义通过第 14 条修正案中的正当程序条款而适用于各州; [3]而后者则是通常所谓的宪法上的“合同条款”。美国宪法正是通过这些条款来间接保护宪法上的财产权的, [4]其中, 征用条款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

然而, 如果说根据第 5 条或第 14 条修正案的规定政府对私人财产可拥有征用权, 那么则是错误的。这是因为修正案中的有关规定乃是一种人权条款, 原则上不能推断出公共权力的某项权限。在美国, 一般认为政府的财产征用权 (eminent domain) 乃是属于主权中所固有的一项权限, 而征用条款并非赋予这一权限, 只不过是规定了其行使的条件而已。其中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征用必须补偿。可以说, 美国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其制度的核心不在于禁止政府对私人财产权的规制, 而在于设定征用补偿这一条件性的阻却机制, 至于在什么情形下加以补偿, 如何补偿, 则需要在某种有效的宪法制度下所进行的具体解释, 那种有





效的宪法制度就是宪法诉讼，而其所产生的宪法判例就是那种具体解释的权威文本。离开了宪法诉讼制度和宪法判例制度，美国宪法第5条和第14条修正案中有关的征用条款同样会成为一种“悬之高阁”的条款，犹如我国宪法中的大部分条款，甚至犹如我们在不久后的修宪中将可能引入的那种私人财产权保护条款。

但美国毕竟不同，其征用条款成功地在上述两个动态的制度下进入了运作。在传统的实践中，美国首先严格区分了“征用权”与州的“警察权”（police power）这两个概念，对政府行使征用权而对私人财产所实行的规制予以补偿，而运用警察权的规制（包括剥夺）一般则不需要补偿。但这便产生了一个困难的问题，即：何种财产规制属于警察权的规制，而何种财产规制则属于宪法上的征用（taking）。这一问题自然反映在日常的有关宪法诉讼之中，成为宪法争议的一种重要焦点，并形成了一系列的宪法判例。

二、路卡思案的梗概

首先我们来看路卡思诉南卡罗来纳州海岸委员会案（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5]这是一个典型的、也是较新的判例，由此我们回溯过去的判例，就可纵观美国宪法上财产权保护的基本概况。

路卡思案的发生肇始于美国的海岸环境保护。1972年，联邦议会制定了《沿岸区域管理法》，[6]规定各州可制定海岸环境保护的计划，并通过根据该类计划拨给一定财政补助等方式，诱导各州加强海岸环保，从而间接地达到保护海岸线的目的。该法施行后，各州果真先后立法保护海岸环境，其间，南卡罗来纳州也于1977年制定了一部《沿岸区域管理法》。根据该法的规定，海滨以及临接海滨的沙滩地域均为指定的critical area（以下译为“保护区”），在区内建造住宅性质的建筑物受到禁止，对土地的利用也受到相应的限制。但因为这种指定保护区的范围相应较窄，不足以充分防止海岸线的侵蚀现象，该州遂于1986年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并根据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于1988年制定了《沿海区域管理法》。[7]新法扩大了指定保护区，并与1977年的《沿岸区域管理法》一样，对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规制。

本案当事人路卡思（Lucas）在Palm岛上从事不动产开发，建造了一个命名为“野丘”（Wild Dune）的住宅群。1978年路卡思自己也入住此处，并于1986年以私人资金97万5000美元买下了另外两块住宅用地。这两块地皮距离海滨约90米，根据1977年的《沿岸区域管理法》不属于指定保护区，但根据1988年的《沿海区域管理法》则属于该类区域，被禁止建造住宅性质的建筑物。于是，路卡思便以该法的土地利用限制乃相当于不予补偿的财产征用（taking）为由，向州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卡罗来纳州海岸委员会[8]作出损失补偿。

在一审法院上，路卡思一方对于本案中的州法乃属于州的警察权（police power）的正当行使这一问题不予争辩，仅要求损失补偿。法官认可了路卡思的要求，判决州一方对他作出120万美元的损失补偿，理由是：路卡思1986年买下案中的地皮时，该地被认定为住宅用地，可供建造住宅之用，而随着1988年新法的成立，该地则因其土地利用规制而失去了合理的经济利用（reasonable economic use）的可能性，完全成为“无价值”（valueless）的东西。

然而，在上诉审的州最高法院中，法官以路卡思对州法的有效性没有争议为理由，认定该法乃是为了防止公共危害（public harm）的发生，在宪法的征用条款上无需作出损失补偿。州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乃是于1991年作出的，其实早在其口头辩论程序结束后的1990年6月，南卡罗来纳州的那部《沿海区域管理法》又已被修改，修改后的法律规定设立一种特别许可（special permit）制度，州委员会可根据个别的特殊情况对特定的住宅用地的利用予以许可。

但路卡思还是将本案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

三、先例及其问题

显然，本案颇为复杂，但其主要涉及的是：政府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对私人财产的规制是否构成“征用”，从而被规制的私人财产是否可获得宪法上的财产权保护。





在美国宪法上,征用的形式本来颇为宽泛。除了对土地所有权的剥夺可视作征用之外,对财产权的其它形式的规制,包括妨害财产的使用,均有可能被认定为征用。此外,即使是无形财产受到剥夺,也可能构成征用,为此需要对其加以补偿。但如上所述,由于要区分征用权与警察权,所以确认某种财产规制是否属于征用,就不得不成为一个相当复杂的法律问题。

有关这一点,联邦最高法院早已确立了权威判例。1922年的马洪案就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案例。在此案中,原来的一方当事人从一家煤矿公司那里买进一块土地的地面权,当时双方之间成立的让渡条件之一是该煤矿公司可继续保留在其地下开采煤矿的权利,但此后州法规定禁止有可能对地面居住建筑物导致危险的地下采矿,该当事人遂据此向法院申请禁制令,要求禁止煤矿公司继续在那块土地下采煤,而煤矿公司自然作出对抗,从而引发了一宗宪法诉讼。案件最终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但该法院的判决认为:案中的州法对财产的规制,不能属于警察权的运用,因为欠缺可使之正当化的公共利益。质言之,像此案这样对财产权的规制已达到了一定限度的情形下,应认定该种规制属于征用,即必须作出补偿。[9]1928年联邦最高法院又在Miller v. Schoene一案中遇到了必须判断一项财产规制是否构成征用的问题。[10]在此案中,弗吉尼亚州于1924年颁布了一部有关控制香柏树病的法律,因为这种病毒对邻近的苹果树等植物会造成有害传染,而苹果种植则是当时该州的一项主要农副产业。根据这部州法,案中的原告被命令砍伐其所拥有的大片红香柏树,以免其病毒传染附近的苹果树,便诉至巡回法院,巡回法院认可了上述命令的合理性,但裁定须支付原告砍伐与搬迁树木的费用100美元,至于原告因丧失大片红香柏树以及由此所招致的地皮跌价等损失,则得不到补偿。此案最终也上诉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维护了上述判决,理由是在此案中,砍伐香柏树而保护苹果树乃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属于警察权的正当行使。[11]

从上述两案中可以看出,美国的征用认定是颇为复杂的,而这在土地利用规制上更成为难题。在1926年欧几里德一案的判决中,[12]联邦最高法院判示:新型的城市规划法要求将工商业设施从市民的居住区中排除出去的措施,乃相当于依据警察权的规制,因此导致的财产贬值的损失可不予补偿。然而,对于在何种情形下财产规制乃是超出了警察权的正当行使而构成需要补偿的征用这一问题,此后一直没有得到明确。在前述的马洪案中,霍姆斯大法官曾提出一个简明的标准,即:“但凡财产权,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对其进行限制,但限制一旦过多,则可视作征用”,为此法院实际上判示:某一规制对财产价值所造成的损害一旦达到了一定的限度,就可构成“征用”;但在1962年的Goldblatt v. Hempstead一案的判决中,[13]最高法院却认为决定某一规制是否构成征用并不存在固定的公式,为此采用了对规制的目的、手段以及损害状况加以具体检讨的方法,判定案中导致当事人所拥有的财产完全失去价值的规制乃属于警察权的合理行使。该种个案分析的方法此后长期得到广泛的维持,并沿用于诸多土地规制以外的个案之中。[14]这种判例自然引起了理论界上的各种争论与分歧,甚至导致联邦下级法院和各州法院有关判例的混乱,使因为规制而受到影响的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处于不安定和不确定的状况之中。[15]在这种情形之下,联邦最高法院就不得不有待于在一个适当的案例中为征用补偿确立一个确定性的规则。前述的路卡思案,就属于这样的一个案例。

四、新的判例

1992年,联邦最高法院对路卡思案作出了宣判,9位全体大法官以6:2形成多数意见,作出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判决。

该判决的法庭意见由斯格利亚大法官(J. Scalia)执笔。对此,伦奎斯特大法官(J. Rehnquist)、奥康娜大法官(J. O'Connor)等人持赞同意见,肯尼迪大法官(J. Kennedy)另有补充意见。

法庭意见主要有以下三个重要的观点:

(一)就1990年州法修改为止这一段期间的征用来说,本案具备了提出宪法诉讼的成熟性(ripeness)。这是一个具有一定法律技术性的问题,判词的要旨是这样的:





正如被上诉人州委员会亦指出的那样, 本院迄今为止均判示: 当某一种土地规制引起争议时, 作为判断其合宪性的前提, 特定的土地可允许如何利用这一问题必须首先得到明确。[16]州委员会依据这些判决作出主张: 对于上诉人路卡思来说, 由于 1990 年州法已得到修改, 修改后的州法也已开辟了特别许可的途径, 为此在原阶段的意义上, 本案欠缺由本院受理其上诉所需要的争诉之成熟性。然而州最高法院未曾认为有必要完成这种程序, 而直接审理了本案, 并判决系案的州法合宪。

诚然, 州最高法院的该判决并没有导致路卡思不能在 1990 年州法修改后作出可以作出的救济请求, 但这一判决产生了这样的一个效果, 即: 在上述州法修改之内的期间内, 路卡思被剥夺了建造住宅的权利, 并不能得到损失补偿。本院在 1987 年格伦代尔市英国第一福音路德会诉洛杉矶县一案[17]的先例中已经确定: 根据宪法的征用条款, 对于一时性的征用也必须作出损失补偿。而在本案中, 从州最高法院的判决所涵盖的范围来看, 路卡思显然被封闭了就过去的损失而取得补偿的途径。为此, 就本案而言, 在成熟性的要件上, 本院所被允许的裁量判断范围之内的“慎重的成熟”(prudential ripeness)就可成为一个问题, 而要求穷尽行政救济的程序则不能说是一种审慎(prudent)的裁定。

(二) 对具有经济利益的任何利用权的剥夺均构成“征用”。

这是本案法理论述的关键部分, 对此, 判词的论述主要可概括如下:

直至 1922 年的马洪案为止, 征用条款所适用的对象一直被限定于财产被直接充作公用、在实质上等于财产的占有受到剥夺的个案。然而正如这一判决所显示的那样, 霍姆斯大法官已经认识到: 对于物理性的公益征用, 为使财产权的保护在具有意义的形式下进行, 作为其当然的前提, 政府对包含在财产的所有权中的各种利益的重新定义的权限, 有必要受到宪法的制约。这诚如霍姆斯大法官那句经常被引用的话所言: “但凡财产权, 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对其进行限制, 但限制一旦过多, 则可视用征用”。

然而, 上述的判决[18]对于什么情形乃属于限制的“过多”这一问题, 基本上没有给出指引。在此后的 70 年间, 我们一直面临着就这一问题在某种程序化的基准上作出判示, 以便立足于具体事实而解决各种案件。

不过, 无须对通过限制财产权而力图实现的公共利益的内容进行个别的审查, 但凡必须补偿的情形存在两个范畴。一个是对财产所进行的物理性侵害; 另一个则是对经济上的有益利用(economically beneficial use)的完全损害。本案的情形即属于后者, 其在经济上的有益利用近乎不可能的状态, 乃相当于财产被征用的情形。以保护土地的自然状态为目的规制是导致这种结果的典型。这种对自然的保护, 也存在支付损失补偿、即在公益征用的程序下进行的事例。而在防止严重公害的名义下, 以规制的形式所进行的这种限制, 将本来应由全社会来承受的负担强加给一部分私人的危险颇大。

(三) 所谓禁止“有害性利用”的正当化不应予以认可。

有关这一点, 判词指出:

州最高法院判定本案中的规制行为合宪, 理由是系案州法上的限制对于保护州民的生命、财产乃是必要的, 其所禁止的开发行为属于对上述公共利益的一种有害性的财产利用。诚然, 本院曾在一系列判决中, 以有害于公共利益为理由, 将没有支付损失补偿的财产权之限制加以正当化。[19]然而这只是对在征用条款存在的前提下, 警察权的行使为何无须支付损失补偿这一点进行说明时所做的尝试而已。晚近的各个判例表明, 当今警察权的行使目的并不限于排除公共的危害, 实现公共福利的增进均被视为州行使警察权的正当目的。

某一规制到底是属于防止公共危害还是属于增进公共利益, 必定因人们基于不同的视角而见仁见智。为此, 像原审法院那样单纯地把立法机关的所谓“为防止公共的危害”这一判断加以囫圇吞枣, 并判定无须补偿, 乃等于将马洪案判决中所判示的这一法理化为乌有, 即: 警察权的行使在宪法上具有界限。

导致经济上的有益利用失去一切可能性的规制可例外地符合宪法, 仅限于这样一种情形, 即: 被禁止利用的利益, 从原初开始就不包含在财产权人的权原(title)之中。一般而言, 人们预期(expect)到自己的财产因州的立法而受到影响。然而, 与受影响较多的非不动产不同, 就土地来说, 州委员会一方认





为其已经附带了一种默示性的限制,即可能出现经济上有价值的利用完全受到否定的情形,这一理解与联邦宪法第5条修正案的征用条款中所记凝结的“历史性合意”(historical compact)相龃龉。为此,那种规制可不必做出补偿的情形,仅仅限于把并非立法机关所新订立的、业已包含在普通法上的财产权中的制约,即在各个州的物权法(包括公物法在内的广义的物权法)以及排除妨害财产权益法(State's Law of Property and Nuisance)上原已内在蕴含于财产权之内的制约加以具体化的那种场合。

路卡思在其土地上建造住宅的行为,很难可理解属于这种例外的场合,但这是州法上的问题,应由接受发回重审的州法院加以判断。

肯尼迪大法官的补充意见是:法庭意见并非判示存在一时性的征用。必须考虑上诉人是否具备开发的意思和能力以及是否因州的规制而受到阻碍等因素。把例外限定于排除妨害财产权益法的场合有过于狭窄之虞,应以保护“合理的、有投资背景的期待”(reasonable, investment-backed expectations)为基准。

五、确定性规则的争议性

应该承认这一判例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之所以要选取本案,不仅乃由于它的判决引述了美国宪法上有关财产征用问题的许多重要判例,所以作为一个判例,其内容十分饱满,便于较为全面地了解美国有关判例的演变或展开,同时还由于这份判决正是针对上述的问题状况,试图就征用补偿这一方面提出了一个确定性的规则。由于判词的上述论述颇为复杂,我们在此可把这一规则的主要内容简单地概述如下:

(1)某一规制如果导致财产的经济上的有效利用几乎失去可能的话,那么原则上应视为征用,必须做出补偿;

(2)但这种规制在例外的情形下也可无须补偿;

(3)不过,这种例外又仅限于根据各州的物权法或排除妨害财产权益法也须或也可作出同样规制的场合。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则中的原则部分与例外部分均可能存在争议性。其实,本案判决时,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中就存在激烈的意见分歧,布莱克蒙大法官(J. Blackmun)与史蒂文斯大法官(J. Stevens)分别写了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所针对的就是上述这一点。其中,布莱克蒙大法官反对意见中的第2点以及史蒂文斯大法官反对意见中的第3点,即是殊为有力的批评,值得有兴趣者细致玩味。

布莱克蒙大法官在反对意见中居然写道:“今日,本院为了杀死一只老鼠而发射了导弹”。他认为:联邦最高法院不能审查本案一审的认定,但对基于系案中的规制而使案中的土地完全失去价值的这一认定,则存有极大的疑义。提取本案而作出这样的重要决断,极为不妥。这是他反对意见中的第1点,主要内容如下:

在过去40年间中约一半的期间内,路卡思的土地一直处于岸边或一直受到潮汐的侵蚀。本案中的州法乃是为了在保护人的生命或财产免受风暴或高浪的灾害、保护必要的海岸区域所制定的。路卡思对此也完全没有异议。正因如此,原审法院认可了州立法机关的意旨。

本案还欠缺由本院受理上诉所必需的纠纷的成熟性这一要件。法庭意见认为就其中一时性的征用这一点来说该要件可得到满足,但路卡思既没有向州委员会申请建筑许可,也没有对保护区指定的划线位置的合适性提出争议。即使在宪法上行使上诉审查权没有问题,但行使这一权限还是不够明智的。这是因为,一审法院对本案土地所作出的完全失去利用价值的这一认定可能违背了事实。实际上,即使在本案中所涉及的规制之下,上诉人也没有失去土地所有权的本质要素,包括排除他人侵占的权利,并仍然留下用于野营或停放移动车辆等用途。一审法院乃是将“价值的减少”(less value)与“无价值”(valueless)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

布莱克蒙大法官反对意见的第2点是认为法庭意见违背了先前判例。理由如下:





它无视了迄今为止联邦最高法院的“无数先例”，即：立法机关的判断应当受到尊重。同时，它还无视了迄今为止的一个先例而建构了笼统的规则。这一先例就是：在判断财产权规制在何种情形下才属于“征用”这一问题时，重视诸个案的事实，并综合考量各种要素。本判决就有关使财产完全失去价值的规制所确立的、所谓该种规制一旦没有依据普通法中的排除妨害财产权益法、物权法的诸准则便属于征用的这一规则，在以下几点上值得异议。

在法庭意见所列举的Mugler判决等一系列先例中，虽然当事人均主张财产因受规制而完全失去价值，但法院并没有将这一点作为决定性的要素，而是鉴于实行该规制所追求的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判定对其规制的合宪性。本判决所认可的例外，正是一种这样的明证，即：无法完全否认规制所要实现的公共利益在内容上的必要性。

法庭意见以非客观性、相对性为理由否定了“有害性利用”的准则，并为排除价值判断而从普通法中寻求自由的客观性基准，然而这种规则具有两个缺陷。第一，在对什么东西之中多少东西被剥夺、即被剥夺的东西的比例进行判断时，如何求得其分母(denominator)是无法一概而论的。例如，在1987年的Keystone Bituminous Coal Association v. De Benedictus一案[20]中，法院对禁止招致地面塌陷的煤矿开采的立法作出合宪判决。在此案中，地面的土地所有权人转让给煤矿公司的地面支持权(support estate)被确认为仅属于财产的一部分，但判决中的少数意见则认为其乃属于独立的财产，并完全受到损坏；第二，法院在对何者为私人之间的财产妨害行为、何者为公权力的财产妨害行为作出判断时，向来对各种竞合的利益加以比较衡量，从而作出综合判断。而撇开价值判断，并从排除妨害财产权益法中寻求自由的客观性基准，则是不可能的。此外，法庭意见中就有关征用条款的历史理解也是错误的。

而史蒂文斯大法官的反对意见则包括以下6点：

(1)就本案而行使上诉管辖权乃是不明智之举。

(2)法庭意见不仅有悖于本法院一向否定确立笼统性规则的先例，而且还有悖于即使在财产因规制而完全失去价值的情形下亦认同未必均属于“征用”的这一先例。

(3)土地失去100%价值就予以全面补偿，但如果仅失去95%的价值则完全不予补偿，这种规则具有过大的任意性。同时，对“财产”既可进行广义的界定，也可进行狭义的界定，正如法院在处理Mugler案时所显示的那样，[21]任意性的操作还是有可能的。

(4)诚然，宪法上征用条款的存在目的，乃是为了防止政治过程中的多数派将本来应由全社会承担的责任强加给(singling out)少数人。然而，财产价值减少的大小与上述这一危险之间不一定就具有关联性。

(5)迄今为止，我们均认同：为了适应社会、经济情况的不断变化，立法机关可填补普通法(Common Law)的缺陷，并对向来合法的东西加以禁止或限制。然而，如果根据本判决法庭意见所持有的、从过去的法中寻求可以限制的基准这一逻辑，即使在禁止向来合法的石棉、香烟制造的情形下，也变成需要作出补偿。在经济、环境的变化速度和重要性与日俱增的当今，规则有必要面向未来，而非面向过去。

(6)根据在本案中成为问题焦点的规制，受到限制的土地在范围上颇为广泛，这种限制不仅止于像本案中这样的未用地，而且还扩及既用地。从本案中成为限制对象的土地的特殊性、受限制对象的广泛性以及本案中的立法所具有的目的的重要性来看，即使土地因此而完全失去价值，也不相当于征用。

除了上述布莱克蒙大法官与史蒂文斯大法官的反对意见，苏特大法官(J. Souter)则发表了受理本案的上诉并不适当的声明，理由是一审的事实认定存有疑义，不应接受本案的上诉。

六、结语

路卡思一案最终基本上以路卡思的胜诉而告终。这个结局似乎也可说明了在现代的美国，对财产权的保护其实又进一步趋于强化。这在联邦最高法院就征用补偿所提出的那个确定性的规则中也可以看出端倪。在这一规则中，作为制约财产权之正当依据的公共利益观念退居其后，而规则的形式性则较为突出。





而且在美国,这种形式性本来就具有颇远的渊源,人们至少可以从霍姆斯大法官在马洪案中所提出的那个简明的标准中领略到这一点。

通过本文的评介,我们还不难看出,财产权的宪法保护,其实不是一种简单的法的实践。首先,它本身就涉及非常复杂的宪法运作问题,离不开宪法上所设立的财产权保护条款之外的其他具体制度的有效配合。就此反观当下的我国,我们不要天真地期望通过在宪法文本中插入一套宪法条文就可以建立起有效的财产权宪法保护机制,也不要误认为在修宪中引入私人财产权保护条文就会导致所有制的变更,相反,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命运如何,具体内容怎样,靠凭一套宪法条文不行,而端视对这种条文的解释和运作。美国如此,迄今仍没有建立实效性的违宪审查制度或宪法诉讼制度的中国更不可能例外。

其次,我们还可看出,财产权的宪法保护,还涉及非常复杂的理论问题和技术问题。就本文所着重介绍的路卡思案来说,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之间意见的分歧就足以说明这一点。本来,在宪法判决中,大法官们意见分歧的存在并不足为怪,在西方许多国家的违宪审查实践中,宪法判断主体内部均经常存有各种不一致的意见。尽管如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上述路卡思一案判决中的意见分歧,则可能提供给我们更多的警省意味。即使我们有朝一日建立起违宪审查制度,甚至引入了判例制度的某些合理的机制,以便有效的保障宪法上的权利,还是要看到,像财产权这样的宪法上权利的保障,仍然需要面临艰深的理论和琐细的技术问题。也许当下不少的中国学者均希望从美国宪法的财产权保护规范及其运作实践中吸取一些对确立中国宪法上的财产权保护制度有所助益的要素,但路卡思一案的判决显示:虽然人们笼统地以为判例制度更便于厘定抽象的宪法概念,但即使在这个较新的权威判例中,美国法院也没有彻底提供一个没有争议性的法理结论。有鉴于此,倘若我国真的能够在宪法上确立财产权的保护机制,那么,综合和总结各国宪法的有关规范、理论和实践中的经验,探索出一套符合我国宪法理念的财产权保障的理论和技术的,就成为下一个至难的课题。

注释:

[1]笔者对有关财产权宪法保障问题之研究的著述,始有《论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载《法学》1999年第3期;其详篇《财产权宪法保障的比较研究》,载张庆福主编:《宪政论丛》第2卷所收,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以下;继有修订性的论述可见拙著:《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2页以下;近有《针对国家享有的财产权:从比较法角度的一个考察》,载《法商研究》2003年第1期,孙笑侠、林来梵、夏立安(编):《返回法的形而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7页以下所收。

[2]前引拙文《针对国家享有的财产权:从比较法角度的一个考察》,孙笑侠等编,前引书,第153页。

[3]该条修正案中规定,任何州不得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即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众所周知,根据美国宪法上有关人权条款的并入理论,第5条修正案的内容可被该条所吸收。

[4]有关通过合同条款而对财产权进行间接保护的问题,可参见林来梵、胡锦涛:《西岸宾馆诉帕里什案》,载《判解研究》2001年第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98页以下。

[5]505U.S. 1003(1992)

[6]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7]Beach front Management Act.

[8]即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乃属于州的一个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委员会”。

[9]即宾夕法尼亚煤炭公司诉马洪一案(Pennsylvania Coal Co v. Mahon), see 260U.S. 393, 43S.Ct. 158, 67L.Ed. 322(1922). 有关该案,另可参见李进之、王久华、李克宁、蒋丹宁:《美国财产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4页以下的介绍。

[10]有关此案,亦可参见另可参见李进之、王久华、李克宁、蒋丹宁,同上书,第191页以下。

[11]See 276U.S. 272(1928)

[12]Euclid v. Ambler Realty Co., 272U.S. 365(1926).





[13]See 369U.S. 590(1962).

[14]如著名的Ruckelshaus v. Monsanto Co.一案, see 467U.S. 986(1984);

又如Connolly v. Pension Benefit Guaranty Corp., see 475U.S. 211(1986).在这些案件中,法院具体考量了以下三个要素,即:(1)政府规制行为的性质,(2)经济上的影响,(3)对合理的、具有投资背景的期待的损害。

[15]See Berger & Kanner, Thought son the White River Junction Manifesto :A Reply to the Gang of Five' s Viewson Just Compensation for regulatory Taking of Property, 19 Loy.L.A.L.REV.685(1986).

[16]判决引述MacDonald, Sommers & Fratesv. Yolo County以及Williamson County Regional Planning Comm' n v. Hamiton Bank的判例,前者见 477 U.S. 340(1986), 后者见 473 U.S. 172(1985)。

[17]First English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Glendale v. County of LosAngeles, 482 U.S. 304(1987).

[18]这里指的是上述马洪案的判决。

[19]判决引述涉及禁止造酒的Mugler v. Kansas案[See 123U.S. 623(1887)]、涉及禁止在后发性市街化地域上制造炼瓦的Hadacheck v. Sebastian案[See 239 U.S. 394(1915)]、涉及禁止在后发性市街化地域内从事切石业的Goldblatt v. Hempstead[See 369 U.S. 590(1962)]以及上述的香柏树案(Miller v. Schoene)等判决。

[20]See 480 U.S. 470.

[21]其中引Mugler一案的事例,指出在该案中,酿酒厂完全失去了价值,但法庭意见却把整体的土地、建筑物视为“财产”,从而认为并非完全失去价值。

来源: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浙江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法学名家讲坛

何家弘:多种些活树,少谈些森林

——也说“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邓正来教授在《政法论坛》发表“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系列文章之后,在我国法学界引发了相当热烈的讨论。正来君学识渊博,做出的文章堪称高屋建瓴、气势磅礴,但我读了之后,总觉得有些朦胧,有点遥远。对于如此宏伟的话题,我本没有发言的资格。但是承蒙正来君邀约,再加上自己这些年也确实积累了些许想法,便硬着头皮说几句“狂话”--我说的可尽是些“特不让人待见”的话!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这是一个非常深奥非常难解的问题。首先,要正确解答这个问题,就要先弄清楚两个问题:其一,中国法学从何处来;其二,中国法学现在何处。然而,我们对这两个问题的认识恐怕还有模糊乃至偏颇之处。其次,法学的领域十分广阔,内容十分庞杂,要想整体驾驭其过去、现在和未来,实非易事。诚然,如果只是探讨其发展趋势,或者说中国法学“可能”向何处去,则难度尚可把握;倘若要说中国法学“应当”或“一定”向何处去,而且说的是几十年乃至数百年之后的“去处”,那就就绝非人力所能及了。正来君在“批判与回应:寻求中国法学的主体性”一文中提出了一个很尖锐的问题:“我们有什么样的权力或者资格给我们的下一代人规定或者选择某种性质的社会秩序?”对此,我也深有感触。说句老实话,我们甚至都没有能力去决定亲生子女的生活道路和方式,怎能奢望数百年后的中国人会认同我们今天为他们选择的法制“范式”。当我们今天在批判甚至嘲笑前人的时候,我们怎知自己不会成为后人批判乃至嘲笑的对象!

在解答“中国法学向何处去”时,正来君提出要构建“中国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他指出:“从1978年至2004年,中国法学在取得很大成就的同时也暴露出了它所存在的一些问题,而它的根本问题就是未能为评价、批判和指引中国法制/法律发展提供作为理论判准和方向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这是一个没有中国自己理想图景的法学时代。”^[1]他批判了一些学者的理论观点,然后说道:“中国法学之所以无





力为评价、批判和指引中国法制/法律发展提供一幅作为理论判准和方向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进而无力引领中国法制/法律朝向一种可欲的方向发展，实在是因为中国法学深受着一种我所谓的西方‘现代化范式’的支配，而这种‘范式’不仅间接地为中国法制/法律发展提供了一幅‘西方法律理想图景’，而且还致使中国法学论者意识不到他们所提供的并不是中国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2]

正来君的批判是深刻的，立意也是我很乐于接受的，但可惜的是，他只是反复强调要建构“中国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并批判他人的理论都不属于或不能达致这种“理想图景”，却没有对这“理想图景”进行具体描述，也没有阐述中国应如何达致这“理想图景”，甚至都没有说中国能否达致这“理想图景”。对此，他并未讳言——“.....我在本书的论述过程中却对‘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本身采取了一种‘否定性’的定义方式，而且也没有论及‘中国法律理想图景’在中国是否可能的问题或者如何达致‘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问题.....”[3] 我想，正来君是明智的，因为具体描述“中国法律的理想图景”及其达致的路径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然而，接下来人们就会问道：这样的讨论究竟还有多大意义呢？

我辈在青年时代就曾热衷于人类社会的“理想图景”。我们曾经虔诚地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最美好的“理想图景”，而且认真思想并身体力行以尽快实现之。后来，我们渐渐发现，尽管“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人人平等、人人幸福”的“共产主义”确实是人类社会最美好的“理想图景”之一，但却是人类可望而不可及的，宛如佛教中的“极乐世界”和基督教中的“天国”。于是，我们的心底就产生了对于“理想图景”的淡漠甚至厌倦，这大概属于一种厌烦性亦或逆反性的“审美疲劳”。

诚然，作为社会转型期间承上启下的一代法律学者，我们可以探讨中国法学乃至人类法学的发展趋势，甚至可以大胆地预言并描绘中国法制乃至世界法制的“理想图景”，但是，我们更应该关注现实社会中的法律问题。说到底，中国法学应该是当前中国社会需要的法学，是当前中国民众需要的法学，而不应该是法律学者需要或期盼的法学。无论我们研究中国法学的过去还是现在亦或未来，都是为了实现这样一个目的——使中国当下的法律制度能够更好地适应中国社会的发展和民众的需要。那么，中国社会和民众当前需要什么样的法学呢？当然是能够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法学。

当前中国存在着很多急待解决的社会问题，例如，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不公平和不公正的现象并诱发和激化了群体冲突与矛盾；社会成员存在着不按规则做游戏的行为习惯并导致了社会生活的无序与混乱；一些行业领域内的贪污腐败问题相当严重以至于清白者犹如《红楼梦》中贾府门前的一对石狮；一些地区的黑恶势力犯罪十分猖獗以至于百姓私下里怨声不断但公开时敢怒而不敢言.....面对这些现象，面对这样的状况，我们需要的是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和现实路径。我不禁自问：倘若我身临贪污腐败的包围之中，我还有什么心情去畅想“理想图景”？倘若我身陷黑恶势力的掌控之下，我还有什么兴趣去争论那“理想图景”究竟应该是“中式”的还是“洋式”的？作为法律学者，我于是就想到了“树木与森林”之说。

笔者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留学期间，有幸住在维克多·罗森布勒姆（Victor Rosenblum）[4]先生家中。先生是西北大学著名的宪法和行政法学教授，虽然不是我的导师，但是经常与我探讨法律问题。有一次，我们谈论中美两国法学教育的差异。他说，美国有学者批评美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the endless attention to trees at the expense of forests）。换言之，美国法学注重具体规则的研究，强调法学的实用性，但是缺少宏观理论的建树。笔者无意在本文中讨论此说对美国法学的评价是否公允准确，但是那“树木与森林”的说法确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诚然，作为一门学科之研究，理想的境界乃是“既见树木又见森林”。但是研究者能力有限，研究的时空条件[5]有限，因此在不同的社会环境和不同的历史时代，对“树木和森林”的研究还应该有所侧重。我以为，就当前中国的法学研究而言，侧重点应该是“树木”而非“森林”。

中国一定要走向法治，因为要解决中国社会现存的诸多问题，法治是一条基本的路径。笔者以为，法治的要义可以概括为“两个重心和一个基本点”。所谓两个重心，即法律的制定和法律的实施；所谓一个基本点，即“治官限权”。首先，没有制定出来的法律，法治就是一句空话，因为世界上没有没有法律的法治。其次，如若制定出来的法律不能在社会中实施，那法治仍然是一句空话，因为没有实施的法律还等





于没有法律。最后,如果制定并实施的法律不是“良法”和“善法”,而是“恶法”或“劣法”,那法治就变成了一句假话,因为“恶法”之治和“劣法”之治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那么,何为“良法”、“善法”?何为“恶法”、“劣法”?关键就要看这些法律是否符合法和法治的基本精神。法的基本精神是公平正义,法治的基本精神是“治官限权”。没有“治官限权”,就没有真正的公平正义。就法治而言,百姓守法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为官者不得违法”,是手中掌控权力者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法治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走上法治之路。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制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无论在法律制定的环节还是在法律实施的环节,中国社会距离法治的标准还都有很大差距。如何尽快缩小这个差距,这就是中国法学必须解答的问题。而当前中国民众所需要的也正是能够使中国社会真正实现法治的法学,是实实在在能够解决现实问题的法学。如果我们把法律规则的制定比喻为“种树”,把法律规则的实施比喻为“养树”,那么面对这样的历史使命,中国的法律学者就应该踏踏实实地“种树”,认认真真地“养树”。

说到“种树”,首先就有个选择“树种”的问题。在中国“种树”,我们可以选择土生土长的“树种”,也可以引进外国的“树种”,还可以采取杂交的方式培育新的“树种”。但有一点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要选择好的“树种”,即种“好树”,而且要保证这些“好树”能在中国的社会环境中成活。有些“树种”,在外国的社会环境中生长良好,但是直接移植到中国的社会环境中来,可能就会“水土不服”,即使勉强存活,也处于半死不活的状态。为中国法治选好“树种”或种“好树”,就是要制定出符合中国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还要不断对“树种”进行“改良”,即对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修正。在这方面,法律学者的任务是非常繁重的。

其次,我们在“种树”的时候,还必须认真考虑“树”的养护问题。目前,我国的某些立法工作存在一种倾向,即主要考虑社会是否需要这样的法律法规,而没有认真考虑实施这些法律法规的条件和人力物力资源,于是法律法规就变成了一种口号或一种号召,一种只能约束老实人或胆小者行为的规范。这种作法犹如只管“种树”不管“养树”。在过去的二十多年,我们确实种了不少“树”,但是究竟成活了多少?如果我们制定出来的法律法规不能真正成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那么这些“树”就是“死树”,至少是“半死树”。对法治来说,种“死树”还不如不种“树”,因为身边的“死树”多了,会使人们丧失对“树”的信仰和尊重。由此可见,法律学者不仅要研究“种好树”的问题,更要研究“种活树”的问题。就当前中国社会的状况而言,后者尤为重要。

综上所述,中国法学目前应该优先研究如何“种好树、种活树”的问题,而不是“森林”的样式或性质的问题。道理很简单,没有“树”,哪有“森林”?“树”都是半死不活的,空谈“森林”还有什么意义!再顺便说一句,种活的“树”多了,自然就成了“森林”。

注释: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证据学研究所所长,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

[1] 邓正来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商务印书馆 2006 年 1 月版,第 2 页。

[2] 邓正来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商务印书馆 2006 年 1 月版,第 3 页。

[3] 邓正来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商务印书馆 2006 年 1 月版,第 261 页。

[4] 罗森布勒姆教授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在芝加哥病逝,享年 81 岁。得知噩耗之后,十几年前在他家居住的往事便时常浮现在我的脑海之中。

[5] 我这里讲的“时空条件”主要指社会的历史、政治和人文环境。当“时空条件”处于某种状态的时候,对“森林”进行远期整体规划是不合时宜的,也是不具有现实意义的。

来源: 正来学堂 <http://dzl.legaltheory.com.cn/index.asp> 2007 年 3 月 18 日



S I F T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高教动态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2007 年 4 月

第 2 期[总第十期]

本期要目

- 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向方永刚学习活动
- 2007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正式启动
- 教育考试安全将进一步加强
- 中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七成在学校

中共教育部党组：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向方永刚学习活动

4 月 8 日，中共教育部党组向各地、部属各高校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国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方永刚同志学习的活动，号召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努力向方永刚同志学习。

通知指出，日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同志亲切看望了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政治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研室教授方永刚同志，高度赞扬他深入学习、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践行党的理论，体现了共产党员的高度政治觉悟和优秀教师的高尚师德师风，号召向方永刚同志学习。为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学习方永刚同志的先进事迹，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教育部党组决定在全国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方永刚同志学习的活动。

通知要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学习方永刚同志刻苦钻研、与时俱进，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深入学习者，认真学习领会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完整体系全面把握，科学掌握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要学习他追求真理、

矢志不渝，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对马克思主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坚信党的创新理论是强国富民的科学理论，是时代呼唤、群众需要的好理论，自觉奉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学习他不辱使命、甘愿奉献，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传播者，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自己的工作，并把传播党的创新理论作为自己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神圣职责，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要学习他师德高尚、知行统一，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模范践行者，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己任，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受到全社会尊重的人。

通知强调，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向方永刚同志学习的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大力宣传方永刚同志的先进事迹，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方永刚同志的先进事迹，集中收看方永刚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专题节目等，教育系



统举办的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研修班、培训班要把学习方永刚同志的先进事迹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各级党组织要以支部为单位安排一次专题学习讨论。要把向方永刚同志学习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给北京大学教授孟二冬女儿回信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引导全体教师向孟二冬、方永刚同志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树立高尚品德,不断增强学识魅力和人格魅力,做教书育人的楷模;要把向方永刚同志学习活动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紧密结合起来,大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大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充分发挥我

国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要把向方永刚同志学习活动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快中小学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的改进和建设,高质量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改进人文社会科学课的教学工作,切实抓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主课堂建设,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七大的胜利召开。

来源: 教育部网站 2007-4-9

2007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正式启动

李松涛

4月12日,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团中央等八部门联合召开2007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今年将招募两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他们将被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会议指出,2006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顺利,全国共选拔23520名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知识扎实、富有奉献精神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其中支教1万余人,支农8000余人,支医2800余人,扶贫2200余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占1.8%,本科占45.8%,大专占52.4%。

会议对2007年“三支一扶”计划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招募的对象根据各省实际,可以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招募,也可以从回到原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招募。要重点招募农村基层急需的农业、林业、水利、医学、师范、经济类专业毕业生,适当突出对较高学历毕业生的招募。

切实加强“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管理和服。省级“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要完善有关具体管理办法,落实相关保障政策,帮助“三支一扶”大学生解决工作、生活、学习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今年实施方案中作出的一些新规定,如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专业“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第一年需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为期一年的就业见习,见习期满,由当地卫生部门安排“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三支一扶”大学生中的党员、团员在服务期间,按照当地农村党员、团员的标准缴纳党费、团费等,要加紧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到位。

来源: 中国青年报 2007-4-13





教育部考试中心主任：教育考试安全将进一步加强

堵 力

“我国的国家级题库已经立项。财政部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将共同出资一个亿推动考试安全。”教育部考试中心主任戴家干在4月8日举行的全国考办主任工作会上透露。

考试安全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试题本身的安全，二是社会稳定。国家统考的严肃性、安全性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是社会公平的底线。

而当前，各种考试的作弊手段趋向组织化、高科技化。据介绍，去年某省一高校的考研考场，一下抓到了十一二辆“全副武装”的无线发射车，“技术设施非常先进，有的甚至比公安部门的装备水平还高”，车里面有很多枪手忙着答题，向考场发射答案。

但到目前为止，我国教育考试方面的法规尚不健全，对作弊人员的处理手段还缺少法律依据。按保密法规定，统考试卷是绝密文件，随着开考，成为秘密文件，并未解释何时解密。“但有些人进入考场并不是为了考试，而是窃取试题向外输送，牟取暴利。但在个别地方对这些人员，抓住之后我们无法将他们绳之以法”。他说。

据戴主任透露，国务院法制办正在研究加强考试立法。

来源：中国青年报 2007-4-9

卫生部副部长：中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七成在学校

吴 晶 刘 奕 湛

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4月6日在做客中国政府网回答网友提问时说，中国70%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学校，其中很多都是传染病流行和食品卫生问题。

王陇德说，学校卫生是公共卫生的一个重要环节。有关条例明确规定，600人以上学校要设立专职医生，600人以下学校要设立分管医务的人员或教师。

“学校卫生工作中，预防传染病流行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及早发现。”王陇德强调，学校是集体生活环境，所以传染病很容易传播。因此，要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传染病的及时报告制度。

他说，如果把学校的公共卫生问题控制好，中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数量会下降很多。

王陇德说，卫生部已做了流感大流行的应对预案和工作准备计划。全国已加强监测，提供流感流行的信息，对各地流感病毒的流行情况进行预测。同时进行治疗药物、疫苗的储备，应对流感的流行。

来源：新华网 2007-4-9





大学里的“代课”专业

江苏某学院的老师说：“很多同学选择付费雇用‘校园专业代课族’上课，学校里逃课、代课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那么，为什么高校学生逃课现象会那么严重呢？雇人代课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为什么上了梦寐以求的大学，却又不肯学习了呢？

在大学校园里有这么一群人，他们不愿上课。有的窝在寝室里，上网，游戏或看电视；有的回家，在家会友走亲；有些学生甚至出去旅行了。有人不禁要问，他们就不用上课了吗？学校也不管吗？回答是，他们虽不在学校，但有人代替他们上课，说明白了，也就是有人帮他们点名。学校里也就“睁只眼，闭只眼”了。大学里，有许多奇怪的学生，也有很多奇特的老师，他们也并不想点名，因为省事啊，点个名，知道你不在，对他是没有好处的，课堂上少几个人，他的课堂不是更安静，更好管理嘛！可是学校的命令吧，又不能不听，只好点名，点到名了，也只有画上个记号。

老师会点名，学生会“冒名”。许多学生也就想出了各种各样的方法，来对付老师的点名，反正就是想着法子的不来上课。所以就有了“代课专业”的学生。

“这确实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一个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同学证实，学校里雇人代课已不是一个两个，现在逃课者和代课者之间并不直接联系，出现了专门的代理为其牵线，根据所代课难度不同和代课者水平高低，收取10至15元代课费，若需要记笔记等“增值服务”，则涨价至25元一节课。小赵就是一个“出勤代课人”，她从书包里掏出一张“特殊”课表，上面密密麻麻记载了她本周要听的课程，包括微积分、计量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新闻采访学等等。

看到这位同学这“生意”好的，看来能解决每月的基本“温饱”了。学校本就是学习的地方，为什么这些同学还要花钱请别人帮他们上课呢？他们的回答都是“上课没意思”。可是什么才叫有意思呢？逃课有意思？！在寝室睡觉有意思？！找人代课有意思？！大学生啊，能到大学读书就已经是很不易的事情了，如果父母知道自己的孩子在学校，原来是叫别人代替自己去上课的，那会是个什么想法啊？也许像政治，哲学这些课很枯燥，但笔者认为听下去就会有收获。实在有不想上课的时候，也就小小逃一下，不用走到让人代上的地步。要知道，等到参加工作后，可是不能随便走掉和找人“代班”的噢。说到底，知识听进去了，就是自己的了。可不是别人拿的走的。

今年年初，一所大学发布的《2006级新生思想状况调查报告》显示，该校32.8%的新生逃过课，逃课原因集中于“有其他事情要做”和“对课程不感兴趣”。

而在采访中笔者发现，没有学生把逃课当成错事，其中也包括从来不逃课的学生。

“难道你没有听说过‘必修课选逃，选修课必逃’吗？”刚刚升入大学的徐燕请教远在美国的表哥，表哥给她的忠告是“一定要干自己真正想干的事情”。

事情都有两面，没有绝对的错和对。其实和学习紧张，气压低重的高中来比，大学已经是个很自由的地方了。除了上那么几堂的课之外，大学有很多的空闲时间由你自己支配，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玩自己想玩的东西。不必拿上课时间来糟蹋。大学过去了就过去了，想在念书可是没那机会的，还请在找人“代课”的同学，好好珍惜啊！

来源：中国教育交流网 2007-04-17



高

评

教

论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制度创新是关键

从中国大学百年发展史中可以看到这样的教训，每当移植的制度失败后，我们不是去反思自己用得恰当与否，而是怪罪于所移植的那个制度，于是改换门庭，另选制度再行移植，正是这种做法，才使我们至今离世界一流大学尚有差距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早已成为热门话题，这些话题大体上可分为三类：第一，什么是世界一流大学；第二，中国有没有世界一流大学；第三，如何建设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对这三个问题的讨论、分析，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目前尽管还没有尘埃落定，但意见已逐渐集中了起来。

对于第一个问题，认识基本上统一为从九个方面来把握世界一流大学的基本特征：科研成果卓著，学术声誉高；学术大师汇聚，教师素质高；科研经费充裕，研究力量雄厚；办学特色鲜明，办学理念明确；管理科学规范，杰出校长掌舵；学生素质一流，师生比例恰当；学科水平高，门类较为齐全；国际化程度高，留学生比例大；经费投入巨大，办学设施优良。对于第二个问题，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先生说，目前中国还没有一所世界一流大学，其原因是在中国现有的大学中，学科领域没有一流的师资，也没有出一流的科研成果；在教学领域没有培养出世界一流的学生。对于第三个问题，清华大学校长王大中先生提出主要从五个方面加强建设，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基础条件。尽管不同的大学建设的内容不同，这五个方面还是基本一致的。

对这三个问题的回答，凝聚了实践者对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探索，无疑是正确的。中国没有世界一流大学，而创建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已成为我们当代大学的追求。但在建设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实践中，是否遵循了世界一流大学的形成、发展规律，还存在哪些差距，

我们可以从俾斯麦在对中、日 19 世纪下半叶向西方学习时的远见中得到启示。

俾斯麦是当时世界上著名的政治家和外交家，1862 年出任普鲁士宰相兼外交大臣，在任期间最终完成了德国的统一。他在评论中国与日本向西方学习的成效时，有一段可谓精到的分析，他说：“中国和日本的竞争，日本必胜中国必败。因为日本到欧洲来的人讨论各种学术，讲究政治原理，谋回国做根本的改造；而中国到欧洲来的只问某厂的船炮造得如何，价值如何，买了回去就算了。”俾斯麦通过观察中、日两国在向西方学习时中国重坚船利炮之“用”，日本重制度之根本改造的不同，就判定了中国必败。事实上，甲午海战中中国败给了日本也证实了这一预言。借用俾斯麦从“体”和“用”的角度对中国与日本的不同做法的观察，可以发现我们的大学在向国外学习过程中的差距。

其实，大学也有“体”、“用”之分，大学之“体”乃指大学之精神、大学之制度；大学之“用”，乃指大学之功能，大学之成果等。中国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必须学习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理念与办学制度，而不是只关注世界一流大学有多少个学科，其学科是综合还是不综合；只关注别人的科学研究成果，发表了多少篇文章，有多少诺贝尔奖得主等。从我们对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三个问题的回答来看，我们注重“用”的多，而注重“体”的少。剑桥大学校长艾莉森·F·理查德在谈到上海交通大学对世界大学排名时指出，我们在“衡量一个学术机构的优劣时，论文引用率和诺贝尔



奖得主人数只占考虑因素的很小一部分，能够在世界范围内被认可为著名大学的高校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都有明显、突出的个性，很难让人用一种普通的方式对它们进行排序”。这说明国外大学，甚至是我们心中的世界一流大学，也不认同我们对世界一流大学的这样一种认识。因为这种认识，没有抓住大学的共同点，没有抓住一流大学之间的“各不相同”、和“明显、突出的个性”，更没有抓住大学的本质特征。这种认识只会使我们深入不到大学的本质，看不到国外大学之所以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原因，而只是从形式上来定义世界一流大学。这样看来，实在是有点舍本求末了。

梅贻琦先生在《大学一解》中认为，西洋之大学精神源于希腊之个人哲学之“一己之修明”，而中国之大学精神源于“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两相比较如出一辙，而中国更优，今日大学之精神始终未能超越古代，所患者在体认尚有未尽而实践尚有不力者。从这里我们可读出，大学之精神古今中外没有太大的变化，所不同的在于制度之变化。好的制度可以吸引并造就人才、创造财富、提高效益；不恰当的制度可以埋没人才、浪费资源、滋生腐败。尽管我们的大学制度也是移植于西方，但并没有与中国的文化完全融合，只是从技术层面对制度进行移植。这无疑是一种省力的做法，却根本解决不了中国的问题。在中国大学

百年发展史中，可以看到这样的教训，就是每当移植的制度失败后，我们不是去反思自己用得恰当与否，而是怪罪于所移植的那个制度，于是改换门庭，另选制度再行移植。一时学欧，一时学苏，一时学美。正是这种做法，才使我们至今离世界一流大学尚有很大差距。

建设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关键在于制度创新。制度创新的关键：一是要以中国文化为基础。中华民族有着几千年的优秀文化，深刻影响着我们的思想与行为，无论从哪个层面上讲，大学制度的创新不根植于中国文化，都会脱离中国大学的实际。二是要以理念创新为前提。制度是联系理念与现实的桥梁，只有在大学理念讨论清楚后，大学制度创新才能有一个正确的价值判断标准。三是要以实践为支撑，并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能把一个合适的大学理念变成现实，将遇到太多的矛盾和问题，处理不好会与我们办学理念的要求南辕北辙。同时，制度创新还是一个实践的过程，只有在不断探索与实践的过程中，将那些符合中国国情，适应中国文化的大学制度创新出来，才能真正建成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2007-4-11

上 师 大 新 增 三 专 业

日前从上海师范大学获悉，该校今年新增3个专业，分别是资产评估、金融工程、录音艺术。

据悉，今年上海师大总的招生人数为6170人，其中秋季招收本科5400人，比去年增加100人。

为了保护高分考生并兼顾考生填报专业的先后顺序，上海师大对达到投档线上的每一名考生进行加分录取，即在原始总分基础上，分别对考生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加5分、第二专业加3分、第三专业加2分、第四专业加1分，以此产生新的折合分为依据，按考生所填专业的先后，依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而当考生所填的专业均不能满足，且本人志愿表上又注明愿意调剂，并符合相关调剂专业的要求，上海师大将按高分到低分随机调录到未满计划的专业中（不再征求考生意见），低分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2007-4-14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作假将被曝光

从 2007 年起,上海在对高校教学评估中将加强对就业状况的考查,对就业率作假的高校实行“一票否决”,并对社会公布。日前,上海市教委、发改委、人事局、劳保局就此发出了通知。2007 年上海高校共有毕业生 14.3 万人,比 2006 年增加 1.4 万人,增幅达 11%,其中毕业研究生 2.5 万人、本科毕业生 6.3 万人、专科毕业生 5.5 万人。在毕业生人数持续增长的形势下,今年高校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的压力仍然较大。上海市有关部门将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状况真实性作为检查的重点,对就业率作假的高校实行“一票否决”,并把处理结果向全社会公布。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2007-4-10

教育部:高校不会破产 国家加大投入解贷款危机

季 谭

对于吉林大学 3 月底自曝负债 30 亿元,并在校园网征集解决学校财务困难的建议一事,教育部发言人王旭明表示,教育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已开始高度重视其他高校出现的同类事件。

据审计署提供的数据:到 2003 年末,清华、北大等 18 所高校共负债 72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形成的债务占到了 82%,王旭明对此解释说,这是国家自 1998 年高等教育扩招后投入不足引发的一系列结果。

他说:“1998 年就扩招了 45%,之后每年都以 5%~10%左右的速度扩大招生规模。”但在扩招时,国家对高等教育投入没有达到它接受这么多人所需要的程度。

于是,很多高校采取了两个办法:一是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改革,学生上大学要缴费,实行高教成本分担机制。一般学生的缴费标准在 6000 元左右,他说:“这块应该说是学校很大的收入。”

二是贷款,也就是“通过用银行的钱办学校的事、用今天的钱办明天的事,应该说通过贷款促进了高等教育的发展。”王旭明指出,绝大多数学校通过贷款这种形式促进了高校发展,弥补了国家投入不足。

同时,王旭明特别对“高等学校会出现一批呆坏账,像企业一样,资不抵债,最后破产,我们国家将出现一批这种高校”的说法,表示不同意。

那么,如何化解高校财务危机?王旭明昨天明确表示,教育部已下发了几个通知,要求全国高校对贷款要有科学评估、规模控制,同时教育部有关部门已对各个高校贷款建立了预警模式,如果某个大学贷款超过模式警戒线,就不能再贷款了,也就是对高校贷款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而且,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对教育投入不断增加。他说:“仅仅国家奖学金、助学金,2008 年就要达到 200 亿元,”这样可以大大缓解高校资金的压力,“因为学校有一部分账,所谓欠的钱是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于各种原因交不起学费,学校就要拿出钱来弥补上,现在变成国家拿钱。”

王旭明还特别指出,高校扩招之后贷款建的宿舍、实验室、教学楼,这些硬件不是建一次就坏了,要使用几十年,“会有一个长久的使用效率,所以今后学校的建设压力会逐渐减小。”

总之,王旭明认为,“随着国家投入的不断增长,随着学校建设压力的不断减小,随着科学管理的不断加强,贷款问题是能够解决的。”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007-4-18





王旭明：大学生数量远远不够 就业难有两因素

刘 丽 虹

就目前我国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的问题，王旭明说，大学生就业难，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我国大学生过剩，或用人单位不需要大学生。因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比，我国大学生在总人数中不过才占百分之二十几，数量远远没有达到过剩的程度。为什么就业难，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是结构性的调整非常重要。所谓结构性解决大学生就业，根本问题就是发展经济，增加用人岗位。结构性来讲，包括产业结构调整，高等学校内部的教育教学结构的调整，研究生教育教学结构的调整。

另一方面就是观念问题。观念的转变包括大学生就业的观念，用人单位的用人观念，家长望子成龙龙的观念，教育部门育人培养人的观念等。

王旭明表示，对于教育部来讲，现在的关键是把政策和措施做深、做实、做细。他指出，教育部特别提出把2007年作为大学生就业的服务年，切实做好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他列举了一些好项目，如西部志愿者计划、农村老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北京大学生村官计划等，这样既有开辟大学生就业渠道的现实意义，更有引领和鼓励人们在更多空间、更多范围去建功立业的引领意义。

同时，对于高校内部来讲，要不断加强教学改革，不断让教学内容、教学设置更符合社会的需要。对于高等职业学校来说，必须要以就业为主，以就业为导向，毕业的学生要必须能很快就业，否则就是办学的失败。

对于大学生本身来讲，大学生要能不断调整自己的目标，不断适应社会的需求，主动寻求最适于自己的一种选择就业的形势。

来源：中国网 2007-4-18

教育部发言人称教育产业化观点危害性很大

李 刚

4月17日上午，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做客中国访谈，就教育热点问题与网友进行了在线交流。

王旭明在回答关于教育产业化的问题时强调，教育是一项崇高的公益性事业，不是产业。他说：“教育产业化理念刚开始提出的时候，教育部党组、教育部领导就坚决反对，应该说坚决不同意教育产业化的说法。”

对于教育产业化，王旭明表示，教育部同意教育产业，但不同意“化”。如果允许“化”，教育的所有部门都要实行产业，像义务教育，包括农村的，那么多的学校，还有我国的特殊教育学校，等等。如果一个“化”字把这些都产业，实际上就是削弱或者推卸了政府在教育当中的责任，所以这种观点对教育的危害性很大。

王旭明说，教育的有些部门和方面可以产业，比如说高校后勤的社会化，教育部同意形成一个产业，比如高校后勤社会化，高校的宿舍管理，高校的食堂管理等等，现在很多学校都创造了很多好的经验，真正形成了一个产业。

来源：中国网 2007-4-18



究竟是学风不好还是教风不好

李 丽 萍

高呼“逃课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使出浑身解数，和老师斗智斗勇，奇招迭出。大学校园里不断上演的“逃学威龙”升级版让不少大学的管理者、教育者常常抱怨“现在的大学生惰性太强”、“学风太差”，不光出现了大面积逃课，还有大面积补考、大面积退学。于是，有人说扩招后大学生的生源质量下降了，有人说“80后”一代普遍自由散漫，有人说电脑、网络是个大毒瘤耽误了一代孩子……

然而，网络上广为流传的各种版本的《自习室的故事》又给我们呈现出大学生的另一个形象：图书馆、自习室总是满满当当，占座手段花样翻新，传统的放本书占座法已经失效，有些学生甚至大清早6点半就跑到教学楼前等着开门。

看看这劲头，谁能说现在的大学生不爱学习？

逃课成风和占座火爆形成的巨大反差引人深思。在笔者看来，如今的大学生主动学习的愿望最强，原因很简单，他们面临的就业压力超过以往任何一代大学生，他们在大学校园里所面对的任务和要求更为复杂和多样，无论是就业还是考研，不仅要考量学习成绩，还要考查综合素质、社会实践等等。为了4年之后以及更长远的未来，很多学生从大一起就开始奋斗了。前两天，笔者和华中科技大学的几个学生座谈时，有个学生说，“感觉大学比高中还累”。

学生逃课，究竟是学风差还是教风差？这是一所名校的学生向老师提出的问题。

这所名校的光电系曾经有一个班被全系教师公认为是有史以来学风最差的班，但在一次期末评议时，面对众多老师的指责，这个班的学生站起来反击：“如果说我们学风差，请到刘老师的微机原理课上看看。”这些学生所提到的刘老师，后来被全校学生推选为学校的十大魅力教师。这位刘老师有什么诀窍能降伏“学风最差的班”？这所名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归之为：有激情、有耐心、在教学上肯下功夫。

正如报道中所说，逃课其实就是在选课。在任何一所高校，都会有一批学生心目中的魅力教师；都会有一些老师的课堂永远是爆满状态，都会有一些老师的课程因为选修人数太多，学校不得不限人数。但遗憾的是，能如此受欢迎的课程和老师还不够多。

近来，各个大学为了提高本科教学质量，都陆续出台了一些规定，要求教授、副教授必须给本科生授课，有些还把教学和职称评定挂起钩。这些举措固然必要，但问题在于，这些老师即便上了讲台，又如何保证其对教学全情投入？如果教师对教学本身没有热情，他会去不断学习更新课程内容吗？会去想想法改进教学方法吗？

现在，大学的管理者在解决了“谁”给学生上课的问题后，下一步要解决的也许就是教风问题了，想办法让这些走上讲台的人能够热情、真诚、认真地面对教学和学生，而不是敷衍和懈怠。

来源：中青在线 2007-4-16



也论大学之“大”与大学之“学”

中国海洋大学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副主任、教授 马勇

摘要: 在综述已有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大学之“大”的要素,主要有大校长、大师、大学生、大文化、大德与大爱等。并尝试概括与分析了大学之“学”的本质规定和基本特性,即:大学的空间叫学府;大学的时间叫学年、学期、学时;大学的主体叫学者与学子;大学的核心管理叫学术事务管理;大学的风气叫学风。进一步从大学之“大”与大学之“学”的双向耦合中探讨两者的根本联系,揭示大学的本质规定与特性。

关键词: 大学, 大学之大, 大学之学

对于大学何以为“大”,近年来已有诸多学者论及,提升了我们对大学的认识。但仅有对大学之“大”、无(或少)对大学之“学”的认识,还不足以揭示大学的本质与特性。故本文尝试从大学之“大”与大学之“学”的双维视角看大学。

一、也谈大学之为“大”

(一) 既有的观点梳理

1. 《大学何以为“大”》一文较早地概括了大学之大的构成要素,即“大学之大有‘大家’谓大;有大师谓大;有大学生谓大;有灵性的校园文化氛围谓大;有探究学问的博大和追求真理的伟大谓大。”这种概括领大学之“大”的要素分析之先,初步确立了“要素分析”的基本框架,并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诸种“要素”。

2. 《论大学≠……》一文以逆向思维的新径展开阐述了“大学≠大家学、不等于‘大楼’、不等于‘大’学、不等于大‘筐’”。反向论证了大学之为“大”的内涵,澄清了对大学之“大”的一些模糊认识。

3. 《何谓大学之“大”》一文区分了两种条件下的大学之“大”,认为从办大学所需的物质物理条件与文化精神条件来看,大学之“大”是指“大学要有时空之大;大学要有‘大楼’之大;大学要有规模之‘大’;要有胸怀之‘大’;要有文化之‘大’;要有精神之‘大’。”而“时空之大,大

楼之大,规模之大”是有限的大;胸怀之大,文化之大,精神之大是无限的大。“办学者在充分保证有限之大时,应着力在无限之大上下功夫。”从举办大学的基本要素看,大学之“大”可以理解为:“大学的培养目标要‘大’;大学之师要‘大’;大学教育内容要‘大’;大学培养的学生要有大境界、大气魄。”无疑,区分出大学的有形和无形之大,进一步倡导建设无形之大,并进行要素分析,对于我们全面、深入地认识大学之“大”都具有启发意义和引领作用,当然其中的一些观点也是正确的。

4. 《世界一流大学何以为大》一文着重强调,“大学大在她有包容天地万物的胸襟;大在她有胸怀人类幸福和社会进步的大理想;大在她有点亮一个时代的大智慧;大在她有鸟瞰全球的大视野;大在她有坚持真理、卓尔不群的大性格。”这一偏重于大学的精神气质与理想任务,强调大学精神文化对于世界、对于文化的引领作用。

5. 《大学之大,何以为大?》一文指出,“大学之大以人之大为,就是以大师、学生和校长之大为;大学之大以物之大为,就是以图书馆和实验室之大为;大学之大以文化之大为,就是以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景观文化之大为。”这一看法区分出人、物与文化的因素,并进行分析。但我们认为,“大学之大以物之大为”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它毕竟不是大学之大的“要素”。





6.《谈谈大学之所以为大》一文提出大学之所以为大的要素,即“学术研究的崇高性质之为大;学术思想的自由宽容之为大;学术大师的地位影响之为大;学术通识的广博通达之为大。”这些经典的理念,无论大学随时代的变迁怎样演变与发展,都是大学之根与大学之魂。

(二) 大学之为“大”的再释解

综述以上观点,根据个人的认识,笔者对大学之为“大”的要素再梳理与释解如下:

1. 大学之大在于校长之“大”,即大学要有“大”校长。校长之大首先表现在其学问之大,是学科的带头人、学术的领路人。其次,校长之大更为重要的体现在他是一个教育家,集先进的教育理念、恢宏宽广的国际视野、前瞻的教育眼光于一身,并躬身于改革与创新实践,因而,“大”校长的理论与实践、理念与行为是浑然一体的。蔡元培、梅贻琦、张伯苓等校长便是典型的例证。

2. 大学之大在于师之“大”,即大学要有大师。在一所大学里,大师是教师队伍的最高点,是大学问家,是学科的领军人物,是将才;大师群体是教师队伍的最高平台,这一平台的建设一要“网罗众家”,二要培育大师。

3. 大学之大在于学生之“大”,即大学要有“大”学生。学生之“大”是指学生经教育过程后所习得的“大”的知识结构和能力体系,这种“高”素质是广博的文化科学知识、多种能力与精深的专业知识、能力的合理建构,因而也是大学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渗透的结晶。



4. 大学之大在于精神文化之“大”,即大学要有大精神文化,更要“大气”。大精

神文化可以笼统地区分为超世的精神与入世的精神。所谓超世的精神即大学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卓尔不群、超越世俗和外界制约的独立品格,即兼容并包、学术自由、教授治校的精神文化。惟有此,才能保证大学成为科学的殿堂、精神的源泉和先进文化的策源地。当代大学已成为社会的中心,仅有超世的精神还不够,还必须有积极入世的精神,即勇于担承社会责任、履行大学职能的精神。大学要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实现大学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互动,以引领社会的发展,以实现竺可桢先生所说的“大学是社会之光”、“大学犹海上之灯塔”的先进与引领作用。

“大气”是“兼容并包”、“思想自由”理念与行为的外显,包容、宽容是其主要内涵。它与大学内部制度上的、管理上的、人际交往中的那些斤斤计较、相互猜疑乃至内耗不断是格格不入的。

5. 大学之大在于道德之“大”,即大学要有大德、大爱。中国大学的大德既包含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又包括大学独有的教书育人、尊师爱生等师德,在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潮流中,还要注意吸收域外一些大学和民族的美德,一是为了大学自身的发展,二是为了育人。在当前建设一流大学的征途中,尤其要突显大学校园内的大爱。这里的大爱着重指大学的宽容,这一点杨福家先生两年前已有再三的呼吁。那种功利性极强的以年度为时限的大学学术量化考核评价制度已到了非人化的地步,它对教师的爱、对学生的爱已所剩无几。

大学之大是否应有物之“大”,笔者不以为然,“大学者,非大楼之谓也”已有清晰的说明。大楼可以作为大学之大的因素,但不是“要素”,无大楼有平房也可办一流大学,西南联大就是经典的实例!

二、试论大学之“学”

大学再“大”,还要回落到“学”字上来。大学时空里刻满的“学”字是它的质,大学之“学”充满了太多的寓意,现一一分析之。

(一) 大学的空间叫“学府”、“学堂”、“学园”





“学府”就是一个知识和精神殿堂，它以灵性的校园文化氛围和博大精深的精神环境熏染着师生，支撑起“高深学问”的继承和生长。

(二) 大学的时间叫“学年”、“学期”、“学时”

大学里的课程是细胞，课程是要标识在学时上以让学生“换取”学分的，要分解在学期与学年中。这种连续不断的学业过程在时间上就外显为学年、学期与学时。

(三) 大学的主体叫学者与学生(或学子)

如果把大学里“人”的主体要素抽取出来则可大致分为学者与学子两类。大学学者的基本规定应是既有“高深学问”的探究能力，又能教书育人的教师，不言而喻，大学教师都应是学者型教师。学生是另一主体，从大学人才培养的根本职能来看，则是中心“主体”。

(四) 大学学者与学生活动的内容与学术

学术活动内容的归类叫学科，学科在管理上的归属叫学部或学院。“学”为学理，“术”为应用，学者与学子们既要进行学理、基础理论的探讨、研究与学习，又要研究、学习把理论应用于实际的科学方法。因此，可用“学术”活动来标识大学的活动内容，它涵盖了大学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基本职能。在学术活动中相对于学者个人，要创建学说，向学子们讲授学说；针对于学者与学子群体要创建与形成学派。

(五) 大学管理的核心是学术事务管理

大学中包括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计划的制定与修订、招生与考试等学术事务与活动。对学术事务与活动的管理称为学术事务管理。无庸讳言，大学内部管理就其实质来讲，其管理的中心在于学术事务管理，行政管理则要从属于这一中心。

(六) 大学的风气叫学风

大学的校风可根本上归结为学风。学者治学、学子修学都有一个“学问”、“学养”问题。以学者的“学问”影响学子的“学问”，以学者的“学养”养成学子的“学养”。这样，学者们身体力行，学子们极力仿效，渐成风气，积淀于无形。

此外，还有大学的刊物叫学报、学刊；大学的学术团体叫学会；大学学生学养的标识叫学位，学习能力叫学力；学习历程叫学历；大学的先期毕业生叫学长……。如此等等，大学闪闪发光的的就是那个“学”字，那才是大学之魂。

三、大学之“大”与大学之“学”的“大学”统一观

(一) 大学是“大”校长统帅“学术”事务管理人员从事学术管理的机构

“大”校长的理念就是一所大学的理念；“大”校长的思想要通过发展战略规划来贯彻和体现；“大”校长的治校方略要由其统领的管理队伍来实施。近年来中国的大学普遍兴起了制定“三个发展战略规划”，其核心是“学科发展战略规划”或称“学术事业规划”。如果把大学的管理分为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两方面的话，那么，“大”校长的治校方略则要围绕学术事务管理这一中心而展开，而具体的运作是由其统领的学术管理人员来践行和完成的。

(二) 大学是“大”校长统领“学术”管理人员、“学者”、“学子”共塑学术大“爱”的道德圣地

相对于大师、学者、学子们而言，大学校长及其学术管理人员可称为管理者。管理者通常的管理行为是通过建“章”立“制”来“规范”和引导学术行为的，这往往产生一个“规章制度”的“刚性”制约与实际学术事务规律、规范之间的矛盾。规章制度常与清晰的管理目标、管理政绩直接相联，这种“刚性”制约难免违背学术规律，带有极强的功利性，如近年来国内大学一哄而上的几近雷同的年





度学术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实践证明,它框住了大师学者们的学术思维和创造性,以年度内发表多少论文来衡量学者们的创新成果,这就是缺乏学术大“爱”、大德的表现。大学需要包容,更需要宽容,没有普林斯顿的宽容,何来纳什的成就;没有中山大学的宽容,哪有朱熹平教授和旅美数学家曹怀东对庞加莱猜想的彻底证明(尽管他因4、5年没有发表论文而心里惴惴不安)。大学要有大爱和宽容,愿这种呼吁能尽快变为国内高校大学的行动。

(三)大学是由“大师”统领“学者”队伍致力于学术活动、攀登学科高峰的学术殿堂

大学不仅要有大师,而且还要大师云集,针对我国目前的大学,前者是前提,后者是目标。学者队伍是学术造诣较深、颇有成就的教师队伍,大师与学者队伍不是分离的,而是相连接为一体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此,一名大师统领一支学者队伍,众多大师指挥“千军万马”,并形成“集团作战”,这一方面奠定了学术活动、学科建设与发展当中人才的主体基础,另一方面又能致力于学术创新、构筑学科高地、占领学科高峰。那么,大学校园里学说众多,学派林立,则教师队伍兴焉,大学兴焉。

(四)大学也是由“大师”统领“学者”队伍致力于教书育人的事业,促进学子成长成才的学府

“名师出高徒”,“出高徒”的事业是大学的根本事业。“大师—学者—学子”的基本构成浑然一体,缺一不可都不能称其为大学。在这一有机构成中,大师带学者,大师与学者又共同影响学子,结果是大师与学者的通识转化为学子的通识,大师与学者的专业能力又不断地迁移到学子身上,内化为学子们的学科专业能力,致使学子们成人成才。需要进一步强调的是,大学里教书育人的事业是学术事业的根本构成,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术活动的根本活动。

(五)大学的时空里始终飘荡着由大校长、大师、学者、学子所营造的良好学风

大校长的理念、大师的风范、学者的治学精神与学子的学习取向与氛围共同营造了大学的学风。在校风、教风与学风中,学风是根本,是教风与校风的基础。同时,它又是精神动力,熏陶学子的思想,规范学子的行为,激励学子的学习。

来源:《江苏高教》2007年第2期

江西理工大学为大学生聘请“人生导师”

盛晓明 刘龙祥

近日,江西理工大学为大学生们聘请了几十位阅历丰富、德高望重的老同志担任他们的人生导师,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在学习上我们有专业老师做指导,在具体事务上我们有年轻的辅导员做朋友。如今,成才的道路上我们又有了指引人生的导师。”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3级学生黄波说。

该校教务处负责人指出,当前高校辅导员队伍有年轻化趋势,同龄人在与学生的交往上有很多优势,但也为开展学生工作带来一些弊端,学生思想教育单一化的缺陷逐渐显现出来。该校聘请一批有热情、有经验、有责任心的老同志投入到这些工作中,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尝试,人生导师具有普通辅导员所没有的优势和特点。

来源:新华网江西频道 2007-4-18



浙一高校推“白信封”制度 鼓励学生参与管理

岳 德 亮

浙江工业大学健行学院在近日召开的第五次团员、学生代表大会上,推出了“白信封”制度,鼓励团员、学生代表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借此建立大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长效机制。

“白信封”制度,就是每个团员、学生代表都将拥有5个盖有“健行学院团员、学生代表建议专用章”的白信封和建议专用表格。在大会闭幕后,代表们可使用白信封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上至学院院长、下至普通学生干部,只要接到了代表递交的白信封,就必须在48小时内给予回复。回复得好不好,代表满不满意,将成为学院考核学生干部的主要指标之一。

据浙江工业大学有关负责人介绍,以往,学生代表在两年的任期内,除了在代表大会前可以正式递交建议,在大会闭幕后就成了“挂名代表”。而推出“白信封”制度,就是让他们在大会闭幕后也“有事可做”。

来源:新华网 2007-4-17

首都高校 200 多名网络辅导员走马上任

樊 未 晨

“倡导自我约束、互助互爱的网络道德;倡导交互共享、透明开放的网络氛围;倡导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网络理念……”4月5日,首都大学生在清华大学发布了《首都大学生网络文明公约》,同时,70所北京高校的200余名网络辅导员准备走马上任。

网络在青少年的成长中正在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网络过去是点缀生活,现在是干预生活”,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网络与数字传媒研究室主任闵大洪说。但是与此相对应的,却是青少年网络成瘾、网恋等一系列问题。

网络确实需要规范,但是绝不能“一关了之”,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委书记陆士桢说,解决由网络带来的问题要真正进入到青少年中去,“网络道德决不产生于学者的书斋中,它一定产生于每天接触网络的青少年中”,因此,陆士桢认为网络辅导员的做法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陆士桢指出,我国的网瘾问题与国外有很大不同,国外网络成瘾的人群分布在各个年龄段中,而且成瘾的形式也比较多样,有游戏成瘾,有聊天成瘾,有E-mail成瘾等等,而我国成瘾人群则主要分布在12岁~20岁的青少年中,成瘾的形式也比较集中于网络游戏。

她建议青少年要在成长过程中着重培养六大能力:独立理性选择价值目标的能力、适应社会的能力、抗拒压力与耐受挫折的能力、自我表现的能力、高度创造力与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及调节人际关系的能力。

来源:中国青年报 2007-4-9



南京理工大学试行“导生就业制”

近日,南京理工大学动力学院毕业生范士则正式与美国麦克维尔公司签订了就业合同。在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的今天,目前该院毕业生协议就业率和升学率已超过80%,名列全校第一。该院毕业班辅导员王渤说,这得益于该院实行的“导生就业制”。

据了解,南理工动力学院在2001级和2002级学生中,根据不同专业就业情况分别挑选了一批成绩优良、具有表率作用、愿意为学弟学妹排忧解难的优秀学生做“就业导生”。“就业导生”工作后负责为学弟学妹提供就业信息、来校与学生开展就业交流等工作。王渤认为,当前大学生多数存在就业期望过高和盲目追求高薪、工作环境等心理。“就业导生”正好结合自己工作后的亲身经历能够使同学们更清楚地认识到所面临的形势,有效降低就业期望。刚刚签约美国麦克维尔公司的范士则告诉记者,他就是“导生就业制”的受益者。“我的学长王晟肇现在美国麦克维尔公司从事技术工作,是我院的就业导生之一。由于导生和学校的共同推荐,经过几轮面试后,我已成功签约,我非常感谢他。”

来源:南京晨报 2007-4-17

孟买大学有望成首家上市传统大学

作者:穆一凡

印度孟买大学正在研究它的上市计划,这可能是全球第一家走上市融资路线的传统大学。

这家公立大学有望在10月出台最终报告,而对“大学资金匮乏、高等教育不堪重负”的强调,将是这份报告希望突出的重点。

孟买大学拥有150年的历史,该校副校长Vijay Khole说,“每一个好点子都需要钱来付诸实践。”无论是建立科研中心还是购置设备,资金总是不可或缺的。

在印度批评人士的眼中,这是该国教育制度上具有颠覆意义的举动。舆论认为,政府在对高校拨款方面的限制,与目前经济9%的增长构成鲜明对比,是大学贫穷的主要原因。

然而英美同行们大都持保留意见。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副校长Alan Gilbert说,这个计划过于天真,“孟买大学把高校当作买卖一样经营有很高的风险,更何况这种观念本身就是错误的。”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公共政策教授David Kirpren对此表示理解,他解释说,在全球教育市场上竞争需要大笔资金投入,但专注于对资金的需求,将使大学偏离其教书育人的本职。因此,大学可取的筹资方式还是以出售研究成果,或是商业化部分院系为主。

印度当地分析则指出,在教育未曾产业化的印度,连大学发放多少奖金都需通过议会和当地立法院的认可,上市计划将会遇到怎样的阻碍可想而知。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007-4-18



美国大学的要钱文化

薛 涌

中国的大学在烧了几年钱后，现在开始为钱发愁了。据说有的已经濒临破产。从长远看，大学要想生存，要有竞争力，早晚得学会要钱文化。

世界上的大学，数美国的最富。同是一流名校，哈佛的捐助资金为 280 亿美元，耶鲁 180 亿。相比之下，牛津才 71 亿，剑桥仅 59 亿。其中一大区别，就是美国人有要钱的文化，英国人则以谈钱为耻，更认为向人要钱是恬不知耻的。美国大学富有，是其要钱系统发达使然。要钱的对象不是政府，而是校友。比如我刚离开耶鲁，校友会就追上来，先是填写通讯表格，接着校友杂志就寄来了。另外，波士顿校友会有各种集会，都会及时通知。与此同时，电话、信件接踵而来，目的是要钱。学校的官僚打电话来还好拒绝，人家有时派一个本科生打电话，讲起学校的情况，讲起他或她在校园里的生活，讲起你常去的图书馆，勾起你的感情来，面对这样一个天真无邪的后辈，不给钱心里实在过意不去呀。结果美国大学校友捐款率极高，平均达 12.4%。排第一的普林斯顿，校友捐款率竟达 43.1%，耶鲁 33%，哈佛 24%。再看英国，大部分大学的校友捐款率仅 1%，牛津、剑桥也才 11%。

英国的大学靠政府资助，吃着皇粮当然可以不要钱。但如今政府吃不消了，开始要大学“自谋出路”。布莱尔政府许诺了 2 亿英镑（将近 4 亿美元）的等价基金，即私人捐一英镑给大学，政府就再加一英镑，捐一得一，希望以此鼓励捐款。可是，光有要钱的政策而没有要钱的文化还不行。想想看，如果你要跑到一位大款那里说：“我们需要您的支持。具体地说，我们希望您能给我们 500 万英镑。”这话要让美国人说，他会坚定不移，神气十足，还不忘讲一通捐款后的税收优惠。那架势是你非给不可。要是换英国人，没说半句就不好意思了，即使不把话吞回去，最后也会说：“实在对不起，这确实太多了。您考虑一下。不行也没有关系。”这样钱还会来吗？

这种文化不仅限于大学。美国人对慈善事业的捐助是其 GDP 的 7%，英国才 1.8%。这并不仅仅是美国人慷慨大方，也还因为人家募捐如同逼债，你不给也不行。比如公共广播电台，募捐就是通过广播向你喊话：“我们从政府得到的资助远远不够。没有听众的帮助，根本无法维持。想想看，每天我们给你的生活带来了多少信息！当然，你不捐，我们也会存活，你还会收听。不过，



这就好像别人付钱给你白听了。想一想,你愿意做这样的人吗?”我一边开车,一边听着这样的唠叨。七岁的女儿在后座上早坐不住了:“爸爸,我们捐了吗?”“没有。”“可是我们在听呀。你知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黄金定律吗?”看看,我要是再不捐,就和小偷差不多了。甚至当地的警察也来要钱,说警察的工作很危险,保护着你们的生命和财产。可是我一看报,一个交通巡警一年竟挣十几万美元,比我工资多一倍多,这回我终于痛快地说了“不”。我的小女从小就学会为学校募捐,别人对她的行为又支持又尊重。这么长大后,要钱就大大方方。美国人这套英国人学不来,所以,英国一些大学,干脆雇美国人来帮着要钱。

中国人的脸皮并不像英国人那么薄,只是中国的大学对校友没有基本的礼遇。我从北大毕业20多年,北大从来没有给我来过一封信。如果明天突然来要钱,我会给吗?怕是门也没有。耶鲁不同,人家定期会向你汇报学校的事物,一笔账一笔账地报。校董选举,把选票寄给你,而校董是任命校长的。当校友能决定谁当校董,其实就是学校的主人,学校要是得罪了校友,那就是自掘坟墓。

让校友给钱,学生在学时就要对人家关心备至,让人家绝对满意。毕业时帮人家找工作,找到工作通过校友关系帮助毕业生成功。学校一辈子都是学生的家。你教育失败,培养的人没有出息,以后就没有人给得起钱,学校就失去了竞争力。相反,你的学生许多当了总统、企业总裁,以后就财源滚滚。这种要钱文化,当然和我们向政府要钱的文化塑造的大学有本质不同。向校友要钱,小大学往往更有优势。比如前面提到的校友捐款率,普林斯顿、耶鲁、哈佛这样依次排下来,校友捐款率和学校的规模正好成反比。理由很简单,小学校更有人情味,学生之间的纽带更牢固,也更容易使学生对学校有责任感。所以一般小学校学生更支持母校。

中国的大学,日后要想要钱,现在就要把学生当作学校的主人。如果人家毕业后只觉得被你宰了一刀,以后谁还会给你钱?

来源:东方早报 2007-4-18

